

选举管理委员会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报告书

呈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梁振英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REO CR/14/12/LC-16

圖文傳真 Fax: 2507 5810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27 7017

網址 Web Site: <http://www.eac.gov.hk>

香港
行政長官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梁振英先生

梁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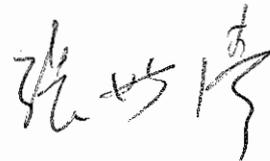
現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8(1)條的規定，
向閣下呈交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舉行的二零一六年立法
會換屆選舉的報告書。



主席 馮驊



委員 陸貽信



委員 張妙清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简称

《选管会条例》	《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 章)
选管会	选举管理委员会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立法会)规例》(第 541D 章)
《立法会顾问委员会规例》	《选举管理委员会(提名顾问委员会(立法会))规例》(第 541C 章)
《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立法会地方选区)(区议会选区)规例》(第 541A 章)
《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	《选举管理委员会(登记)(立法会功能界别选民)(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规例》(第 541B 章)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	《选票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立法会及区议会)规例》(第 541M 章)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举资助规例》	《选举管理委员会(立法会选举及区议会选举资助)(申请及支付程序)规例》(第 541N 章)
《指引》	《立法会选举活动指引》
选举网站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网站

目录

	<u>页数</u>
第一部分 — 前言	
第一章 概览	1
第一节：引言	1
第二节：提交行政长官的报告	2
第二部分 — 投票日之前	
第二章 地方选区的划界工作	3
第一节：法律规定	3
第二节：临时建议及公众咨询	4
第三节：正式建议	5
第三章 选民登记	9
第一节：登记资格	9
第二节：登记规例	11
第三节：选民登记活动	13
第四节：优化选民登记的查核措施	15
第五节：选民登记册	20
第四章 规管选举的法例	22
第一节：条例和附属法例	22
第二节：《2014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	23
第三节：《2015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	28
第四节：《2015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第2号)条例草案》	30
第五节：选举管理委员会作出的修订规例	30
第六节：《2015年立法会条例(修订附表5)令》及 《2015年选举开支最高限额(立法会选举) (修订)规例》	31

第五章	选举指引	33
第一节	筹备工作	33
第二节	建议指引	34
第三节	公众咨询后的改动	38
第六章	委任及提名	40
第一节	提名顾问委员会的委任	40
第二节	选举主任的委任及简介会	40
第三节	助理选举主任的委任	41
第四节	候选人的提名	41
第五节	司法复核	45
第六节	候选人简介会	45
第七节	候选人简介	46
第七章	投票与点票安排	48
第一节	招募投票站及点票站人员	48
第二节	为投票站主任提供的简介会	49
第三节	为投票站及点票站人员提供培训	49
第四节	物色宜作票站的场地	51
第五节	投票安排	51
第六节	点票安排	54
第七节	快速应变队	58
第八节	应变措施	59
第九节	发放点票结果	60
第八章	宣传	61
第一节	引言	61
第二节	选管会和传媒	61
第三节	其他政府部门的宣传活动	62

第三部分 一 投票日当天

第九章	指挥中心及支援	67
第一节	： 中央指挥中心	67
第二节	： 投诉处理中心	68
第十章	投票	69
第一节	： 一般资料	69
第二节	： 票站调查	70
第十一章	点票	71
第一节	： 地方选区	71
第二节	： 传统功能界别	73
第三节	： 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	74
第四节	： 地方选区点票场地	75
第十二章	选管会巡视	78

第四部分 一 市民的意见

第十三章	投诉	79
第一节	： 概论	79
第二节	： 处理投诉期	79
第三节	： 处理投诉的单位	79
第四节	： 投诉的数目和性质	80
第五节	： 在投票日处理的投诉	83
第六节	： 调查结果	84
第七节	： 选举呈请	85

第五部分 一 投票日后

第十四章 检讨及建议	87
第一节：概要	87
第二节：运作上的事宜	87

第六部分 一 结论

第十五章 鸣谢	135
第十六章 展望未来	138

附录	<u>页数</u>
附录一	139
: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由 5 个地方选区及 29 个功能界别选出的议 员人数
附录二	141
:	二零一六年正式选民登记册 地方选区选民年龄及性别概览
附录三	142
: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地方选区选民人数分布
附录四	143
: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传统功能界别选民的分项数字
附录五	144
: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每小时投票人数统计
附录六	149
: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于票箱内不予点算的选票分析 — 地方选区
附录七	150
: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无效选票分析
(A)	150
(B)	151
(C)	152
附录八	153
: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选举结果： 地方选区
附录九	158
: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于票箱内不予点算的选票分析
(A)	158
(B)	161

附录十	: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选举结果:	
		(A) 传统功能界别	162
		(B) 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	164
附录十一	:	在处理投诉期内接获的投诉个案分项数字	
		(A) 所有单位	165
		(B) 投诉处理会	167
		(C) 选举主任	168
		(D) 警方	169
		(E) 廉政公署	170
		(F) 投票站主任	171
附录十二	:	在投票日接获的投诉个案分项数字	
		(A) 所有单位	172
		(B) 投诉处理会	173
		(C) 选举主任	174
		(D) 警方	175
		(E) 廉政公署	176
		(F) 投票站主任	177
附录十三	:	经各单位调查的投诉个案结果	
		(A) 投诉处理会	178
		(B) 选举主任	180
		(C) 警方	182
		(D) 廉政公署	183

第一部分

前言

第一章

概览

第一节 一 引言

1.1 第五届立法会会期于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六日中止，立法会换届选举在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举行，选出 70 名第六届立法会议员，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开始，为期四年。

选出的议员人数

1.2 第六届立法会由 70 名议员组成，当中的 35 人由功能界别选举选出，另外 35 人由地方选区选举产生。由五个地方选区和 29 个功能界别分别选出的议员人数列于附录一。

是次选举

1.3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竞争甚为激烈，有 84 张候选人名单共 213 名候选人获有效提名角逐 35 个地方选区议席，55 名候选人获有效提名角逐 28 个传统功能界别¹共 30 个议席，及九张候选人名单共 21 名候选人获有效提名角逐五个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议席。在地方选区选举中，竞争最为激烈的是新界东地方选区，有 22 张名单共 66 名候选人角逐九个议席。功能界别选举方面，社会福利界功能界别的竞争最为激烈，有五名候选人争夺一个议席。

¹ 就本报告书而言，「传统功能界别」指除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以外的所有功能界别。

1.4 在投票日，共有 2,202,283 名地方选区选民投票，占整体选民人数 3,779,085 人的 58.28%。至于传统功能界别，则共有 172,820 名选民投票，占须竞逐的 18 个界别的选民人数 232,498 人的 74.33%。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则共有 1,983,049 名选民在投票日投票，占该界别整体选民人数 3,473,792 人的 57.09%。投票率高于过去两届立法会换届选举(二零一二年地方选区、传统功能界别及于该届选举新设的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投票率分别为 53.05%、69.65% 及 51.95%；二零零八年地方选区及传统功能界别的投票率则分别为 45.20% 及 59.76%)。

第二节 一 提交行政长官的报告

1.5 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 章)(“《选管会条例》”)第 8(1)条，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须于选举结束后的三个月内向行政长官提交有关选举的报告。

1.6 本报告书旨在全面交代选管会如何在这次选举的不同阶段进行和监督选举。报告书详细介绍了选举筹备工作和如何落实选举安排及处理投诉，并在检讨各项选举安排的成效后，根据这次选举汲取的经验，就如何改进日后的选举安排提出建议。

第二部分

投票日之前

第二章

地方选区的划界工作

第一节 一 法律规定

2.1 选管会在选举筹办阶段须处理的其中一项重要工作，是为地方选区范围划定分界。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4(a)条，选管会须就立法会换届选举的地方选区范围界线及名称提出建议。选管会须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18 条，在上一次换届选举后 36 个月内向行政长官提交报告，提出上述建议。由于上一次换届选举于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举行，选管会须在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或之前，向行政长官提交报告。

2.2 划界工作以规划署领导的人口分布推算小组属下的跨部门专责小组(“专责小组”)拟备的人口预测作依据。选管会要求专责小组为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提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预测数字，务使人口分布数字的预测日期尽量贴近选举日期。

2.3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经地方选区直选产生的立法会议员人数是 35 名。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第 18 及 19 条的规定：

- (a) 地方选区的数目为五个；
- (b) 所有地方选区须选出总共 35 名议员；以及
- (c) 每个地方选区须选出的议员人数不得少于五名，亦不得多于九名。

2.4 临时划界建议依据地方选区的法定数目、每个选区须由直选产生的议员人数、《选管会条例》第 20 条订定的法定准则以及选管会采用的工作原则拟订。拟订临时建议时，选管会亦会参考民政事务总署从社区独特性、地方联系及选区的自然特征或发展方面提供的意见。划界工作基本上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关乎地方选区分界的划定，而第二部分关乎按各建议地方选区的预计人口分配议席。

第二节 一 临时建议及公众咨询

2.5 选管会在考虑多个方案后，决定沿用现有地方选区分界及名称，并定出每个地方选区由选举产生的议员人数如下：

<u>地方选区</u>	<u>由选举产生的议员人数</u>
香港岛	6
九龙西	6
九龙东	5
新界西	9
新界东	9
总数：	35

2.6 按照《选管会条例》第 19 条，选管会将上述临时建议连同选区分界地图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六月十九日公

开咨询公众意见。此外，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亦举行了公众咨询大会，让市民就临时建议提出口头申述。

第三节 一 正式建议

2.7 选管会在公开咨询期间收到的申述，大部分关乎下述事宜：

(a) 调整分界的要求

- (i) 不少申述认为，将来新界西的人口会不断增加，估计其人口与所得数目²的偏离百分比将会更大，建议调整新界西选区及其他地方选区的分界，以令各地方选区之间的人口分布更平均。在过往的划界工作中，选管会亦收到类似的申述。因此，选管会也曾考虑把新界西选区毗邻新界东选区的其中一个地方行政区³转编入新界东选区。选管会分别考虑将离岛区、荃湾区、葵青区或元朗区转编入新界东选区，但因有关方案会导致新界东选区划定范围过大、需把大屿山分拆至两个地方选区而可能有损

² 根据《选管会条例》，所得数目是指标准人口基数乘以从有关地方选区中选出进入立法会的议员人数所得的数目。就立法会换届选举而言，标准人口基数指将香港人口总数除以在该项选举中从所有地方选区中选出的议员总数所得之数。

³ 「地方行政区」指《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附表 1 第 II 部开列的 18 个地方行政区。

该地区建立已久的社区独特性、或导致新界东选区所得数目的偏离百分比超出法例许可幅度的上限，选管会认为转编上述四个地区的方案并不可行或不理想；以及

- (ii) 有些申述认为，新界地区越趋都市化、因应持续的社区基础设施及交通网络发展，需重划地方选区现有分界，建议把若干新界地区与香港岛或九龙合组地方选区。选管会认为即使长远来说，虽然上述发展趋势将可能将相关地区更紧密连系起来，但现时来说应继续维持现有社区独特性和地方联系，因此，划界工作应以现有选区的分界为基础，并顾及现有选区内长久建立起来的社区独特性和地方联系，以及避免对选民造成不必要的混乱。况且，在现时所有地方选区的所得数目的偏离百分比均能符合法例许可幅度的情况下，社会上对上述建议亦未有广泛的共识，未必有足够理据支持重划现有分界。事实上，选管会收到的申述中有不少认同应维持五个地方选区的现有分界，因此选管会认为目前不宜采纳这项建议。

(b) 地方选区及议席数目

- (i) 有些申述认为，新界东和新界西选区人口不断增加，建议将地方选区的数目增至六

个，将新界划作三个地方选区；而有申述则建议将现时五个地方选区合并为一个地方选区。由于《立法会条例》第 18(1) 条规定划定的地方选区的数目为五个，选管会必须遵从，故有关申述不被接纳；

(ii) 由于新界西选区人口不断增加，按人口计算，新界西应获分配十个议席。因此有部分申述建议修订每个地方选区须选出的议员人数的上限，或将地方选区议席总数及功能界别议席总数分别增至 40 席，以令新界西选区能获分配更多议席。然而，如上文解释，现时《立法会条例》规定所有地方选区须选出总共 35 名议员，而每个地方选区须选出的议员人数不得少于五名，亦不得多于九名。由于选管会不能更改有关法例，故上述建议不被接纳；以及

(iii) 另有些申述认为，每个地方选区的议席数目应该相若。由于现时五个地方选区的人口分布并不平均，如果将 35 个议席平均分配给每一个地方选区，而同时要符合现时法例关乎所得数目的偏离百分比的要求，则必须将现时地方选区的分界作极大的改动。鉴于现有的地方选区分界自一九九八年第一届立法会起已经采用，市民一般已适应了于选举时采用这些分界。况且，任何重划地方选区分界的建议必然会影响每个地方选区区内建立已久的独特性和地方

联系，在未来选举中亦会对选民造成混乱。因此，选管会认为不应接纳这项建议。

经仔细考虑全部公众申述，选管会认为无需亦不适宜修改临时建议，并认为应以其临时建议作为正式建议。选管会于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按照《选管会条例》第 18 条，向行政长官提交报告，就每个地方选区的分界及名称提出正式建议，而于上述有关地方选区数目及议席数目的建议已转交有关当局考虑。

2.8 该报告书详述了选管会的划界工作、公开咨询期间收到的申述及选管会对这些申述的研究分析。报告书的有关建议于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获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接纳和批准，报告书亦于翌日提交立法会会议席上省览。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于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制定了《2015 年地方选区(立法会)宣布令》(第 542L 章)，并于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提交立法会省览，进行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宣布令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实施，选管会于二零一六年一月发布最后划定的选区分界地图，供市民参考。

第三章

选民登记

第一節 一 登记资格

3.1 只有已登记选民(即其姓名载列于二零一六年七月发表的正式选民登记册内)才有资格在这次选举中投票。《立法会条例》规定了登记成为地方选区选民及功能界别选民的资格。

地方选区

3.2 要登记成为地方选区选民的人士，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 (a) 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年满 18 岁或以上；
- (b) 属香港永久性居民；
- (c) 在申请登记时，通常在香港居住，而其登记申请表呈报的住址是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
- (d) 持有有效的身分证明文件，或已申请新的身分证明文件或要求补发身分证明文件；以及
- (e) 没有丧失登记为选民的资格。

3.3 《立法会条例》第 24(2) 条规定如选举登记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纳，在现有的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内登记为选民的人不再居于现有的选民登记册内在其姓名旁边所示的住址，而选举登记主任不知道该人在香港的新主要住址(如有的话)，在这情

况下，该人则无权凭借在现有的选民登记册内登记为选民而在任何其后的选民登记册内登记为选民。虽然申报更改住址以供更新选民登记册被广泛认为是选民的公民责任，但现行法例并没有强制选民更新住址资料或对未有申报更改已登记住址的选民作出刑事罚则。因此，纵使选民未有申报更改登记住址，但只要他 / 她的登记资料仍然在选民登记册内，该选民根据法例仍有资格在按选民登记册内在其姓名旁边所示的主要地址所编配的地方选区投票。

功能界别

3.4 《立法会条例》规定登记成为 29 个功能界别选民的资格。概括而言，28 个传统功能界别的选民均来自某些指定的专业、工业或贸易团体等。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选民则由没有在其他 28 个传统功能界别之中任何一个界别登记的地方选区选民组成。

3.5 功能界别的选民包括自然人和团体。自然人若要成为功能界别选民，其条件是他 / 她必须是地方选区选民，其住址必须符合地方选区选民登记的规定。在 29 个功能界别中，有 18 个界别包含团体选民，团体选民的地址并没有任何特别规定。团体选民须通过获授权代表投票。获授权代表本身是自然人和地方选区选民，获团体选民委任代其投票。

3.6 委任或更换获授权代表，均须向选举登记主任登记。一个功能界别的选民不能担任同一功能界别的获授权代表，但可以担任另一功能界别的获授权代表。此外，一个获授权代表亦不能同时获委任为另一团体选民的获授权代表。有资格登记为超过一个功能界别选民的人士，只可以选择登记成为其中一个功能界别的选民。如合资格登记为区议会(第一)功能界别的选民，有关

人士只可登记为该功能界别的选民。就四个特别功能界别⁴而言，如合资格成为其中一个特别功能界别的选民，有关人士只可登记为该特别功能界别的选民，除非他/她合资格在区议会(第一)功能界别登记。

第二节 一 登记规例

3.7 为落实选民登记程序，选管会制定了两套规例。《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立法会地方选区)(区议会选区)规例》(第541A章)(“《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规管地方选区选民的登记。《选举管理委员会(登记)(立法会功能界别选民)(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规例》(第541B章)(“《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则规管功能界别选民的登记。

3.8 因应公众人士于二零一五年选民登记周期就选民登记事宜提出的关注，政府就选民登记制度和相关安排展开检讨，并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发表《优化选民登记制度咨询文件》，搜集公众对进一步改善选民登记制度的意见。而政府亦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举行的立法会政制事务委员会会议上征询委员会对有关建议措施的意见。委员普遍支持政府应采取措施以改善选民登记制度，包括将更改登记资料的限期提前至与新登记申请限期一致，以及改以平邮方式发出所有查讯信件和通知书。公众咨询期于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结束。政府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优化选民登记制度咨询报告》。

⁴ 特别功能界别，即乡议局功能界别、渔农界功能界别、保险界功能界别及航运交通界功能界别。

3.9 因应公众咨询的结果，选管会于二零一六年初就《选管会条例》下的相关附属法例作出修订，将更改登记资料申请的法定限期提前至早于临时选民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发表，与新登记申请的法定限期一致，即于非区议会选举年由六月二十五日提前至五月二日，而于区议会选举年由八月二十五日提前至七月二日，并于二零一六年选民登记周期实施有关安排。以二零一六年周期为例，有关法定限期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发表临时选民登记册和正式选民登记册的法定限期则维持不变。

3.10 原有安排的主要目的为减少更改登记资料限期与投票日之间的时间差距，以便选举进行前能够获取较新的选民登记资料。然而，有关安排会令公众人士未能于临时选民登记册查阅选民更新住址的最新资料，因而减低选民登记册的透明度，亦有碍公众人士有效地检视登记册。如有不法之徒在发表临时选民登记册后冒充选民更改其登记资料，该选民或只能于正式选民登记册发表后才能知悉其资料已被更改，因而丧失按法定程序提出申索以改正其登记资料的机会。

3.11 透过把更改登记资料的法定限期提前至与新登记的法定限期一致，在选民登记周期内提出的所有更改登记资料申请，均可于临时选民登记册内予以反映，供公众查阅。这既可提高选民登记制度的整体透明度，亦可防止选民的地址于临时选民登记册发表后被第三者恶意更改。

3.12 另一项法例修订涉及以平邮取代挂号邮递寄出选举登记主任发出的查讯信件及通知书。根据香港邮政的安排，如挂号邮件在派递时无人到场签收，香港邮政会发出挂号通知卡要求收件人在两星期内前往邮局领取挂号邮件。如收件人未能在时限内领取挂号邮件，香港邮政便会把邮件退回寄件人。如选民错过领取挂号邮件的限期，便不能及时就查讯程序作出回应，或因此而

令该选民可能在下一份正式选民登记册失去选民身份。由于信件以平邮抑或挂号方式派递不会对其法律效力造成分别，为方便选民，以平邮方式发出查讯信件及通知书是合适的做法。

3.13 政府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展开选民登记运动时，就新的更改登记资料法定限期作出宣传，提醒公众和选民今周期的新登记及更改登记资料的法定限期均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

第三节 一 选民登记活动

3.14 政府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至六月二十五日期间举行了一项大型选民登记运动。有关选民登记运动由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统筹，并与选举事务处、民政事务总署、政府新闻处、香港电台和廉政公署携手推行。选民登记运动的总体目标是：

- (a) 提高公众对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认识；
- (b) 鼓励所有适龄的合资格人士登记成为选民，并强调申请登记时提供真实和正确资料的重要性；
- (c) 提醒已登记选民向选举事务处更新其登记资料(尤其是住址)的重要性；
- (d) 推广「选民资料网上查阅系统」(网站 www.voterinfo.gov.hk)和选举事务处热线服务(2891 1001)，以便选民核实其登记状况和资料；

- (e) 鼓励已登记选民或欲登记成为选民的人士向选举事务处提供电话号码和电邮地址，以便该处可透过不同途径联络选民；以及
- (f) 提醒选民于法定限期（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前回应选举事务处发出的查讯信件，否则他们会被纳入取消登记名单及被取消选民登记，并会因而不能在其后的公共选举中投票。

3.15 二零一六年选民登记运动的揭幕礼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举行。在选民登记运动举行期间，为达到上文第 3.14 段所述的目标，当局举办了多项不同的宣传活动，包括播放电视宣传短片、电台宣传声带；在报章 / 团体期刊、主要港铁站、巴士站及其他公共运输系统、互联网网站和流动装置应用程序、政府和非政府场地发放广告；以及张挂海报、灯柱彩旗和横额。

3.16 在运动举行期间，多个人流畅旺的地点(包括主要港铁站和购物商场)均设有流动选民登记站，由选民登记助理协助市民登记为选民或更新登记资料。选民登记助理亦向市民派发一份由廉政公署拟备的单张，提醒市民在申请登记为选民或更新登记资料时向选举事务处提供真实和正确资料的重要性，以及明知或罔顾后果地向选举事务处提供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而其后在选举中投票的后果。

3.17 为鼓励更多年青人登记为选民，入境事务处辖下的人事登记办事处均设有选民登记站，协助年满 18 岁并前往这些办事处申请或领取成人身分证的人士登记。同时，选民登记助理亦到各大专院校鼓励合资格的学生登记成为选民。

3.18 另外，选举事务处去信呼吁新入伙屋苑的住户申报住址更改；如住户尚未登记为选民，则请他们在法定截止日期(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前登记。选举事务处亦继续透过与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协会核对资料，并以该两个政府部门 / 机构备存的记录，协助已登记选民更新其登记住址。

3.19 选举事务处亦发出信件，鼓励合格人士登记为功能界别选民，同时也向载于《立法会条例》的订明团体发信，呼吁它们鼓励合格的会员在功能界别登记。

3.20 为了在选举中减少耗用纸张，选举事务处在「香港政府一站通」网站设立平台，方便已登记选民提供或更新其电邮地址，供候选人于选举中向选民发放选举广告。此外，在人事登记办事处选民登记站及流动选民登记站的选民登记助理也尽力鼓励已登记及有意登记成为选民的人士在登记表格内提供电邮地址。

第四节 — 优化选民登记的查核措施

3.21 选举事务处自二零一二年的选民登记周期起加强宣传，提醒公众必须提供真实和正确资料作选民登记，以及更新其登记资料的重要性，尤其是所提供的主要住址。选举事务处采取多项查核措施包括与其他政府部门核对选民的登记资料，以及执行查讯程序，以提高选民登记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有关查核措施包括就过往选举中未能投递至选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个案进行查讯；与房屋署、香港房屋协会及民政事务总署复核选民登记住址；查核一户多人或多姓的登记住址；就已登记及新登记选民进行随机抽样查核；就资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进行查核；及查核已拆卸或行将拆卸建筑物的地址。

3.22 除上述的查核工作，选举事务处在二零一六年选民登记周期进一步加强与其他政府部门核对地址资料，以提高选民登记资料的准确性，包括：

- (a) 与屋宇署加强联系，以索取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的建筑物名单的最新资料；
- (b) 与市区重建局联系，以索取已完成收购及住户已完成搬迁的楼宇资料；以及
- (c) 与各区民政事务处落实协作安排，以识别即将拆卸或已空置楼宇。

3.23 在二零一六年选民登记周期，选举事务处推行的查核措施所涵盖的选民人数约为 165 万。根据查核结果，选举事务处有合理理由怀疑当中约 103,800 名选民的登记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居所，遂按照相关选举法例向该些选民发出查讯信件，要求有关选民确认在正式选民登记册所登记的住址是否仍是他们的唯一或主要住址。选举事务处于法定限期前接获当中约 30,500 名选民的回复。余下约 73,300 名没有按照查讯程序回复的选民被列入取消登记名单内。根据选举法例，被列入取消登记名单的选民如希望恢复其选民登记，必须于法定限期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回复选举事务处向有关人士发出的提示信或提出申索，以供审裁官考虑。在该 73,300 名选民中，约 5,800 名选民在法定限期前回复提示信，并经审裁官的批准，他们的姓名最后因而获纳入正式选民登记册。至于余下约 67,500 名选民，由于他们没有按照选举法例提供有关资料，所以未获纳入正式选民登记册内。查核结果显示，被发现资料不准确的登记住址，主要是由于选民在搬迁后未有适时更新其登记住址。

3.24 除提高地方选区选民登记住址的准确性外，选举事务处在二零一六年选民登记周期继续复核传统功能界别的选民登记资料。传统功能界别的选民包括个人选民和团体选民。除表列团体和持有各指明法例下牌照或注册资格的人士，有关人士或团体

必须是载于《立法会条例》内的订明团体的会员或员工，方有资格在相关功能界别登记为选民。

3.25 为确保功能界别选民登记制度的公信力和选民登记资料的准确性，选举事务处于每个选民登记周期会向有关订明团体索取其会员或员工的资料，复核选民登记资格，以确定相关人士是否符合资格登记为有关功能界别的选民，并将不再符合资格的选民剔除。在查核过程，如选举事务处确认个别人士 / 团体的选民登记资格未能符合相关法例的规定，会按照选举法例的规定向有关人士 / 团体发出查讯信，要求他们在提交有关选民登记资料的法定限期前，提供证明是否仍符合有关选民登记资格。若有关人士 / 团体未能在限期前提供所要求的资料，选举事务处便会将有关人士 / 团体纳入功能界别的取消登记名单。选举事务处一直采取严谨的程序去处理每宗选民登记申请，确保申请者 / 选民符合登记资格。任何订明团体须按选举事务处的要求提供符合根据《立法会条例》下有关功能界别所订明的选民资格的会员资料作选民登记之用，而这些资料必须真实和正确，否则会触犯相关选举法例。

3.26 选民登记资格通常与订明团体的指定会员资格互相紧扣，有意见表示部分订明团体的会籍管理欠缺透明度，例如与其他团体推行会籍互换计划，从而就相关功能界别选民登记或会有操控会员资格的情况。一般而言，个别功能界别的选民如属于某订明团体的会员或成员，是指该订明团体章程规定有权在该团体的大会上表决的会员或成员。换言之，尽管该订明团体可能有多于一种方式成为其会员，又或者该订明团体可能有多于一种会员等等不同情况，最终有关人士 / 团体必须符合《立法会条例》所订明有关功能界别的选民资格，才可以登记为该功能界别的选民。《立法会条例》清楚订明规管功能界别选民登记的条文。订

明团体在审批会员或成员申请时，须严格按照其章程规定的入会资格及审批程序办理。选举事务处由二零一二年选民登记周期开始，每年均去信订明团体呼吁它们加强会籍管理和遵守其宪章，采取适当程序确保会籍管理工作恰当及提高透明度，并尽其职责提供最新会员 / 成员资料予选举事务处。另外，廉政公署于二零一三年中开始对订明团体进行探访及提供防贪咨询服务，进一步传达良好管治及具透明度的会籍管理的重要性。廉政公署亦于二零一五年底透过选举事务处向有关订明团体发出会籍管理防贪指引，协助它们强化其会籍管理制度。

3.27 另外，功能界别的团体选民是以个别团体作为登记的基础。如有关团体符合法例就个别功能界别规定的登记资格，便可登记成为该功能界别选民。根据现行选举法例，功能界别团体选民的业务地址与选民资格并无直接关系。选举法例亦没有就有关团体是否属同一商业集团或有否以同一个业务地址作为其通讯地址，作出任何规定。个别机构或公司共用同一个商业地址作选民登记及通讯之用并不会影响其登记资格。团体选民提供的业务地址若有变更，须尽早向选举事务处作出更新，以协助他们更新有关地址资料。一般而言，团体必须在提出选民登记申请前的 12 个月内一直维持运作。若有资料或证据显示个别已登记的团体选民因已告解散而结束运作，选举事务处会将有关选民纳入法定查讯程序，如他们未能提供有效回复会被剔除登记。

3.28 正式选民登记册有效期为一年，期间个别功能界别选民的登记资格或会改变。为维持选举公正，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一六年八月向有关约 280 个订明团体⁵再次发信，要求它们就相关

⁵ 该约 280 个订明团体属于有竞逐的功能界别的订明团体，不包括个别无需竞逐的功能界别的订明团体。

会员 / 员工的选民登记资格出现的最新变动向选举事务处提供资料，并提醒相关会员 / 员工如在正式选民登记册公布后因任何原因失去登记为选民的资格，便不应在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投票。在这项更新行动中，选举事务处发现约 1,420 名功能界别选民可能因失去登记资格而丧失在是次选举投票的资格。这些选民主要来自资讯科技界功能界别、教育界功能界别、会计界功能界别、纺织及制衣界功能界别及社会福利界功能界别。选举事务处依据订明团体提供的更新资料，发信通知这些选民，他们的登记资格已经改变，并提醒他们法例订明，任何人若明知无权在选举中投票却在选举中投票，即属干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订明的作出舞弊行为罪行。除非这些选民在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投票前提出证明，澄清他们在有关功能界别登记为选民的资格，否则不应在这次选举投票。如这类选民在投票日前往投票，虽然他们已丧失在有关选举中投票的资格，基于其姓名或名称仍载列于现有正式选民登记册，根据现行法例，选举事务处无权阻止他们投票，然而，若有关选民在投票日于投票站要求领取相关功能界别的选票，投票站人员会提醒他们已丧失在有关选举中投票的资格，如他们坚持要投票，投票站人员会向他们发出口头警告，提醒他们如明知丧失投票资格而仍投票，便可能会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投票站人员会作出记录，而选举事务处其后亦会把这类个案转介执法机关调查。

3.29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选举事务处和廉政公署会检讨推行与功能界别选民登记有关的措施的成效，以确保订明团体认识到它们有责任维持一个妥善及具透明度的会员管理制度，以维护功能界别选民登记制度的公信力。当局同意须作出持续不懈的努力继续宣传维持具透明度的会员制度作为选民登记之用的重要性，及向订明团体提供适当的意见或协助。

第五节 一 选民登记册

3.30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的法定限期为止，接获的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登记申请表分别有 320,049 份及 22,930 份，当中 233,810 份(即 73.05%)地方选区申请表及 21,570 份(即 94.07%)功能界别申请表是在选民登记运动进行的八个星期内收到。名列在二零一六年正式选民登记册中有 177,503 人(4.70%)、164,273 人(4.73%)及 17,077 人⁶(7.12%)分别是地方选区、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及传统功能界别的新登记选民。

3.31 选举事务处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发表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的临时选民登记册。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临时选民登记册载列的资料包括名列于上一份正式选民登记册的选民的姓名，及其主要住址，而这些资料已由选举事务处根据有关选民申报或从其他途径取得的资料加以更新；该登记册亦包括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即登记限期)或之前登记为选民的合资格申请人的资料。

3.32 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发表临时选民登记册时，选举事务处亦同时公布一份取消登记名单。名单载列曾在二零一五年正式选民登记册上登记的某些人士的资料，由于选举登记主任有理由相信他们已被取消资格或不再有资格登记（例如已去世的人士、已通知选举登记主任不欲继续登记的人士，或虽已更改主要住址，但选举登记主任不知道其新住址的人士，或不再是有关功能界别订明团体的合资格会员的人士），故该等人士已不再名列于二零一六年临时选民登记册，也不拟列入二零一六年正式选民

⁶ 传统功能界别新登记选民数字并不包括由其中一个传统功能界别转为登记于另一个传统功能界别的选民数字。

登记册。

3.33 临时选民登记册和取消登记名单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十五日存放于选举事务处及各区民政事务处(存放登记册中与该区有关的部分)，公开给市民查阅。在该段期间内，市民可就临时选民登记册上的任何记项向选举登记主任提出反对。任何人士如其资料并无记录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或其姓名载于取消登记名单上，也可就其情况提出申索，以恢复他们的选民登记。

3.34 在公众查阅期结束时(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选举登记主任接获两项申索通知和一项反对通知。这些申索和反对个案的聆讯分别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六月三十日及七月四日举行。聆讯后，审裁官驳回该两宗申索。至于该宗反对个案，审裁官指示反对得直，原因是证据显示，有关选民已不再在其登记住址居住。

3.35 正式选民登记册于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六日公布，载列了共 3,779,085 名地方选区选民、3,473,792 名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选民及 239,724 名传统功能界别选民的资料，他们有资格在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中投票。地方选区选民和传统功能界别选民的分项数字载于附录二至四。

第四章

规管选举的法例

第一节 一 条例和附属法例

4.1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由以下条例监督和进行：

- (a) 《选管会条例》赋予选管会权力，执行有关监督及进行选举的各项职能；
- (b) 《立法会条例》订明进行选举的法律依据；以及
- (c)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禁止与选举有关的舞弊和非法事宜，并由廉政公署负责执行。

4.2 除上述条例外，还有以下九条附属法例，订明进行选举的详细程序：

- (a)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立法会)规例》(第 541D 章)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
- (b) 《选举管理委员会(提名顾问委员会(立法会))规例》(第 541C 章) (“《立法会顾问委员会规例》”);
- (c) 《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
- (d) 《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

- (e) 《立法会(提名所需的选举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542C 章);
- (f) 《立法会(选举呈请)规则》(第 542F 章);
- (g) 《选票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立法会及区议会)规例》(第 541M 章)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
- (h) 《选举管理委员会(立法会选举及区议会选举资助)(申请及支付程序)规例》(第 541N 章)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举资助规例》”); 以及
- (i)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立法会选举)规例》(第 554D 章)。

第二节 — 《2014 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

4.3 政府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向立法会提交《2014 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以完善选民登记的安排及选举程序。该条例草案与立法会选举有关的修订包括下列各项：

- (a) 在相关选举法例引入具体规定，订明如法定限期当天为工作天，而当天烈风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在相关办事处的整段通常办公时间或部分时段内生效，有关法定限期便应延长至下一个工作天，以弥补相关人士所失去可用以完成相关作为或程序的时间；
- (b) 自愿要求撤销登记的选民亦应包括在遭剔除者名单之内。选民其后如果改变主意，希望再被

列入正式选民登记册内，可以在遭剔除者名单公布后，按现行程序提出申索，要求恢复其选民登记。已自愿撤销登记的选民亦可随时申请恢复登记；

- (c) 修订《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让现有地方选区选民可申请登记成为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选民；
- (d) 由候选人委任的监察投票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于投票日结束投票 / 点票前第一次要求进入投票站(设于监狱的专用投票站除外)或点票站时，只需即场直接向指定的投票站人员提交已填妥的委任通知，供其查核保存。在撤销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方面，有关候选人可于投票日当天的任何时间向总选举事务主任(而非投票站主任或选举主任)提交撤销委任通知。总选举事务主任会负责中央统筹，把资料分发予有关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或点票站的选举主任；
- (e) 清楚说明在立法会选举中，一名合资格投两张或以上选票的选民将一次过获派发所有选票。同时除了在目前法例已有规定的特殊情况外，选民必须在同一次到访投票站期间投下全部选票；
- (f) 在检视相关的选举法例条文时发现，根据目前大点票站的点票程序规定，点票前必须点算每个投票箱内的选票的数目及核实该大点票站的

选票结算表。这项程序与二零一二年法例修订指示采用的点票程序⁷的目的不一致。有见及此，需修订《选管会条例》附属法例的相关条文，以理顺大点票站的点票程序；

- (g) 澄清选举代理人获授权代表候选人作出的事情为候选人根据相关的选举程序规例作出的事情，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规定签署选举申报书因此不会包括在内；
- (h) 在与某选举、投票或点票有关而具关键性的不妥当之处的事故下，规定延迟或押后的该选举、投票或点票必须在自本应举行选举或投票或点票的日期起计的 14 天(而非原有的两天)内举行，以容许有足够的灵活度进行或恢复进行相关的活动，并且使该押后期与因出现台风 / 热带气旋或其他恶劣天气情况及出现骚乱、公开暴力或其他危害公安的事故而需要延迟或押后选举的押后期看齐；
- (i) 订明选举、投票或点票可在因危害公众健康的事故而受到妨碍、干扰、破坏或严重影响的情况下延迟 / 押后；
- (j) 将选民登记限期提前 14 个历日以延长申索及反对的期限，即选民登记限期在非区议会选举年

⁷ 即大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点票时，必须将小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送交的选票，与大点票站的投票站内最少一个投票箱内的选票混和的规定，以让大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尽早开始点票程序，无需等候小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全部运到才开始点票。

由五月十六日提前至五月二日，而在区议会选举年由七月十六日提前至七月二日。为给予审裁官足够时间完成复核过程，在将申索及反对期限延长 14 个历日之中，其中十个历日给予公众核查临时登记册及遭剔除者名单。由于申索及反对期限延长，给予审裁官多四个历日处理预期增加的申索及反对；

(k) 移除相关选举法例关于明知或罔顾后果地于选民登记提供虚假或不正确陈述或明知而漏去任何要项所适用的六个月检控时限，使之成为可公诉罪行；以及

(l) 数项轻微或技术性修订，包括：

(i) 修订相关选举法例内通常办公时间的定义，以更完善反映及照顾实际需要。现行法例内包含了星期六早上通常办公时间定义将只适用于根据法例就某项选举刊登公告的日期起，直至刊登该项选举的结果的日期，或宣布该项选举未能完成或选举终止的日期为止。在其他日子，总选举事务主任及选举主任的办公时间将是星期一至五(公众假期除外)；

(ii) 说明关于指定投票站、点票站及选票分流站的公告必须在投票日前第十天或之前在宪报刊登，而有关公告必须指明适合残疾人士到达的特别投票站；以及把向候选人发出关于点票的地点的通知的期限由投票

日前一个工作天改为投票日前第十天或之前；

- (iii) 就总选举事务主任及选举主任与候选人之间的若干通告及部分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交的申请，加入电子邮件传送作为一种可接受的交付方式。此外，因应选举事务处推出一个电子平台以接收部分选举文件，把相关条目从《电子交易(豁免)令》(第553B章)中移除；
- (iv) 更新《立法会(选举呈请)规则》中引用《最高法院条例》及其附属法例的条文用字，以「高等法院」取代「最高法院」；以及
- (v) 在《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中文文本的各条文下，统一以「印刷选举广告」作为「printed election advertisement」的中文翻译。

4.4 在二零一四年六月，政府就上述条例草案引进委员会审议阶段修正案，该修正案与立法会选举有关的修订包括下列各项：

- (a) 建议把「omissions list」的中文名称「遭剔除者名单」改为「取消登记名单」，使其名称更能反映名单的性质，即取消登记名单上的人包括(i)选举登记主任有理由信纳不再符合登记资格的选民，及(ii)自愿要求选举登记主任在选民登记册取消登记的选民；

- (b) 清楚说明当选举登记主任收到选民已签署的取消登记书面通知后，会以挂号邮件通知该选民其记项将会从下一份正式选民登记册内略去。另外，亦说明处理自愿取消选民登记的一般原则，即选举登记主任在认为有关选民已获告知选举登记主任拟将该选民的记项从下一份正式选民登记册内略去的情况下，才会因应选民取消登记的要求而把该选民的记项纳入取消登记名单；
- (c) 建议撤回上述条例草案中有关免除事先提交监察投票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的委任通知的修订(见第 4.3 段(d)项)，维持现有关于交付委任 / 撤销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的通知的安排；以及
- (d) 为使条文更清晰的其他轻微修订。

4.5 立法会于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通过《2014 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除《电子交易(豁免)令》的修订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实施外，其他修订则于宪报刊登当日(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起实施。

第三节 — 《2015 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

4.6 政府于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向立法会提交《2015 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就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作出关于功能界别选民基础、功能界别名称、点票程序及文本错误的技术性修订。有关的修订包括：

- (a) 更新若干功能界别内某些团体的名称及剔除已停止运作的团体；
- (b) 更清晰界定某些选民的定义；
- (c) 加入新增选民以更新相关功能界别的最新情况；
- (d) 更改「建筑、测量及都市规划界」功能界别的名称为「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功能界别；
- (e) 为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点票前原本先要点算从各个投票站送至的选票数目及核实选票结算表。为了消除在程序上可能出现的含糊之处、以及更为配合加快点票过程及使投票保密的政策目标，修订《选管会条例》附属法例的相关条文，以清楚说明核实选票结算表的程序会在点票后才进行(小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除外)；就小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而言，则会先点算选票数目及核实该投票站的选票结算表，然后与另一投票站(非小投票站或专用投票站)的选票混和后才进行点票。在完成点票后，才核实该投票站的选票结算表；以及
- (f) 修正《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4AA(h)条「main counting stations」的中文名称为「大点票站」。

4.7 立法会于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通过《2015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有关修订亦于宪报刊登当日(即二零

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起实施。

第四节 一 《2015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第2号)条例草案》

4.8 政府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向立法会提交《2015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第2号)条例草案》，对多条选举法例作出必要的技术性修订。该条例草案与立法会选举有关的修订包括下列各项：

- (a) 划一在同一次选举中所有候选人提交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的申报书及声明书的期限；以及
- (b) 更新立法会功能界别的选民基础。

4.9 立法会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通过《2015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第2号)条例草案》，有关修订亦于宪报刊登当日(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起实施。

第五节 一 选举管理委员会作出的修订规例

4.10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发表《优化选民登记制度咨询文件》，就一系列优化选民登记制度的建议措施咨询公众。因应公众咨询的结果，选管会就《选管会条例》下的三条规例作出修订。

4.11 对《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及《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这两条规例作出的修订与立法会选举有关，修订包括：

- (a) 划一更改登记资料和新登记的限期，以及采用平邮以取代挂号邮件向选民发出所有查讯信及通知信；以及
- (b) 废除《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内若干已失时效的条文。

4.12 修订规例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提交立法会进行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并于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实施。

第六节 — 《2015 年立法会条例(修订附表 5)令》及《2015 年选举开支最高限额(立法会选举)(修订)规例》

4.13 政府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向立法会提交《2015 年立法会条例(修订附表 5)令》及《2015 年选举开支最高限额(立法会选举)(修订)规例》，建议自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起，增加给予合资格立法会选举候选人的资助额，由每票 12 元修订为每票 14 元⁸。此外，建议把候选人 / 候选人名单在立法会选举中可招致的选举开支最高限额增加至下列数额：

⁸ 根据现行规定，在立法会选举中当选或在有关选区或界别取得 5% 或以上有效选票的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才符合资格申请资助，款额为以下三者中最低者 -

- (a) 投予有关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的有效票总数(如属有竞逐的选举)或有关选区或界别的登记选民数目的 50% (如属无竞逐的选举)乘以资助额所得的款额；
- (b) 有关选区或界别的选举开支限额的 50%；以及
- (c) 该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的申报选举开支。

<u>地方选区</u>	<u>选举开支限额</u>
(a) 香港岛	2,428,000 元
(b) 九龙西	1,821,000 元
(c) 九龙东	1,821,000 元
(d) 新界西	3,035,000 元
(e) 新界东	3,035,000 元

<u>功能界别</u>	<u>选举开支限额</u>
(a) 乡议局、渔农界、保险界及航运交通界	121,000 元
(b) 上述(a)项以外的传统功能界别	
(i) 登记选民不超过 5,000 名	194,000 元
(ii) 登记选民介乎 5,001 至 10,000 名	388,000 元
(iii) 登记选民超过 10,000 名	583,000 元
(c) 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	6,936,000 元

4.14 《2015 年立法会条例(修订附表 5)令》及《2015 年选举开支最高限额(立法会选举)(修订)规例》于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通过立法会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并于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起实施。

第五章

选举指引

第一节 一 筹备工作

5.1 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6(1)(a)条，选管会获赋权发出选举指引，以便进行或监督选举。发出选举指引的目的旨在确保所有公共选举在公开、公平及诚实的情况下进行。选举指引以一般市民大众均易明白的文字阐述如何遵循有关选举条例，同时为选举活动提供一套基于公平及平等的原则而制订的行为守则。

5.2 选管会一向致力完善选举安排。每次举行换届选举之前，选管会都会更新选举指引。更新工作会以现行的选举指引作基础，就选举法例的变动和过往选举所得的经验作出修订。每套选举指引公布之前，都会按照《选管会条例》的规定进行公众咨询(咨询期一般为 30 日)，让公众及所有相关各方就建议的指引发表意见。选管会亦会举行公众咨询会，听取公众的意见。经考虑在咨询期内收到的意见后，选管会为指引定稿再行公布。

5.3 选管会于二零一五年十月着手更新适用于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立法会选举活动指引(“指引”)。建议指引以最近期发布的立法会选举指引(二零一二年六月版)为蓝本，并参考于二零一五年九月发出的《区议会选举活动指引》。有关修订除反映第四章所述就立法会选举法例所作出的修订外，也在考虑先前举行的选举，包括二零一五年乡郊一般选举及二零一五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运作经验，以及市民和其他各方就该等选举提出的建议后所作的改动。

第二节 一 建议指引

5.4 与二零一二年六月发表的指引比较，建议指引的主要改动包括：

(I) 因应选举条例修订内容而作的改动

- (a) 更新第六届立法会五个地方选区须选出的议员人数；
- (b) 修改选民登记时间表的主要日期；
- (c) 划一更改选民登记资料的期限与新登记的期限，以及采用普通平邮以取代挂号邮件向选民发出所有查讯信及通知信；
- (d) 更新功能界别的选民基础；
- (e) 加入辞去立法会议员席位的人士于补选中丧失获提名资格的条文；
- (f) 订明投票站、选票分流站及点票站名单的刊宪期限，并修订选举主任须通知候选人指定点票地点及时间的期限；
- (g) 订明须在同一时间向选民 / 获授权代表发出所有其有权获发的选票的程序；
- (h) 修改地方选区选举的大点票站及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选举的中央点票站点票程序的说明，以消除可能令人混淆的地方；
- (i) 加入以电子邮件方式递交部分选举文件的新指引，当中包括委任及撤销委任选举代理人、选

举开支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须作出的通知；

- (j) 修改立法会选举候选人 / 候选人名单或其代表可招致的选举开支最高限额和立法会选举合格的候选人 / 候选人名单的资助额；以及
- (k) 划一在同一次选举中所有候选人提交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的申报书及声明书的期限。

(II) 因应运作经验及过往选举所接获的建议而作的改动

- (a) 明确列出选举登记主任为确保选民登记册资料准确而作出的查核措施，并重点指出如在选民登记中明知或罔顾后果地提供虚假或误导资料，即属违法；
- (b) 清楚列出于选举期间的不同时段内，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在去世或丧失资格的情况下，法例订明的选举安排；
- (c) 提醒任何人士或组织在发布一些直接或间接呼吁选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些组织的候选人的物料时，由于有关物料有可能令选民可以识别出当中所指的某些候选人的身分，相关人士须遵守代候选人招致选举开支的相关法例要求；
- (d) 提醒候选人及网民，透过互联网平台发布以促使或阻碍任何候选人当选的信息，将会被视为选举广告，并提醒相关人士应遵守有关招致选举开支及展示选举广告的所有法例规定。然而，若市民纯粹为了发表个人意见而在互联网

分享或转发候选人的竞选宣传，而没有促使或阻碍任何候选人当选的意图，则有关分享或转发通常不会被理解为发布选举广告(见下文第5.7段)；

- (e) 提醒任何有意在选举中成为候选人的人士，应确保其在该选举中被提名为候选人或公开宣布有意参选之前，拆除所有在选举期之前已在有关选区发布的宣传物品。否则，所有此类尚未拆除的宣传物品可能被视作选举广告；
- (f) 提醒候选人须遵守地政总署发出有关在政府土地上的公众地方暂时占用土地举办竞选活动的申请程序指引；
- (g) 更新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发出的指引，提醒候选人在转移选民的个人资料予选举代理人或其他承办商作竞选用途时须采取的保安措施；
- (h) 按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的建议，加入一宗个案，以提醒候选人如希望透过其他途径收集个人资料作竞选用途，应在收集资料时清楚说明其计划用途；
- (i) 要求候选人在使用选民的联络资料进行拉票时要尊重选民的私隐，如以电邮向选民集体发送选举广告，须使用「副本密送」模式，以免选民的电邮地址无意地被公开；
- (j) 提醒楼宇组织的主席或执行委员绝不能滥用其在该组织的身份，就任何候选人在有关楼宇内

进行竞选或拉票活动给予不公平的对待，尤其是该主席或执行委员本身为参选的候选人；

- (k) 详细说明持牌广播机构在制作和进行与选举有关的节目时，须采用「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以及提醒印刷传媒应按照「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确保其刊物内的任何新闻报道或提述不会为某候选人 / 候选人名单作不公平的宣传；
- (l) 更新有关审批票站调查申请的行政程序，以及为确保选举公平而采纳的优化措施；
- (m) 提醒候选人需要就与选举有关的用途和其他用途分摊开支；
- (n) 提醒候选人或任何人士或组织作为候选人的代理人在寻求或索取选举捐赠时，必须遵守所有法例的规定，并提供建议的良好做法；以及
- (o) 就候选人支持者若在给予候选人支持同意时有提及其本身职衔及 / 或有关组织名称的情况，提供更清晰的指引。

5.5 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6(2)条，选管会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至四月一日进行为期 30 天的公众咨询。一如既往，选管会于建议指引中夹附一份「主席的话」，当中重点介绍了上文第 5.4 段所列的主要改动，及解释有关咨询机制，让市民更能就重点发表意见。在咨询期间，公众人士可就建议指引向选管会提交意见书。选管会于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晚上七时至九时在鲗鱼涌社区会堂举行了一场公众咨询会，听取出席者的意见，共有

74 人出席上述公众咨询会。在公众咨询期结束前，立法会政制事务委员会亦有就建议指引展开讨论，并提出意见。选管会在定稿前已考虑在公众咨询期间共收到的 111 份书面申述、口头申述及立法会议员的意见。

第三节 一 公众咨询后的改动

5.6 在考虑公众咨询期收到的所有意见后，选管会再就建议指引作出若干修订。

5.7 选管会接获的意见中，有不少就建议指引第 8.3 及 8.4 段有关发布选举广告的规定表达关注。有市民认为选举广告的法例定义太阔，担心因透过互联网平台发布与选举有关的讯息会被视为选举广告而须遵从相关法例的规定，言论自由会受到限制。故此，有意见认为应收窄选举广告的定义，亦有建议提倡放宽在互联网发布选举讯息的规管。选管会留意到公众人士误解选举广告的定义属选举指引的规定，并误以为修改指引可取消这些法例规定。但事实上，选举广告的定义是在《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中订明，一直沿用至今，并无任何修改或增加，指引不能凌驾法例。因此，指引重申现有法例之原则，提醒候选人及网民，选举广告的法定定义十分广泛，涵盖任何为促使某候选人 / 候选人名单当选或阻碍其他候选人 / 候选人名单当选的任何方式的发布，包括透过互联网平台发布的讯息，以免他们误堕法网。另一方面，选管会亦理解公众人士的忧虑，因此，在指引内澄清若市民纯粹为了发表个人意见而在互联网分享或转发候选人的竞选宣传，而没有促使或阻碍任何候选人当选的意图，则有关分享或转发通常不会被理解为发布选举广告。

5.8 至于有关放宽规管在互联网发布选举信息的建议，选管会持开放态度，但由于检讨有关主体法例并非选管会的工作范

畴，而研究有关课题亦需要在社会上有广泛的讨论，以达致平衡及共识，因此选管会已将意见转交有关决策局考虑，有关当局亦已表明会着手研究是项课题。

5.9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选管会发出新闻公报，发表正式选举指引。该指引同日上载选管会网站，并在多个地点，包括各区民政咨询中心和选举事务处派发，方便市民上网浏览或前往取阅。各候选人 / 候选人名单前来递交提名表格时，都会获发一份指引的光碟版本，以供参考。

第六章

委任及提名

第一节 一 提名顾问委员会的委任

6.1 选管会按《立法会顾问委员会规例》委任了六位法律界专业人士组成提名顾问委员会，在有需要时为准候选人和选举主任分别就该准候选人和参选人是否有资格获提名为候选人或是否丧失该资格(即《立法会条例》第 37 及 39 条的事宜)提供免费法律意见(见下文第 6.8 段)。提名顾问委员会的委员包括王正宇资深大律师、陈浩淇大律师、陈世杰大律师、何炳堃大律师、吕杰龄大律师及鲍进龙大律师。他们都是法律界资深人士，不附属任何政治组织。他们的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止。有关任命于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刊登宪报。在上述任命期间，准候选人和选举主任共提交了 15 份申请，要求提名顾问委员会提供法律意见。

第二节 一 选举主任的委任及简介会

6.2 民政事务总署共五位民政事务专员及 20 位来自相关决策局及部门的首长级人员于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分别获委任为地方选区和功能界别的选举主任，有关任命同日刊登宪报。

6.3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下午，选管会主席在添马政府总部西翼二楼会议厅为选举主任举行简介会。当日出席简介会的，还有选举事务处总选举事务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和破产管理署的代表。选管会主席向各选举主任重点提述了多项主要的

选举安排，包括提名程序、代理人的委任、投票和点票安排、有关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的事项、规管选举广告和选举开支的法例条文和指引，以及处理投诉的事宜。廉政公署的代表向与会者简介《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主要条文，以及将与该条例有关的投诉转介廉政公署的程序。而破产管理署的代表向与会者简介破产查册个案纪录的资料。

6.4 在律政司的协助下，选举事务处亦于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九日在香港中央图书馆和律政中心为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法律)举行了简介会，让他们熟悉有关裁定问题选票的法例和程序，并藉此机会向他们讲解中央点票站的运作及在点票过程中所担当的职责。

第三节 一 助理选举主任的委任

6.5 为协助选举主任执行工作，选管会委任了 119 名助理选举主任。他们都是民政事务总署或相关决策局及部门的高级职员。此外，亦委任了 71 名助理选举主任(法律)，为选举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在点票时提供法律意见，以及裁决有问题的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选票是否有效。这些公务员都是合资格的律政人员，大部分来自律政司，其余则来自知识产权署及法律援助署。

第四节 一 候选人的提名

6.6 提名期于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六日开始，并于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结束。选管会于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就为期两周的提名期在宪报刊登公告。参选人必须在提名期亲自向有关的选举主任提交提名表格。

6.7 《立法会条例》订明有关地方选区和功能界别候选人提名有效性的规定，而提名程序则在《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订明。《立法会条例》第 40 条规定，参与立法会选举的人士须按照法定的提名程序在提名表格内签署声明，示明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否则参选人不得获有效提名为候选人。

6.8 《立法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1(2)(a)条订明，提名顾问委员会不获授权就《立法会条例》第 40 条规定的事宜，向任何人士提供意见。

6.9 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42A 条和《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6 条，提名是否有效，须由选举主任按照法例的要求作出决定。选举主任在决定提名是否有效时，会考虑所有相关资料。如对参选人是否已完全符合法例规定的要求有所怀疑，选举主任可征询法律意见，并可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 条或第 11 条，要求参选人提供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资料，令其信纳该项提名是有效的。

6.10 选管会留意到于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举行的二零一六年立法会补选(新界东地方选区)中，有候选人的免付邮资选举邮件样本内容会构成显示该名候选人作出违背《基本法》及其在提名表格内相关声明的行为。此外，社会上有一些言论或提议偏离了「一国两制」和《基本法》规定下香港的宪制地位，亦有社会人士关注参选人是否已充分明白《基本法》的内容，特别是

《基本法》第一条⁹、第十二条¹⁰及第一百五十九(四)条¹¹的规定。

6.11 根据《选管会条例》第4和第5条，选管会可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步骤，或作出其认为适当的事情，以确保立法会选举的过程是公开、公平及诚实地进行的。

6.12 选管会遂拟备了一份确认书供选举主任使用，以协助选举主任确保所有参选人于签署提名表格内的有关声明时，已清楚明白《基本法》的内容以及作出有关声明的法例要求和相关责任，使提名程序能依法完成；参选人亦可藉签署确认书表明他/她已理解上述要求和责任。如参选人没有递交确认书，选举主任在有需要时可根据上述规例，向参选人索取进一步资料以确定候选人的提名是否有效。

6.13 选管会于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提名期开始前发表声明，解释拟备确认书的目的和法律依据。及后，选管会于七月十九日应要求与多名时任立法会议员就确认书的事宜会面，会上选管会主席向议员详细解释拟备确认书的目的和理据，并随即于同日再发表声明，表示提供确认书的做法完全是基于法律和程序上的考虑，藉此确保提名程序可以顺利依法完成。

⁹ 《基本法》第一条订明：「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¹⁰ 《基本法》第十二条订明：「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

¹¹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四)条订明：「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针政策相抵触。」

地方选区

6.14 在提名期结束时，地方选区的选举主任共接获 89 份提名表格。选举主任决定属于 84 张候选人名单的 213 名候选人的提名为有效(但其中两张候选人名单各有一名候选人的提名被决定为无效，并有一张名单上的一名候选人撤回提名)，另外属于五张候选人名单的五名候选人的提名经选举主任决定为无效。就决定为无效的提名，有关选举主任已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9 条的规定，将其决定及作出该决定的理由记录及附载于该些参选人的提名表格内，供公众人士查阅。获有效提名的五个地方选区共 84 张候选人名单，于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在宪报公布。

传统功能界别

6.15 在提名期结束时，传统功能界别的选举主任共接获 56 份提名表格，其中工程界有一名候选人撤回提名，其余 55 名候选人的提名经选举主任决定为有效。获有效提名的 28 个界别共 55 名候选人，于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在宪报公布。有 12 名候选人于 10 个界别无须竞逐自动当选，其余 43 名候选人则在余下 18 个界别竞逐。

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

6.16 在提名期结束时，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选举主任共接获九份提名表格，九张候选人名单的 21 名候选人的提名经选举主任决定全部有效。获有效提名的九张候选人名单，于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在宪报公布。

第五节 一 司法复核

6.17 就参选人的提名，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共接获三宗申请司法复核许可的个案，有关详情如下。

6.18 梁天琦先生，以及陈德章先生和吴文远先生分别于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申请司法复核的许可(案件编号：HCAL 133/2016 及 134/2016)，指称选管会拟备确认书供选举主任使用的决定为不合法，要求宣布选管会的决定为无效、选举主任无权询问及 / 或决定参选人是否真诚地签署提名表格载有或附有的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声明，以及选管会无权亦没有职责或责任去指令或建议选举主任在其行使法定职权执行提名程序时有权责确保所有参选人完全明白法例要求及在此基础上真诚签署提名表格内的声明。上述申请人曾要求法庭在提名期结束前作出紧急处理，一并审理许可申请及司法复核申请，唯法庭于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经考虑双方提供的理据后，拒绝上述有关紧急处理的要求。

6.19 另外，郭卓坚先生则于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申请司法复核的许可，指称选举主任剥夺陈浩天先生的参选资格(案件编号：HCAL 144/2016)。

6.20 截至本报告书印制时，上述个案仍待法庭排期处理。

第六节 一 候选人简介会

6.21 选管会主席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于九龙湾国际展览中心举行了候选人简介会，向候选人讲解进行竞选时应注意的事项。出席简介会的，还有总选举事务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邮政的代表。简介会的主要内容包括：各类代理人

的委任和职能、投票及点票安排、竞选活动的进行、防止舞弊及非法行为、中央点票站新闻中心公众人士区域的安排、与选举广告及选举开支有关的规定，以及在使用个人资料作竞选活动时保护选民私隐的需要。

6.22 选管会主席提醒所有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应遵守选举法例和指引所订的规定，并与各有关部门合作，确保选举以公开、公平和诚实的方式进行。他强调选管会和各有关政府部门会严格执行法例和指引的规定。

6.23 然而，在简介会开始前，有公众人士在场地入口外聚集，阻塞通道，部分人士更造成滋扰。在简介会进行期间，亦有人多次扰乱秩序、大声叫嚷，甚至冲上讲台捣乱，严重影响会场秩序，简介会因而中断。为了顾及在场人士安全，简介会最终需要提早结束。之后由有关选举主任以抽签形式决定候选人 / 候选人名单显示在选票上的编号，以及获分配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

6.24 选管会对部分出席人士的暴力行为表示极度遗憾，并于同日就事件发出新闻公报，予以强烈谴责。选管会认为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应尊重简介会的安排，他们纵然有需要表达诉求，也不应该采取激进的行为破坏公众秩序，这样只会造成混乱，妨碍其他候选人及其代理人获取选举方面的资讯。

第七节 一 候选人简介

6.25 选举事务处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1 条的规定，将投票通知卡于投票日前十天或之前寄给每名已登记选民，并随信附上「候选人简介」（“简介”）、投票程序简介、投

票站位置图及廉政公署就廉洁选举而制作的单张。简介载有候选人姓名、照片、政纲及其他资料，让选民能在掌握充分的资料的情况下作出选择，决定投选哪些候选人。为环保起见，有关文件采用了可循环再造的纸张或由可再生林木所制造的纸张。此外，该些文件亦以环保墨水印制。

6.26 为协助视障选民阅读简介所载的政纲内容，选举事务处呼吁候选人就其纳入简介的资料提供文字版本的电子文本，以上载到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网站(“选举网站”)。约 55%的候选人 / 候选人名单响应选举事务处的呼吁向该处提供了上述选举资料的电子文本。将上述的电子文本上载至选举网站可让视障选民在合适的阅读仪器的协助下阅读载于简介内的候选人资料。

第七章

投票与点票安排

第一节 一 招募投票站及点票站人员

7.1 选举事务处展开招募运动，邀请各政府部门在职公务员担任选举人员。就地方选区的选举而言，投票兼点票安排在原站内进行，而参与是次工作的人员须执行投票与点票的职务。工作人员亦须为前往投票站，同时投地方选区和功能界别选票的选民服务。由于功能界别采取中央点票方式，因此需要招募点票工作人员，在中央点票站点算功能界别的选票。

7.2 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收到约 26,000 份选举人员申请。相对而言，于二零一二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收到约 24,500 份申请，而二零一五年区议会一般选举则收到约 25,000 份申请。选举事务处委任了约 23,600 名来自不同政府决策局和部门的公务员在投票日担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投票站事务员、投票助理员、点票主任、助理点票主任、点票站事务员及点票助理员。

7.3 获委任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人士都是主任级或以上的公务员。而投票站的其他工作人员，则由其他级别的公务员出任。为避免任何实质或在观感上的利益冲突，工作人员不会获派到他们会前往投票的投票站工作。选举事务处亦要求获委任者透露是否与任何候选人有密切关系，如有的话，便不会委派他 / 她在任何相关的投票站工作。上述安排旨在保障选举安排的中立和独立性，并避免令人认为有串谋而影响选举的公正廉洁。

7.4 选举事务处在调派人员到投票兼点票站时，会顾及个别投票站的运作需要、该人员在以往选举中的工作经验及其所居住的地区。

第二节 一 为投票站主任提供的简介会

7.5 基于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在选举中担任重要角色，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一六年八月九及十日分别在湾仔伊利沙伯体育馆及戴麟趾夫人训练中心为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举办了两场投票管理训练，以提高投票管理的质素，内容包括简介《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的重要条文、优质投票服务、投诉处理、危机管理和如何建立团队的要诀，其中亦有一个环节是由选举工作经验丰富的投票站主任分享他们的经验。

第三节 一 为投票站及点票站人员提供培训

7.6 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一六年八月，分别于湾仔伊利沙伯体育馆、修顿室内场馆及戴麟趾夫人训练中心举办了 12 场培训班，使投票站一般工作人员熟悉他们须执行的职务。内容包括投票和点票程序、应变措施及模拟点票示范和练习。另外，负责编制统计数字报表的投票站人员须参加一个额外工作坊，让他们实习如何执行有关职务。选举事务处一共举办了 12 个工作坊。

7.7 选举事务处亦为专用投票站及选票分流站的工作人员举办一般简介会，讲解专用投票站及选票分流站的运作。专用投票站的简介会于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在戴麟趾夫人训练中心举行；选票分流站的简介会则于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九龙公园体育馆举行。

7.8 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至十八日及二十四日，在修顿室内场馆及梁显利油麻地社区中心举办了 10 场简介会兼模拟点票练习，让负责在中央点票站点算传统功能界别选票的点票人员了解点票程序和得到实习机会。

7.9 至于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一六年八月八至十二日在修顿室内场馆举办了九场培训班，让负责在中央点票站点算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选票的点票人员了解点票程序和进行实习。

7.10 选举事务处亦于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为所有在中央点票站工作的点票人员安排了一个简介暨模拟运作演练环节，让点票人员了解中央点票站运作及进一步熟习点票程序。

7.11 选举事务处投放不少资源改良、更新及重写沿用的教材，以加强各级选举人员对其主要职责的了解，并让他们熟习相关法例。选举事务处制作了一套投票站人员的培训短片，内容包括投票及点票安排，并辑录一些投票站人员在投票日于投票站常遇到的问题 and 情景及其处理方法。此外，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九月二日，亦透过电子邮件向所有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发出六段「温馨提示」，提醒及加强有关人员投票和点票安排的了解，并指出在选举期间须特别注意的事项。

7.12 选举事务处亦同时为在中央点票站工作的点票人员（分别负责传统功能界别及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制作了培训短片，除了简介中央点票站的运作外，也将各个不同的工作单位的工作流程演练一遍，方便点票人员连同相关工作手册一并观看，加深了解其工作岗位的职责。

第四节 一 物色宜作投票站的场地

7.13 选择投票站场地的重要考虑因素，包括这些投票站是否容易前往、方便选民(包括行动不便的选民)进出以及有足够的空间兼作投票及点票用途等。在可行的情况下，选举事务处会挑选曾在同一选举周期用作投票站的场地为是次立法会换届选举的投票站。

7.14 能否成功借用合适场地，要视乎该场地业主或管理机构是否乐意合作借出场地，以及该场地在投票日当天是否已另有用途。由于是次立法会换届选举投票日正值大部分学校新学年开课期间，因此在物色场地作为投票站的过程中遇到较大的困难。另外，选举事务处在征求某些私人楼宇的业主或管理机构同意借用场地时，亦遇到一些困难，遭拒的主要原因是场地在投票日当天已被编排进行其他活动。选举事务处最终征得 571 个场地作为投票站。有关物色场地设置投票站方面的检讨及建议，见下文第 14.2 至 14.5 段。

第五节 一 投票安排

7.15 在上述 571 个场地中，11 个获编配少于 500 名选民的投票站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8(1B) 条被指定为小投票站。这些投票站只作投票用途。这次选举共有 538 个投票站方便行动不便或使用轮椅的选民前往投票，占投票站总数约 94%。有 533 个投票站同时被指定为特别投票站，供不便前往原先获编配的投票站的选民(行动不便或使用轮椅人士)投票。

7.16 在投票日之前一天，投票站人员将各指定场地改装为投票站。投票站内设置投票间、投票箱及发票柜枱。除 11 个获

编配少于 500 名选民的小投票站及 24 个专用投票站外，所有投票站在投票结束后皆转为点票站。

7.17 选举主任在每一个投票站外均划设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让投票人士在不受打扰的环境下前往投票站。投票站或其附近的显眼地方亦张贴了告示，让市民知悉该处划设了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

7.18 投票兼点票站的工作人员须由投票开始工作至点票完毕。制定上述工作人员的薪酬待遇时已参考他们的有关职务，而其待遇亦与工作时数挂钩。如有需要，超逾正常工作时数的额外工作会以时薪计算作补偿。

投票时间

7.19 除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较短外(详见下文第 7.23 段)，一如过往的换届选举或补选，投票于投票日早上七时三十分开始，于晚上十时三十分结束。

选票及投票箱的设计

7.20 选票的基本设计由法例规定，并一如二零一二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候选人获准把某些有关他们的指定资料印在是次立法会换届选举的选票上。由于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和地方选区都是采用「比例代表名单」投票制，两者的选票设计相似。就地方选区而言，候选人名单获编配一个号码，该号码印在有关选区的选票上。由于大部分的地方选区选民会登记成为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选民，如地方选区及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候选人名单采用相同的号码排序(即由 1 开始，接着是 2、3 等)，他们投票时可能感到混淆。为避免混乱，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候选人名单采用另一套号码排序方式。候选人名单的号码由 801 开

始，接着是 802、803 等。至于普通功能界别¹²，候选人编号是有关功能界别的英文代号加一个阿拉伯数字，而特别功能界别则会以该界别的英文代号加英文字母作为候选人编号。有关选票设计方面的检讨及建议，见下文第 14.8 至 14.12 段。

7.21 蓝色投票箱供收集地方选区选票，红色投票箱供收集传统功能界别选票，而白色投票箱则专供收集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选票之用。选票背面印上与相关投票箱颜色相同的图案(举例来说，地方选区选票背面会印上蓝色的图案和地方选区代号，以配合相同颜色的专用投票箱)。这项安排令选民容易分辨，把选票投进正确的投票箱，亦方便投票站人员监察投放选票过程，并在有需要时提供协助。

7.22 为了确保各投票站有足够的投票箱使用，选举事务处已小心及仔细地测试了供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使用的投票箱。

为在囚、遭还押及拘留选民而设的特别投票安排

专用投票站

7.23 为供遭惩教署囚禁或还押的已登记选民在投票日投票，选举事务处在惩教署各惩教院所设立 21 个专用投票站。基于保安理由，这些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此外，选举事务处亦在三间警署设立专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遭执法机关(惩教署除外)还押或拘留及表示希望投票的已登记选民投票。由于执法机关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时间拘捕属已登记选

¹² 「普通功能界别」指除特别功能界别及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以外的所有功能界别。

民的人士，故在警署设立的专用投票站的开放时间，由早上七时三十分至晚上十时三十分，与一般投票站相同。

7.24 所有专用投票站的场地布置基本上与一般投票站相同，只是基于保安理由，其中一些投票所用的物品须特别设计。

7.25 选举事务处把投票通知卡及选举相关的其他文件，例如「候选人简介」，寄往在囚的已登记选民的监狱地址。此外，这些选民如已同意提供监狱地址作为通讯地址以收取选举广告，选举事务处会因应候选人的要求向他们提供这些选民的地址标贴以便有关候选人向他们邮寄选举广告。

7.26 选举事务处在九龍公园体育馆设立一个选票分流站，把来自惩教院所专用投票站的地方选区选票按每个地方选区分类，然后送往有关的大点票站点算。此外，又在选举事务处的康和大厦货仓、歌和老街壁球及乒乓球中心及台山商会中学设立三个选票分流站，把来自警署专用投票站的选票按选区分类，然后送往有关的大点票站点算。大点票站的工作人员先把专用投票站的地方选区选票与有关大点票站的选票混合，再进行点票，以确保投票保密。整个过程均开放让候选人及其代理人、传媒及公众人士观察点票情况。

第六节 一点票安排

地方选区

7.27 地方选区选举根据法例采用比例代表名单投票制。根据以往选举得来的经验，地方选区选举采用投票兼点票的安排。此项安排可节省由投票站运送投票箱到点票站的时间及免除运送票箱的风险。

7.28 每个民政事务处都驻有一名助理选举主任(法律)，负责为区内的投票站主任就点票事宜包括处理问题选票提供法律意见。候选人可委任监察点票代理人，负责观察点票，及可就投票站主任关于问题选票是否有效的决定提出申述。各点票站均张贴有效选票及无效选票的样本，藉此提高透明度和确保投票站主任的决定公平和一致。

7.29 为确保点票过程公开及透明，候选人、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可以在投票结束后留在投票站内，监察投票站场地改为点票站的过程。除了候选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公众人士及传媒亦可在公众席观察整个点票过程。

7.30 除小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外，所有投票站均在投票结束后转为点票站。在设有两个或以上投票站的地区内，若其中一个投票站为小投票站，总选举事务主任便会指定其中一个投票站为大点票站。小投票站的选票会送到大点票站一并点算。

7.31 当点票工作展开，投票站主任负起点票主任的职责。他 / 她亦须负责决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

7.32 投票兼点票站大多设于学校，这些场地须于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清晨交还予场地管理机构。为应付未能于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早上六时或之前完成点算地方选区选票的情况，选举事务处物色了共 151 个后备点票站，在需要时供点票继续进行。选举事务处已预先制订了详细应变计划以应付，如点票站须交还予场地管理机构，选举文件及物资须移送到指定的后备点票站以恢复点票的情况。

功能界别

7.33 四个特别功能界别选举采用「按选择次序淘汰」投票制，而各普通功能界别选举则采用「得票最多者当选」投票制。至于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与地方选区选举一样采用「比例代表名单」投票制。

中央点票站

7.34 所有功能界别都采用中央点票的安排。投票结束后，在不同投票站的传统功能界别及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投票箱全部运往中央点票站作点票。中央点票站设于亚洲国际博览馆，以点算所有功能界别的选票。

传统功能界别选票的点算工作

7.35 根据过往的经验，在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采取了多项措施，以简化及加快传统功能界别的点票工作。这些措施包括：

- (a) 在亚洲国际博览馆外设立 25 个卸货点，有专责人员指引投票站人员把投票箱从卸货区送往接待柜枱；
- (b) 设置 40 个接待柜枱，接收投票箱及其他附随的选举文件。收到的投票箱在运往点票区前会被临时存放于票箱储存区；
- (c) 共有 119 张点票枱用作开启票箱。票箱开启后，工作人员按不同的功能界别把选票分类，再把已分类的选票送往综合处理区，以分发到有关功能界别的点票枱进行点票；以及

- (d) 无须竞逐的功能界别的选举主任 / 助理选举主任，均需协助开启功能界别的票箱和把选票按不同功能界别分类的工作。

在是次选举，由于功能界别选票的点算工作须待所有投票站的投票工作于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约凌晨二时半结束后方可展开，因此功能界别选票的点算工作比二零一二年立法会换届选举较迟完成。尽管如此，功能界别选票的点算工作的过程大致顺畅。

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选票点算工作

7.36 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和传统功能界别的投票箱接收程序大致相同。鉴于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涉及的选票数目庞大，选举事务处制订了下列的特别措施，以加快速票过程：

- (a) 设立 26 个卸货点，有专责人员指引投票站人员把投票箱从卸货区送往接待柜枱；
- (b) 设置 36 个接待柜枱，接收投票箱及其他附随的选举文件，并把投票箱编配到有关点票枱；
- (c) 设立 564 张点票枱，每一张点票枱专责接收及处理一个投票站的投票箱；
- (d) 中央点票站内个别工作单位，例如卸货区及票箱接待柜枱的工作会较早完成。为加快速票进程，上述的工作人员完成其职务后会被重新调配以加强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点票人手；
- (e) 整个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点票区分为 22 个点票小区，以方便管理及工作分配。于每个点票

小区内设立三张工作枱（即合共 66 张工作枱），用作裁定该小区内的问题选票是否有效（“问题选票裁决枱”）。此外，为充份利用场地和加快点票进程，如某个点票小区内所有问题选票裁决枱皆已全数运作，电脑系统会将该小区内的其他问题选票编配至邻近小区内的裁决枱；以及

- (f) 配合上文第(e)段设立的 66 张工作枱，为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委任足够数量的助理选举主任，协助选举主任执行法定职能，包括开启投票箱、裁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及决定是否点算某一选票。

第七节 一 快速应变队

7.37 选举事务处依循由二零零八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开始采用的做法，在是次选举委任富有经验的人员组成快速应变队，抽样查看投票站和点票站的运作及投票和点票人员的表现，以确保他们严格遵从既定的选举程序和规定。

7.38 是次选举共成立八队快速应变队。除了审视投票站和在有需要时向投票站主任提出补救或改善建议外，快速应变队还须处理选举主任及投票站主任提出关于选举安排的查询，并即时向他们提供意见和协助。快速应变队发现任何重大不寻常情况及问题，须向中央指挥中心汇报，并建议跟进行动。快速应变队亦须按中央指挥中心的指示，处理与投票站有关的紧急事件。

第八节 一 应变措施

7.39 选举事务处计划或作出下列安排，以应付恶劣天气或其他紧急事故：

- (a) 把一个或多个投票站 / 点票站的投票或点票工作延迟或押后；
- (b) 因水浸、停电或其他紧急事故，使一个或多个投票站 / 点票站损失相当多投票时间，而延长投票时间；
- (c) 指定其他投票站 / 点票站作为后备投票站 / 点票站，以便一旦原定的投票站因某些原因不能再正常运作，或选民无法进入时，可以代替原定的投票站；
- (d) 在 18 区内各设后勤补给站，为各区的投票站提供后勤支援；并在油麻地停车场大厦设立后备中央指挥中心及数据资讯中心，编整从各投票站 / 点票站收集到的统计数据；
- (e) 在九龙湾国际展贸中心设立后备场地，若亚洲国际博览馆因无法预见的事故不能运作引致功能界别选举的中央点票工作无法进行，中央点票工作会顺延七天在后备场地进行；以及
- (f) 为应付可能需要实施上文第 7.39(a)、(b)、(c)或(e)段所述的应变安排，拟备公众广播通告。

第九节 一 发放点票结果

7.40 沿用二零一二年立法会换届选举采用的做法，选举事务处把个别投票站的地方选区选举及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选举的点票结果张贴在新闻中心的点票结果公告板。此外，为加强点票过程的透明度及发放点票资料，每个传统功能界别的点票进度、个别地方选区及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中期点票结果，以及五个地方选区和所有功能界别的最终选举结果均透过在中央点票站及新闻中心设置的显示屏或电视屏显示。选举事务处亦在选举网站实时上载各项中期点票结果及选举结果，以供公众参考，并就上述安排于投票日前向新闻界及传媒简报。

第八章

宣传

第一节 一 引言

8.1 宣传工作对选举非常重要。借着宣传，可唤起公众人士对选举的注意，并鼓励他们透过登记为选民、参选及在投票日投票积极参与选举。透过宣传，亦可把有关选举的资讯迅速及妥当地传达给候选人及选民，更重要的是提醒选民在投票日当天投票。在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中，选管会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在宣传选举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以增加选民对投票程序的认识和鼓励选民踊跃投票。

8.2 除了第三章所提及的选民登记运动，其他宣传活动的详情见以下各段。

第二节 一 选管会和传媒

8.3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投票宣传活动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初展开，活动旨在提高公众对立法会选举的认识，鼓励提名候选人、介绍选举程序(特别是地方选区及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选举程序)、提倡廉洁和公平选举，以及呼吁已登记选民在投票日投票。

8.4 于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选管会主席在九龙湾国际展览中心为候选人举行简介会，传媒亦获邀到场采访。

8.5 为了让选民熟习投票站的设置和投票程序，四个模拟投票站在投票日前一连六日开放，让选民参观及了解投票程序。它们分别位于礼顿山社区会堂、梁显利油麻地社区中心、屯门井财街社区会堂及大埔社区中心，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三日期间开放，开放时间为中午十二时至晚上八时。此外，选管会主席于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在礼顿山社区会堂与传媒会晤，介绍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安排，并示范投票程序。公众人士对模拟投票站的反应理想。

8.6 投票日前一天，选管会主席到访设于亚洲国际博览馆的中央点票站，检视准备工作和会见传媒。选管会主席与两名委员亦在投票日当天不同时段会见传媒，以及向他们讲解选举的最新情况。

8.7 在投票日之前，选举事务处亦不时发布新闻公报，让公众知悉在选举不同阶段的重要事项。

第三节 一 其他政府部门的宣传活动

8.8 政府拨款 3,300 万元展开为期约两个月的投票宣传活动，举行日期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初至九月四日的投票日。这些宣传活动由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领导的跨部门工作小组统筹，参与部门包括民政事务总署、政府新闻处、廉政公署、香港电台及选举事务处。此项活动的目的是呼吁所有已登记的选民投票，并提高公众对投票安排的认识。宣传活动包括在电视、电台、户外电视屏幕、公共交通工具的影音平台、政府场地及互联网上播放政府宣传短片 / 声带、制作电台特备节目、张贴海报、悬挂横额、广告牌、灯柱彩旗、在公共交通工具及宣传据点刊登广告、在报章及互联网上刊登广告、以及举行巡游等。

8.9 由于超过 347 万名选民在是次立法会换届选举中可在地方选区及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各投一票，政府于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起在电视及电台播放一套政府宣传短片 / 声带，以介绍相关的投票程序。在同一期间，政府亦播放一套政府宣传短片 / 声带，提醒选民须依循正确的投票程序投票，以确保投票保密。这些宣传资料和相关的投票资讯均上载到选举网站，供公众浏览。

8.10 除上文第 8.8 及 8.9 段提及的宣传项目外，政府亦制作了宣传声带，提醒行动不便或使用轮椅的选民，如发现获编配的投票站不便前往，应及时申请重新编配到特别投票站投票，以及指出如情况许可，选举事务处会应要求为他们安排复康巴士来往投票站。为向少数族裔选民和不谙中文或英语的选民提供是次选举及投票程序的资讯，政府把选举简介及投票程序翻译成九种语言，并上载到选举网站。相关资料亦上载到民政事务总署种族关系组网站及送往八个少数族裔支援中心，以期唤起少数族裔人士对是次选举的注意。另外，政府亦于少数族裔报章及通讯刊登广告，鼓励参选及投票，以及在电台以少数族裔语言介绍投票程序并呼吁已登记的选民投票。

8.11 香港电台为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举办了选举论坛，并在电视及电台播放，市民亦可在香港电台网站观看 / 收听上述论坛。

8.12 政府新闻处协助设立上文第 8.9 及 8.10 段所述的选举网站，方便市民取得与选举有关的资料。

8.13 为宣传廉洁选举的重要，廉政公署为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推出一系列以「守法规 重廉洁」为主题的教育和宣传项目，包括：

- (a) 举办简介会向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助选成员、政党以及功能界别的订明团体讲解《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主要条文；
- (b) 编制资料册和「廉洁选举备忘」，向候选人及选举代理人阐述有关进行竞选活动须注意的地方及有关法例的规定；
- (c) 透过长者中心和大专院校，分别为年长及青年选民安排讲座，及利用公共屋村咨询组织的平台向居民灌输廉洁选举的知识，提醒选民廉洁选举的重要；
- (d) 分别印制「反种票」及「选民须知」宣传单张，并透过选举事务处的协助派发给选民；
- (e) 于全港 18 区举行巡回展览，并派发「廉洁选举锦囊」；
- (f) 制作网上短片宣传廉洁选举文化；
- (g) 透过不同电台的多个受欢迎的节目及其 Facebook 专页宣传廉洁选举信息；
- (h) 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包括港铁、的士等）、屋苑、商厦、大型户外显示屏、政府场所等的广播设施、网上平台及智能手机应用程序等播放广告及教育短片，并配合平面广告（如报章、户外广告牌、巴士 / 电车车身、海报等）作广泛宣传；
- (i) 在各政府部门、公共机构、地区组织、专业团体及商会的通讯及期刊刊载宣传廉洁选举的专

题文章；

- (j) 透过以少数族裔人士为对象的电台节目及通讯，发放廉洁选举资讯予少数族裔选民；此外，亦把《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要点翻译成九种语言，上载到选举网站；
- (k) 设立专题网站，向市民提供相关参考资料；以及
- (l) 设立廉洁选举查询热线，回答市民就《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及廉政公署就廉洁选举举办的教育和宣传活动提出的查询。

第三部分

投票日当天

第九章

指挥中心及支援

第一节 一 中央指挥中心

9.1 选举事务处于九龙湾国际展贸中心的办事处设立中央指挥中心，在投票日监察各项选举安排，以期向选民、候选人 / 代理人、选举主任 / 投票站主任以及公众人士提供各类服务。选举事务处及各决策局 / 部门的有关组别均于中央指挥中心运作，方便沟通和统筹。中央指挥中心由总选举事务主任直接监督，其副手为首席选举事务主任。这个指挥架构显著地提升中央指挥中心在投票日迅速处理各项与选举有关问题的应变能力。

9.2 中央指挥中心包括一个指挥台、八个支援服务台及查询热线。指挥台负责监督投票的进行。支援服务台负责处理投票站人员就选举事宜提出的查询。查询热线处理公众及执法机关就投票提出的查询，并协助视障选民理解候选人简介的内容。是次选举亦新增设互动语音系统专线，供投票站人员就选民获编配投票站的名称和编号作出查询。该中心设有事件记录系统，供各有关单位交换资讯，以及跟进主要事件的发展。

9.3 在地区层面方面，各区民政事务处的地区联络主任负责个别投票站、相关的选举主任和中央指挥中心之间的联络工作。

数据资讯中心

9.4 中央指挥中心和中央点票站各设有一个数据资讯中心

心。中央指挥中心的数据资讯中心负责收集和整理每小时投票人数统计数字，以及地方选区的点票结果。所有投票站均须以传真方式，把每小时的投票人数及地方选区的点票结果送交数据资讯中心。设于中央点票站的数据资讯中心负责编整从中央点票站收集到的功能界别的点票结果。数据资讯中心透过新闻公报和选举网站，每小时向公众发放投票人数统计数字。于投票日当天，收集及整理每小时投票人数统计数字及点票结果的工作大致顺利。

9.5 设于中央指挥中心的数据资讯中心及支援服务台共设有 331 条电话线及 200 条传真线，以供收集投票站的每小时统计投票人数及处理投票站提出的查询。

第二节 一 投诉处理中心

9.6 投诉处理中心设在选举事务处位于海港中心的办事处，处理由市民大众提出的投诉。

9.7 投诉人士可透过电话、传真或电邮提出投诉。投诉处理中心由选管会秘书处的人员当值，于投票时间内运作。投诉处理中心的工作、以及在投票日和投诉处理期内收到的投诉的详情载列于第十三章。

第十章

投票

第一节 一般资料

10.1 在投票日当天，全部 571 个一般投票站均投入服务，其中的 538 个(94%)方便行动不便或使用轮椅的选民使用。除一般投票站外，选举事务处为遭惩教署囚禁或羁押的已登记选民，以及遭其他执法机关羁押或拘留的已登记选民设立了 24 个专用投票站以供他们投票。投票时间为早上七时三十分至晚上十时三十分，设于惩教署辖下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除外。基于保安理由，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整体而言，投票过程大致顺利，但有个别投票站在投票时间结束时仍有大批选民在轮候领取选票。为公平起见，在晚上十时三十分或之前抵达投票站的选民均获准进入投票站投票。

10.2 就投票率而言，在地方选区方面，前往投票的选民共有 2,202,283 名，相等于选民人数的 58.28%。

10.3 在须竞逐的 18 个传统功能界别方面，共有 172,820 名选民投票，相等于这些功能界别的选民人数的 74.33%。

10.4 至于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前往投票的选民共有 1,983,049 名，相等于选民人数的 57.09%。

10.5 按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排列的投票率详细分项数字，载于附录五。

10.6 投票日当天，选举事务处的快速应变队(见上文第7.37段)巡视了18区158个投票站。此外，快速应变队亦在中央指挥中心的指示下，到投票站进行特别巡视，并在有需要时，协助解决投票站遇到的困难，以及向投票站主任提供意见。

第二节 一 票站调查

10.7 选举事务处共收到四个机构申请于投票日当日进行票站调查。选举事务处根据《指引》第十五章订明的原则考虑这些申请。进行票站调查的申请通常只会在不影响选举的公平和公正的情况下才会获批准。在根据这项原则去考虑上述申请后，三个申请机构获批准进行票站调查，而另外一个申请机构因其主要负责人是另一机构的成员，而该机构有成员参选，为免令公众误会或怀疑有不公平的情况，其申请因而不获批准。所有获准进行票站调查的机构均已按规定签署法定声明，表明不会在投票结束前，公布或透露票站调查的结果或就任何候选人/候选人名单的表现发表具体评论或预测。这三个获批准进行票站调查的机构的名单已于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上载到选举网站，并在投票日张贴在有关投票站外的当眼处以供公众查阅。

第十一章

点票

第一节 一 地方选区

11.1 这次选举采用了投票兼点票的安排。投票结束后，除 11 个获编配少于 500 名选民的小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外，所有投票站均随即改装为点票站，以点算在投票站所投的地方选区选票。所有功能界别选票则运往中央点票站进行点算。

11.2 为了确保点票过程公开及透明，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 and 监察点票代理人 都可以留在地方选区的投票站内，观察改装过程。各投票站改装所需的时间有异，平均约需一小时。选管会考虑到投票站人员于投票结束后除了须改装投票站外，还须忙于计算地方选区和各个功能界别选票的统计数字，认为用于改装投票站的时间合理。候选人、其代理人、公众人士和传媒获准于点票站内观察点票过程。

11.3 载有在 11 个小投票站所投的地方选区选票的投票箱，直接运往相关的大点票站点算。载有在专用投票站所投的地方选区选票的投票箱，则先运往指定的选票分流站按选区分类，然后放入一个容器内，再运往相关的大点票站点算。分类过程公开予候选人、其代理人、公众人士和传媒观察。为确保投票保密，这些选票会与在大点票站所投的选票混合，始作点算。

11.4 在点票前，点票站人员先把地方选区投票箱的选票倒出，筛选出误投于投票箱内的功能界别选票，并把该等选票按类别放入信封密封，然后送交中央点票站内相关功能界别的选举主

任。是次选举，所有地方选区投票箱共发现 218 张误投的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选票及一张传统功能界别的选票。

11.5 在点票过程中，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0 条订明属无效的选票会与其他选票分开，不予点算。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可检查这些无效的选票，但不得提出任何申述。有效性成疑的选票会被视为问题选票，分开放置，由投票站主任决定其是否有效。有关地方选区于票箱内不予点算的选票分析，载于附录六。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无效选票分析载于附录七(A)。

11.6 当投票站完成地方选区选票的点票后，投票站主任会把点票结果告知投票站内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可在此时要求重新点票。如无人提出重新点票要求，投票站主任便透过传真向数据资讯中心汇报点票结果。当集齐一个地方选区全部点票站的点票结果后(包括在中央点票站点算的误投于功能界别投票箱内的地方选区选票)，中心便会告知有关选举主任所有点票站的合计点算结果。选举主任随即将合计点算结果通知在新闻中心的候选人及 / 或其代理人。候选人及 / 或其代理人可在此时要求重新点算该地方选区所有点票站的有效选票。由于没有接获任何候选人要求重新点票，各选举主任陆续宣布选举结果。

11.7 沿用二零一二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发放中期数据安排，个别点票站的地方选区及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点票结果一经核实便会即时更新，个别候选人名单所得的累计有效选票会显示在中央点票站及新闻中心设置的大型显示屏，以供候选人、其代理人、公众人士和传媒参考。没有前往中央点票站及新闻中心的公众人士，亦可浏览选举网站，获取相同的点票资讯。

11.8 各地方选区的点票结果陆续在投票日翌日约上午十一时二十分至下午五时公布。

11.9 地方选区的选举结果于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在宪报刊登，现转载于附录八，以便参阅。

第二节 一 传统功能界别

11.10 18个须竞逐的传统功能界别的点票工作集中于中央点票站进行。一名选举主任获指派为总选举主任，负责监督中央点票站的运作。

11.11 在中央点票站内，所有传统功能界别的投票箱均被运送到指定的点票区，由选举主任或助理选举主任开启。而候选人、其代理人、公众人士和传媒亦可于点票站内指定区域观察点票过程。点票人员会先行从选票中筛选出误投的地方选区及/或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选票。为确保投票的保密性，筛选出的误投地方选区及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选票会保持对折。完成筛选误投选票后，点票人员会按传统功能界别把选票分类。已分类的选票会被密封并运送到作为中央交收区的综合处理区。各功能界别点票区的工作人员从综合处理区领取已分类的相关功能界别选票，带到点票枱把选票混合再作点算。为确保投票保密，在分类过程中，选票是正面朝下的。

11.12 被发现误投的任何地方选区选票会被密封并送交综合处理区。属同一个地方选区的误投选票会被集中在一起，然后送交相关地方选区的选举主任。另外，被发现误投的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选票亦会被密封并送交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选举主任。所有传统功能界别投票箱内共发现一张误投的地方选区选票

和 59 张误投的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选票。

11.13 点票人员在点票过程中发现问题选票，会由有关的选举主任负责裁定是否有效。有关传统功能界别于票箱内不予点算的选票分析，载于**附录九(A)**。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无效选票分析载于**附录七(B)**。工作人员其后把所有分段点算的结果相加，以计算每个传统功能界别的整体结果。

11.14 各传统功能界别点票的结果，陆续在投票日翌日约下午一时二十五分至下午三时宣布。

11.15 18 个须竞逐的传统功能界别的选举结果于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在宪报刊登。所有传统功能界别的选举结果转载于**附录十(A)**，以便参阅。

第三节 一 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

11.16 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点票工作同样于中央点票站进行，而候选人、其代理人、公众人士和传媒亦可于点票站内指定区域观察点票过程。

11.17 与传统功能界别一样，个别投票站会将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投票箱运送到中央点票站，由选举主任或助理选举主任开启。然后，点票人员会先行从选票中筛选出误投的地方选区及/或传统功能界别选票。为确保投票的保密性，筛选出的误投地方选区选票会保持对折，而误投传统功能界别选票会正面朝下。完成筛选误投选票后，点票人员会按选民在选票上所填划的选择把选票分类，然后点算各候选人名单所得的票数。

11.18 被发现误投的地方选区或传统功能界别选票都会被密封并送交中央点票站内相关地方选区或传统功能界别的选举主

任。在是次选举，所有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投票箱内共发现 251 张误投的地方选区选票和 52 张误投的传统功能界别选票。

11.19 如上文第 7.36(c)段所述，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点票区内设立 564 张点票枱。整体而言，每一张点票枱专责接收及处理一个投票站的投票箱。为尽快完成点票进程，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选举主任已授权指定的助理选举主任，协助开启投票箱及裁定在点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选票是否有效。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点票区内共设立了 66 张问题选票裁决□，以加快裁决问题选票。有关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于票箱不予点算的选票分析，载于附录九(B)。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无效选票分析载于附录七(C)。

11.20 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点票结果，在投票日翌日约下午六时五十分宣布。

11.21 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选举结果于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在宪报刊登。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选举结果载于附录十(B)，以便参阅。

第四节 一 地方选区点票场地

11.22 投票日晚上投票结束后，除小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外，所有一般投票站均改装为点票站，即场点算地方选区的选票。560 个投票兼点票站设置于五个地方选区不同的场地，其中超过半数为学校，其次为民政事务总署和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的社区或康体设施，其他场地包括教会和非政府组织的青少年/长者中心、邮局及政府诊所等。约 400 个场地(包括所有学校)需要在投票日翌日早上六时前交还予场地管理机构。

11.23 根据以往经验，投票结束后，点算地方选区选票的工作一般在数小时内完成，投票站主任通常可在投票日翌日早上六时前交还场地。由于是次选举有个别投票站投票未能于晚上十时半完成，而在太古城、蓝田、油塘及牛头角更有投票站于晚上十时半「截龙」时已有大量选民在排队等候投票，因此点票需要延迟开始。其中位于太古城的一个投票站的投票程序在投票日翌日凌晨二时三十分才完成。此外，是次选举整体投票人数显著增加，需点算的地方选区选票数目达 220 万张，较二零一二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多约 20%，加上有数个点票站因发现统计投票人数与实际点算选票数目出现差异而令在场的代理人向投票站主任提出质疑，因此整体点票工作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完成(见下文第 14.78 至 14.90 段)。投票日翌日早上五时，约三成点票站的点票工作仍在进行中，加上可能有重新点票的要求，预计各地方选区的点票结果未能如期在早上六时前公布。因此，点票人员必须留在点票站候命，直至选举结果公布。

11.24 约 400 个点票站需于投票日翌日早上六时交还场地。选举事务处在选举前已预早制定应变计划，在有需要时可安排须于早上六时前交还场地的点票站于六时前迁往后备点票站(主要为民政事务总署和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的社区或康体设施)，继续进行点票工作或等候进一步指示。然而，鉴于是次选举可能需要作出应变的点票站数目众多，搬迁过程牵涉运送大量工作人员、选票及部分选举物资，除了增加风险外，更会进一步延误点票进度。选管会在权衡利害后，认为点票站人员在可行的情况下应尽量留在原本的点票站继续进行点票工作，直至选举结果公布为止。

11.25 为了让点票工作可以更稳妥地完成，选管会主席在投票日翌日约早上六时透过电子传媒呼吁各场地负责人容许点票站

人员早上六时后继续留在场地完成点票工作，希望受影响的场地负责人和有关使用者理解选管会有责任确保立法会选举必须在公开、公平和诚实的情况下顺利完成，亦希望社会大众能体谅这些场地未能及时交还而带来的不便。选管会主席对受影响人士致歉，并呼吁他们支持选举工作。

11.26 经选管会主席呼吁后，大部分点票站人员于投票日翌日早上六时后可继续留在原有场地继续进行点票工作，而余下点票站的工作人员于完成点票程序后便前往相关的后备点票站等候有关地方选区的点票结果。点票站的点票工作皆能顺利完成。

11.27 至于投票站出现人龙问题，及选管会对于日后投票站及点票站场地安排的建议，见下文第 14.71 至 14.76 及 14.112 段。

第十二章

选管会巡视

12.1 投票日当天，选管会主席及两名委员除了在获编配的投票站投票外，亦分别到不同地区的投票站巡视，并前往中央指挥中心密切监察投票的进度和情况。此外，他们亦一同于上午约十一时三十分在鲗鱼涌社区会堂的投票站及下午约五时四十五分在九龍公园体育馆的选票分流站会见记者，提供选举统计数字及解答传媒的提问。

12.2 于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凌晨约二时四十五分，选管会主席及委员在中央点票站开启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投票箱，并将选票倒出。他们随后会见传媒提供整体统计投票人数以及回应传媒的提问。在所有点票工作完成后，选管会主席透过新闻公报为选举作总结。选管会认为今次选举在公开、公平及诚实的情况下进行及完成。

第四部分

市民的意见

第十三章

投诉

第一节 一 概论

13.1 设置处理投诉机制是选管会为确保选举制度公平廉洁的重要环节。投诉经常能反映出选举安排上某些不足的地方，有助选管会在日后的选举作出更好的安排。

13.2 投诉机制也可作为一个让各候选人互相监察的制度，他们并可透过投诉更加了解选举法例及指引的要求。选管会一向致力公平及有效地处理接获的投诉，并确保投诉机制不会被滥用。

第二节 一 处理投诉期

13.3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处理投诉期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六日提名期开始当天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即投票日后 45 天)止。

第三节 一 处理投诉的单位

13.4 在处理投诉期内，共有五个指定单位处理投诉，这些单位包括：选管会、选举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投票站主任(只于投票日当天履行职务)。投诉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诉。这些单位按照投诉的性质各有专责范围。选管会设立投诉处理会，负责处理属于其职权范围内而不属任何涉及刑事责任的法

律条文所规管的个案。投诉处理会由选管会主席及两位委员，另加一名由首席法官提名的区域法院法官组成。处理投诉单位的分工如下：

- (a) 选举主任获选管会授权处理一些性质较简单的投诉，例如有关选举广告、在私人及公共楼宇进行竞选活动和使用扬声器材等个案；
- (b) 警方负责处理涉及刑事责任的投诉、违反《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及刑事毁坏选举广告的个案；
- (c) 廉政公署负责处理涉及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及《廉政公署条例》(第 204 章)的个案；以及
- (d) 投票站主任则处理于投票日在投票站收到的投诉，并对须即时处理的个案采取行动，例如在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内进行违规活动，在投票站附近使用扬声器材等。

13.5 选管会秘书处支援投诉处理及担当统筹角色，负责整理来自其他单位有关投诉的统计资料，并在处理投诉期内每星期向选管会提交一份综合报告。

第四节 一 投诉的数目和性质

13.6 处理投诉期在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结束，上述五个单位直接从公众人士接获的投诉共 7,375 宗，详情如下：

直接从公众人士

<u>处理投诉单位</u>	<u>接获的投诉</u>
投诉处理会	3,199 宗
选举主任	2,085 宗
警方	1,332 宗
廉政公署	90 宗
投票站主任	669 宗
总数：	<hr/> 7,375 宗

大部分投诉关乎选举广告(3,659 宗)，以及选民于拉票活动中被滋扰(1,361 宗)。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收到的投诉较二零一二年立法会换届选举为少。各单位收到的投诉分项数字和性质载于附录十一(A)至(F)。

关于选举广告的投诉

13.7 选管会留意到是在是次选举接获关于选举广告的投诉(3,659 宗)比上次换届选举所收到的同类个案(2,806 宗)大幅增加了约 30%。是次选举的竞争因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 候选人名单数目有所增加而较为激烈，加上市民对选举的参与程度日益提高，当发现有违反规定及指引的情况时，会更积极向负责处理投诉的单位提出投诉。与以往选举的情况一样，在处理投诉期内收到投诉，尤其是在投票日当天，主要与违规展示选举广告有关。由于选举的竞争激烈，候选人一般认为在选民出入地方展示选举广告是有效的竞选策略是可以理解的。然而，这些投诉亦显示不少候选人未能严格遵守相关法例及指引的规定。就此，选管会必须重申候选人在展示选举广告及进行选举活动时应严格遵守有关法例及指引。是次选举接获大量的选举广告投诉，无可避免地为处理

这些个案及协调移除未经批准而展示的选举广告的选举主任及其职员带来极大的压力及工作量。选管会十分赞赏选举主任及其职员努力不懈地处理这些投诉。

关于「重复」选票的投诉

13.8 选管会共接获约 100 宗关于发出「重复」选票的投诉，比上次换届选举的约 70 宗为多。投诉人不满当他们在获编配的投票站申领选票时，被告知早前已有人以相同身分获发选票。

13.9 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3 条，投票站主任须在向选民发出选票前，在有关的正式选民登记册的文本内，于该选民的姓名及身分证明文件号码上加划一条横线，以表示该选民已领取有关选票。另外，根据该规例第 60 条，如有人自称为某选民而申领选票，但之前已有人以该选民身分获发选票，即该选民在选民登记册上的姓名和身分证号码已给划去，投票站主任可向该名人士发出一张正面批注「重复」及「TENDERED」字样的选票。这类选票在点票时不会视为有效。

13.10 与以往立法会选举一样，按既定向选民发出选票的程序，发选票柜枱工作人员以两人为一组，其中一名人员在核实选民身分后，须由另一名人员再次核对该选民在选民登记册上的姓名和身分证号码，才可划去有关记项，以确保划去的记项正确。

13.11 在以往的选举中，亦曾出现同类个案。原因可能有以下三个：

- (a) 之前有另一人冒充有关选民申领选票；
- (b) 该选民已投票但试图以其名义再次申领选票；
或

- (c) 发票柜枱工作人员不小心在登记册上划去错误的记项。

不过，基于投票的保密性，在缺乏独立证据之下，必然无法确定个别个案的原因。若有证据显示有关个案涉及违法行为，个案会转介予执法机关跟进。

13.12 选管会认为在日后的选举中，选举事务处应进一步加强培训，以确保发票柜枱工作人员审慎地按照法例执行有关工作。

关于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选民登记的投诉

13.13 在投票日，选管会共接获约 180 宗关于有选民发现未能就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投票的投诉。投诉人不满被剥夺了相关的投票权。

13.14 选管会已完成调查所有的投诉个案，调查结果显示这些选民在过往选民登记周期提交选民登记或更改登记资料申请表格时，选择不登记为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选民，这可能是由于他们不知悉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其实为公众俗称的「超级区议会」。选举事务处按这些选民于表格上所填写的资料处理申请，不将他们纳入相关正式选民登记册内，因此他们在是次选举不能就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投票。有见及此，选管会认为有需要改良上述申请表的设计及内容。有关建议见下文第 14.58 段。

第五节 一 在投票日处理的投诉

13.15 于投票日当天，如上文第 9.6 段所述，设于选举事务处海港中心办事处的投诉处理中心，专责处理投诉。该中心由选管会秘书处人员负责运作。各选举主任亦在其办事处设立地区指挥中心接收及处理投诉，而投票站主任则在投票站接收投诉，并

即场处理。此外，18区内的警署有专责警员当值处理投诉，而投票时间内也有专责的廉政公署人员接听投诉热线的来电。

13.16 投诉处理中心、选举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在投票日收到的投诉个案共 2,260 宗，大部分可于即场解决的投诉，例如违规展示选举广告、在禁止拉票区进行拉票活动、使用扬声器材对选民造成噪音滋扰等，均已迅速处理和解决。其他较为复杂的个案则需要较长时间处理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及跟进。

13.17 投票日当天，由投诉处理会、选举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处理的 2,260 宗个案中，1,521 宗(即 67.3%)已在投票结束前获得解决。

13.18 投诉处理中心在投票日当天共收到 577 宗个案。其中 477 宗个案须进行跟进调查，余下的 100 宗个案已在投票日当天解决。

13.19 在投票日收到的投诉的分项数字载于附录十二(A)至(F)。

第六节 一 调查结果

投诉处理会及选举主任

13.2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即投诉处理期结束当日)，投诉处理会及选举主任分别接获 3,762 宗及 4,965 宗个案(附录十一(B)及(C))。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在已处理的个案中，有 12 宗被投诉处理会裁定投诉成立，而选举主任则裁定 2,449 宗投诉成立或部分成立，并向违规者发出合共 1,772 封警告信。投诉处理会余下尚在调查的个案仍有 696 宗，而选举主任正在调查的个案则有 392 宗。

13.2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投诉处理会及选举主任的个案调查结果分类分别载于附录十三(A)及(B)。

警方及廉政公署

13.22 警方一共收到 1,344 宗投诉(附录十一(D))。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1,224 宗个案已完成调查，调查结果分类载于附录十三(C)。仍在调查中的个案尚有 120 宗。

13.23 廉政公署一共收到 162 宗个案(附录十一(E))。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41 宗个案已完成调查，调查结果分类载于附录十三(D)。仍在调查中的个案尚有 121 宗。

第七节 一 选举呈请

13.2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即提出选举呈请的限期)，政府共接获四宗有关二零一六立法会换届选举提出的呈请个案，有关详情列于下文。

13.25 新界西地方选区参选人之一陈浩天先生以其提名被选举主任裁定为无效，令选举出现关键性欠妥之处为理由，对上述选区选举主任、该选区九名当选的候选人及律政司司长提出选举呈请(案件编号：HCAL 162/2016)。

13.26 新界东地方选区参选人之一梁天琦先生以其提名被选举主任裁定为无效，令选举出现关键性欠妥之处为理由，对上述选区选举主任以及该选区九名当选的候选人提出选举呈请(案件编号：HCAL 175/2016)。

13.27 九龙西地方选区候选人之一关新伟先生以该选区当选的候选人刘小丽女士并没有在该项选举中作为候选人的资格或已

丧失该资格，及选举出现关键性欠妥之处为理由，对刘女士及上述选区选举主任提出选举呈请(案件编号：HCAL 197/2016)。

13.28 香港岛地方选区参选人之一赖绮雯女士以其提名被选举主任裁定为无效，令选举出现关键性欠妥之处为理由，对上述选区选举主任及该选区六名当选的候选人提出选举呈请(案件编号：HCAL 198/2016)。

13.29 截至本报告书印制时，上述第 13.25 段的呈请个案已安排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进行聆讯，其余的呈请个案仍待法庭安排处理。

第五部分

投票日后

第十四章

检讨及建议

第一节 一 概要

14.1 选管会认为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是在公开、公平和诚实的情况下进行，并对是次选举安排整体上感到满意。按照一贯的做法，选管会就各项选举程序及安排进行全面检讨，以期日后的选举安排更臻完善。下文载述选管会的检讨结果和相关建议。

第二节 一 运作上的事宜

(I) 筹备工作

(A) 物色设置投票站的场地

14.2 在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选举事务处于全港共设置了 571 个一般投票站供选民投票。除社区中心 / 体育馆等公共设施外，由于学校地点适中，校舍面积亦较为宽敞，所以选举事务处在历届选举，均视学校为很适合用作投票站的场地。

14.3 由于立法会换届选举与二零一五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举行日期相距不足一年，为避免令选民感到混淆及于投票日前往错误的投票站，选举事务处尽量安排上述两次选举的投票

站设置于同一场地，但能否成功借用同一场地，很大程度视乎有关场地的负责人是否同意借出场地，或该场地在投票日是否已安排作其他活动之用。根据过往经验，由于不少学校因不同原因拒绝在投票日借出场地用作设置投票站，因此选管会主席于去年三月曾亲自去信多个办学团体的负责人，呼吁他们尽量借出校舍用作投票站，其后再去信一些拒绝借出场地的学校校长及机构负责人，呼吁他们重新考虑选举事务处的要求。

14.4 再者，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投票日为九月四日，正值大部分中小学校新学年开课，有个别学校表示由于须预留场地用作举办迎新活动及家长日等，因此未能借出校舍于选举中供设置投票站之用。有见及此，选管会主席亦特于本年三月去信教育局局长寻求协助，呼吁学校借出场地设置投票站。在教育局的协助下，有十多间中小学在重新考虑后愿意借出场地作为投票站，但仍有个别学校维持原来决定，拒绝借出，选举事务处只好另觅场地。然而，由于可供选择的合适场地十分有限，而部分私人机构亦以不同理由，例如内部装修或在投票日已预早安排活动等拒绝借出场地，所以部分投票站最终只能设置于面积较为狭窄或未能方便行动不便选民使用的地点。投票日当天有部分投票站因此出现排队人龙(详情请参阅下文第14.72段)。

14.5 **建议：**选管会明白选举事务处已尽力寻觅合适地点设置投票站，但在借用场地时确实遇到颇大的困难。毕竟，是否借出场地由有关管理机构负责人决定，选举事务处的角色比较被动。选管会认为，虽然寻觅合适场地用作投票站是选举事

务处的责任，但社会亦应正视及关注有关问题，并支持共同寻求解决方案。如条件合适的场地均不允借出，宁可日后将受影响选民编配到离他们住所较远的投票站，也不应编配他们到不合适的场地投票。大型公共选举是公民社会的重要元素，场地管理机构应承担公民责任，借出地方作为公共选举之用。选管会呼吁各学校和其办学团体，以及其他公共机构和民间团体，于日后的选举顺应选举事务处的要求借出场地以设置投票站，而选举事务处亦应继续努力物色及借用足够合适的场地设置投票站，以确保投票过程顺畅。

(B) 物色中央点票站的场地

14.6 鉴于中央点票站需点算逾 200 万张功能界别的选票，这项工作需要极大量的人手及物资作后勤支援，因此中央点票站必须有充裕的空间，整个点票过程才能畅顺和有效地进行。由于香港适合用作中央点票站的大型场地非常缺乏，所以选举事务处在二零一二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后即开始物色有关场地，作为是次选举的中央点票站。不过，选举事务处在租用场地时，也遇到相当困难，主要原因是举行选举的日期受法例限制¹³，而有关场地在该日期经已租出。因此，选举事务处在物色场地上，遇到很大的挑战，而最终经场地管理机构尽很大努力，才能腾出足够空间，以应付有关运作的需要。

¹³ 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6(2)条的规定，立法会换届选举的日期必须是新一届立法会任期开始前的 60 天至 15 天的期间内。

14.7 **建议：**选管会感谢亚洲国际博览馆最终能提供合适场地予选举事务处使用。选管会认为亚洲国际博览馆可提供偌大面积室内场馆，容纳人数众多，备有完善交通配套及配备极佳的卸货 / 物流处理设施，且在二零一二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及是次选举中的整体运作妥善顺畅，是设立中央点票站的合适场地。选管会留意到香港非常缺乏适合用作中央点票站的场地，而且其他场地租用者多以每年固定档期租用大型场地。因此，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应更早与有关场地负责机构联系，及以恒常方式预订未来数届立法会换届选举作为中央点票站的场地。选管会呼吁有关场地管理机构在租出场地时除作商业考虑外，亦应顾及社会整体利益，理解如果没有可用场地，选举根本无法举行。公共选举得以顺利举行，实有赖各界人士竭尽其社会责任。

(C) 选票设计

14.8 选票的基本设计由《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9 条及附表 3 规定，并一如二零一二年立法会换届选举，选票除载有候选人姓名外，亦会根据候选人的要求印上订明团体的已登记名称和标志及其照片。就地方选区而言，随着候选人名单数目增加，选票的面积自二零一二年起相应增大，今届最大为 440 毫米(阔) x 458 毫米(长)。

14.9 选票的大小对选票印刷、制作、检查和运送，以及投票和点票流程均有影响。由于选票面积增大，投票箱可容纳的选票数量相对减少，因此每个投票站需要备有更多投票箱，

而部分空间有限的投票站有实际困难存放大量投票箱。另外，投票站发票柜枱的职员在撕下选票给选民时要特别小心，避免损坏选票，因而导致发票时间延长。此外，因为点票人员需要先翻开对折的选票才能进行点算，较大张的选票亦增加了点票所需时间。

14.10 在是次选举的投票日前，有网上传言声称若选票出现缺角会变成问题选票及被当作废票。就此，选管会主席在投票日当天会见传媒时已解释，每张选票的正面左上角均有一切角，这个设计的用途是方便视障选民可以识别到选票的正面，以致能正确配合其点字模板，自行填划选票。

14.11 无论如何，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5(7)、76(6)及 77(7)条，只有属以下四种情况的选票才属问题选票：

- (a) 看似有任何文字或记认而藉此可能识别选民身分；
- (b) 看似没有按照上述规例第 55(2)、56(2)或 57(2)条填划；
- (c) 看似相当残破；或
- (d) 看似无明确选择以致无效。

就残破的选票而言，选举主任 / 助理选举主任 / 投票站主任会根据上述规例决定选票是否属问题选票。若属问题选票，选举主任 / 助理选举主任 / 投票站主任会按规例第 80 及 92 条决定

该选票应否点算，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在场监察整个点票过程，并在裁决过程中就问题选票向选举主任 / 助理选举主任 / 投票站主任作出申述。而根据规例第 82 条，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就任何选票所作出的决定是最终决定，候选人如对决定有所不满，只可以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61 条的规定提出选举呈请而质疑选举。

14.12 **建议：**选管会考虑到随着候选人名单数目增加令地方选区的选票面积相应增大，会引起各种运作上的困难，因此希望社会可以留意有关情况，并就这个课题作讨论，包括是否可以调整现时选票上所列印的候选人详情，例如删减候选人照片，以便选票可以保持在一个合理的尺寸内，减少因选票太大而引起运作上的各种困难。如社会上的主流意见认同需调整现时选票上所列印的候选人详情，政府亦应因应社会意见，尽早将更改选票设计的法例修订提上日程，否则，安排选举的工作将日益困难。

(D) 免付邮资选举邮件的样本不获接纳

14.13 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43 条，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 候选人名单可免付邮资向其选区 / 界别的每名选民寄出一封信件，藉以自我推介或宣传。一如以往，欲利用这项安排的候选人须先向香港邮政提交选举邮件的样本，取得书面批准后方可免费投寄选举邮件。

14.14 在这次选举中，共有 133 位候选人曾就使用此服务向香港邮政提交了其选举邮件的样本，而其中一位候选人所提

交三份样本的其中两份不获接纳。该名候选人分别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向香港邮政提交三款免付邮资选举邮件的样本，三个样本的文字内容虽然看似相近，但铺排和表达方式则各有不同，部分内容涉及有违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基本法》下的宪制地位。香港邮政就样本的内容向选举事务处寻求意见，而选举事务处按一贯做法，在考虑该个案后向律政司征询法律意见。

14.15 根据法律意见，选举事务处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通知了香港邮政，对于该候选人提交的其中一份选举邮件样本并无意见，香港邮政也于同日通知该候选人。至于该候选人提交的其余两份选举邮件样本，选举事务处考虑律政司的法律意见，得悉当中以「自决主权治权」为标题的段落，纵观上文下理，所指的是要举行违反香港宪制地位及「一国两制」而具有约束力的公投。此外，该候选人提交的第三份样本内的英文内容提及「**Fight for our right of self-determination by fostering a binding referendum by 2047**」，纵观上文下理，令此段内容亦会被合理地理解为与中文同样的意思。上述内容明显与《基本法》，尤其是第一条、第十二条及第一百五十九(四)条，有根本性抵触。鉴于《立法会条例》规定，所有候选人必须在提名表格作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声明，而该候选人亦已在提名表格内作出了法例要求的声明，法律意见认为有

关内容会构成该名候选人作出违背《基本法》及声明内容的行为¹⁴。

14.16 经考虑相关的法律意见、《立法会选举活动指引》(“《指引》”)第 8.72 及 8.97 段¹⁵，以及选管会的意见，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回复香港邮政，表示除非该候选人修改或删除有关段落的内容，否则该两份邮件样本不应获接纳。该候选人其后只以其中一份无争议的样本向香港邮政投寄免费邮件，并向传媒表达不满。

14.17 **建议：**选管会认为就现时向候选人提供的免付邮资安排，因为有关服务是由政府部门利用政府资源向候选人提供，选举事务处及香港邮政有责任确保免付邮资安排下的选举邮件没有涉及违法行为。选管会和选举事务处在这事件上并无任何政治取态，亦无考虑任何政治因素。香港社会一向珍惜言论自由，但任何行为均不能违法。选管会理解免付邮资的选举邮件

¹⁴ 根据规例第 103(1)条，「任何人在与选举有关的文件中作出他明知在要项上属虚假的陈述，或任何人罔顾后果地在该等文件中作出在要项上不正确的陈述，或任何人明知而在该等文件中遗漏任何要项，均属犯罪。」

¹⁵ 《指引》第 8.72 段列明「根据一般规定，候选人应根据所有适用的法例及本指引发布选举广告。就这方面而言，候选人透过免费邮递服务投寄的邮件不应载有任何不合法的内容。」《指引》第 8.97 段列明「如候选人未能符合规例第 101A(3)条任何规定，或滥用是项免费投寄服务，政府保留向其收取有关邮资的权利。……选管会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发表公开声明，谴责任何滥用免费邮递服务的行为。」故免费投寄选举邮件的安排不应令选举程序被滥用及 / 或牵涉非法行为；而政府部门包括香港邮政及选举事务处亦不应协助或推行该等行为。

是供候选人宣传其政纲和介绍自己的参选理念，藉以自我推介或宣传，但候选人必须符合所有相关法例及选管会发出的《指引》的要求。基于法律意见认为某候选人提交的样本内容会构成不合法的行为，选举事务处有责任依照法律意见处理，确保由政府提供的免付邮资安排不会涉及不合法的行为。选举事务处在处理有关个案中，已咨询和充分考虑了有关的法律意见，并已向选管会汇报处理有关个案的理据和征询选管会的意见。选举事务处日后应继续以谨慎的态度处理同类个案，征询有关法律意见，尽量平衡各方面的考虑，以选举的整体利益为依归。

(E) 香港邮政须处理大量选举邮件

14.18 香港邮政的派递服务一直以来都是公共选举安排的重要部分。由于是次立法会换届选举的选民人数及候选人数目均有显著增加，香港邮政须派递的投票通知卡的数量及重量均有所增加。另外，香港邮政须处理候选人超过五千二百万份免付邮资选举邮件，以及个别候选人自费投寄的选举邮件。香港邮政须在选举前的有限时间内调配资源以应付大量选举邮件，工作量相当沉重。

14.19 **建议：**选管会欣悉香港邮政一如以往地为这次选举提供有力的支援，使相关的环节得以顺利完成，亦期望将来继续与香港邮政合作无间。

14.20 选管会留意到，社会上有意见认为候选人在选举期间投寄大量选举广告并不环保。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43 条，获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选人 / 每份候选人名单可向其选区或界别

的每名选民免费投寄一封邮件，而这封邮件一向是候选人竞选工作的重要部分。选管会呼吁候选人应在竞选宣传和保护环境两者间取得平衡。为顾及环保，候选人应尽量利用住户地址标签以住户为单位投寄选举邮件，并向已提供电邮地址的选民只以电邮发放选举广告。选管会也鼓励选民向选举事务处提供电邮地址以接收选举广告，此举不单符合环保，也有助减轻香港邮政在选举期间的工作负担。政府亦需研究是否应该让选民选择不接收纸本选举宣传邮件的安排。

(F) 选票运送安排

14.21 运送选票往各投票站一向由投票站主任 / 副投票站主任 / 助理投票站主任负责，是次立法会换届选举的选票运送安排与以往各公共选举相同。现时由投票站主任及其副手于选举前领取选票的安排，及存放选票的行李箱是否上锁，在是次选举引起公众关注。

14.22 由于投票站数目众多，投票站主任及其副手会分批于选举前约一星期开始到选举事务处选票分发中心领取所属投票站的部分选票、选民登记册文本及选举物资，然后在投票日清晨带往投票站报到，以便在投票日当天能准时于上午七时三十分开放投票站予选民投票。在投票开始前约十五分钟，投票站主任会通知在场的候选人 / 选举代理人 / 监察投票代理人他 / 她所持有的选票的数目和存放位置。

14.23 投票站主任及其副手在选票分发中心领取选票时须经过特定的检收程序，包括根据选举事务处的选票派发记录表，

检查选票的数量和序号是否与记录相符。选举事务处及有关投票站人员须分别在选票派发记录表上签名作实，以确认派发选票的数量，并各自保存一份已签署的选票派发记录表。选票亦会以胶袋密封，再贴上封条，由选举事务处及有关投票站人员双方加签，然后存放在行李箱内及上锁。有关投票站人员须妥善储存选票，直至投票开始前才取出选票备用。

14.24 就有关安排，选举事务处以往曾研究其他运送选票的方法，例如在投票日前预先将选票送到投票站，但基于以下的客观条件，选举事务处认为这方法并不可行：

(a) 选票数目

以是次立法会换届选举为例，选举事务处共印制约八百万张选票(包括地方选区选票、传统功能界别选票及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选票)。由于数量庞大，如在紧接投票日开始投票前集中运送，难以确保选票在投票站开放前全数送抵各投票站。任何延误将会影响投票站的开放时间，耽误选民投票。

(b) 投票站数目

是次立法会换届选举共有 571 个一般投票站，分布于香港、九龙、新界及离岛区，部分投票站更位于禁区内。即使选举事务处可以安排足够运输工具于投票日前一天下午至投票日当

天投票开始前无间断运送选票，当中亦可能有难以预料的交通状况或其他情况，难以确保选票能于投票站开放前送抵所有投票站。另外，亦需安排投票站人员提早到达投票站，以便在场进行检收选票的程序。现时投票站人员已经需要由投票日当天早上六时四十五分开始工作至完成点票，再要求他们提早到投票站检收选票，将会不合理地延长了他们的工作时间，影响他们申请担任投票站人员的意欲。

(c) 投票站保安

现时所有投票站都是临时借用场地，绝大部分只能于投票日前一天的下午才让投票站人员进行布置，而当中更有不少投票站并非位于政府物业(例如学校、商场以至有盖停车场)。这些投票站很难提供安全的储存空间供投票站开启前存放选票。加上难以聘请足够合规格的保安留守所有投票站，故选举事务处认为把选票于前一天运抵投票站及存放并不实际可行。

14.25 选举事务处认为现行安排行之有效，原因是：

(a) 投票站人员职级

领取选票的投票站主任及其副手在政府架构内均为主任级别或以上人员。选票是重要的选举物资，选举事务处认为投票站主任及其副手是可信任的人选，由他们看管及运送选票是适合安排。

(b) 选票包装

为确保所有选票均于选举前已密封，所有由投票站主任及其副手所领取的选票均放进贴上封条和加签的密封胶袋，一旦被撕开便显而易见。而选举事务处亦有再三提醒投票站主任及其副手，所有选票包装只能于投票日当天及到达票站后才能开封。

(c) 检收程序

投票站主任及其副手在领取选票时须经过检收程序，包括根据选举事务处的选票派发记录表，检查选票的数量和序号是否与记录相符。选举事务处及有关投票站人员须分别在选票派发记录表上签名作实，以确认派发选票的数量，并各自保存一份已签署的选票派发记录表，有关记录可以追查选票的数目。

(d) 候选人 / 选举代理人 / 监察投票代理人监察

在投票于早上七时三十分开始前约十五分钟，投票站主任会通知在场的候选人 / 选举代理人 / 监察投票代理人他 / 她所持有的选票的数目和存放位置。如有需要，他们亦可要求查看选票。

(e) 不同投票站人员的监察措施

负责向选民发出选票的投票站人员在投票开始前需向投票站主任领取选票，并在领取后填写表格记录有关选票的数目及序号，而投票站主任亦会根据选票派发的情况填写另外一份表格以作记录。于投票开始前，发票柜枱的投票站人员会抽样检验选票，以确保选票未经填划。投票开始后，有投票站人员站于投票箱旁，确保选民把选票正确放进投票箱。

14.26 由于每个投票站所需的选票数量庞大，投票站人员只能够领取部分选票，剩余的选票会由选举事务处安排于投票日当天早上陆续送抵投票站。这个运送选票的安排由二零一二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开始采用。为确保选票的安全，选举事务处安排选举工作人员及保安人员负责运送。当选票送抵投票站时，投票站主任会通知在场的候选人 / 选举代理人 / 监察投票代理人，他们可以在投票站内观察剩余选票的检收过程。

14.27 **建议：**选管会认为上述安排沿用多年，行之有效。选管会亦理解在客观条件的限制下，暂时未有较佳的方案。然而，选举事务处应继续研究其他运送选票的可行方法，但在未能作出更妥善的安排前，不宜贸然更改现行做法。至于有运送选票的行李箱未上锁的个别事件，选举事务处应加强提醒投票站主任及其副手在领取选票后，须确保存放选票的行李箱已上锁才离开选票分发中心。另一方面，选举事务处亦应加强培训选票分发中心的工作人员，要确认所有行李箱在离开分发中心前已妥为上锁。

(G) 候选人在提名期内退选及在提名期后宣布「弃选」

14.28 在提名期结束前，分别有一名地方选区及一名功能界别参选人根据法例退选，前者其后在另一地方选区参选。

14.29 在提名期结束后，亦有候选人先后宣布所谓「弃选」，停止竞选工程，当中更有候选人声称因受到威胁而「弃选」。

14.30 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42 条，候选人只可以在提名期结束前撤回提名，提名期结束后并没有所谓「弃选」的机制，但法例对个别候选人因应选情而调整其竞选工程和策略并无具体限制。

14.31 就胁迫的行为，选举法例明确规定，任何人不得施用或威胁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以诱使任何人参选或不参选，或退出竞选。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任何藉贿赂、武力、胁迫手段或欺骗手段影响他人的候选人资格的行为，

均属舞弊行为，一经定罪，最高可判处罚款\$500,000及监禁七年。有关条例同时订明，任何人亦不得发布任何关于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且属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事实陈述，藉以促使或阻碍该候选人或该些候选人当选。同样，任何候选人均不得发布任何关于其本人或另一名候选人或其他候选人且属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事实陈述，藉以促使其本人当选或阻碍另一名候选人或其他候选人当选。发布该等陈述属非法行为，一经定罪，最高可判处罚款\$200,000及监禁三年。

14.32 社会上关注到有关「弃选」的声称或会对选举讯息造成混乱，有损选举的公正性，所以选管会已即时发出新闻公报，解释有关法律条文，藉以减低「弃选」讯息可能对选举产生的混乱。选管会主席亦于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回答记者的查询时清楚指出，所有印列于选票上的候选人及候选人名单均是获得有效提名。另外，选管会亦解释声称「弃选」的候选人必须明白，他们在所谓「弃选」的情况下仍然须要遵守所有关乎选举广告和选举开支的法例规定。若所谓「弃选」涉及任何欺诈、威吓或暴力的行为，均属违法，选管会更绝不会容忍。选管会已呼吁任何人士若于选举中遇到上述情况，应立即向执法机关举报。选管会如接获有关投诉会严正处理，转介执法机关跟进。

14.33 **建议：**根据现行法例，候选人只可于选举的提名期结束前以书面撤回其提名，在提名期结束后不容许退选。此规定除了确保选举讯息不致混乱之外，亦有助配合选举的各项安

排，尤其是选举事务处须于确定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 候选人名单后的数星期内根据有关候选人的资料完成印制数百万张选票，以确保投票可顺利进行。如果因有候选人被容许「弃选」而需要更改选票上的资料，会有实际困难并容易产生混乱。

14.34 选管会已就有关「弃选」的言论向公众解释有关法律条文及选举安排，避免对选举造成不公平。然而，若果有候选人公开声称「弃选」，而又未能向公众清楚交代个中原因，此举难免引起不必要的猜度，令人质疑背后动机而认为对其他候选人或选民不公平，甚至出现选举公正性受影响的公众观感。在现行法例不容许在提名期后退选的规定下，社会需要关注和正视所谓「弃选」的情况，考虑是否需要禁止获有效提名候选人公开发布「弃选」的言论，以供有关当局研究是否需要修改法例作出有关规定，以贯彻现行法例的精神。这可避免候选人以声称「弃选」试图影响其他候选人的选情，及造成讯息混乱。

(H) 「候选人简介」的文字版本提交率偏低

14.35 为协助视障选民阅读「候选人简介」的政纲内容，选举事务处自二零一二年立法会换届选举起鼓励候选人就其「候选人简介」提供文字版本，以上载到选举网站。文字版本载有以电脑打出的文字，包括候选人的编号、姓名、年龄、职业、政治联系、电邮地址或网站以及政纲，视障选民可在电脑软件的辅助下阅读「候选人简介」的内容。在二零一二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和二零一六年二月举行的立法会新界东地方选区补选，文字版本的提交率分别为约 91% 和 100%，而在二零一六年

立法会换届选举，只有约 55%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 候选人名单提交了「候选人简介」的文字版本，与上述立法会换届选举 / 补选比较，提交率明显偏低。

14.36 **建议：**为了让视障选民能获得有关资讯，选举事务处应继续鼓励及提醒候选人提交文字版本。如有需要，也可研究引进其他机制，例如在《指引》规定候选人在提供「候选人简介」的政纲内容时须一并提供相关内容的文字版本。此外，也可考虑向视障人士加强宣传，在有需要时可致电选举事务处热线以听取相关资料。

(I) 投票意向的调查

14.37 选举事务处就是次选举共收到四个机构申请于投票日当天在投票站外禁止拉票区进行票站调查。选举事务处一如既往，根据《指引》第十五章订明的原则考虑这些申请，并通常只会在不影响选举的公平和公正的情况下才会批准申请。经详细考虑后，三个机构获批准进行票站调查，而另外一个机构因其主要负责人是某机构的成员，而该机构有成员参选，为免令公众误会或怀疑有不公平的情况，其申请因而不获批准。这三个获批准进行票站调查的机构的名单已于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上载到选举网站，并在投票日张贴在有关投票站外的当眼处以供公众查阅。

14.38 除上述的票站调查外，选管会留意到有不同机构在投票日或之前进行各类收集选民投票意向的调查并公布有关结果，亦留意到传媒报道有人士意图藉调查所得资料进行配票。

由于这可能牵涉个别候选人的选举开支，或有未经候选人授权而作出涉及选举开支的行为，选管会已将收到的有关查询个案转介相关执法机构跟进。

14.39 **建议：**选管会只有权监管投票日在禁止拉票区进行的票站调查，目前并无法例监管在投票日但并非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的投票调查，以及在投票日或之前所进行有关选举的民意调查，这些调查并不属选管会的管辖范围。鉴于公众非常关注各类收集选民投票意向的调查，选管会认为社会应该正视及探讨在日后公共选举中如何处理有关问题。

(II) 投票日

(J) 四个投票站开放时间有所延误

14.40 投票日早上，四个分别位于横头磡香港伤残青年协会赛马会活动中心(编号：H1102)、荃湾青龙头豪景花园游乐会(编号：K1202)、天水围香港管理专业协会罗桂祥中学(编号：M2501)以及东涌天主教学校(编号：T0201)的投票站由于未能于上午七时三十分前在候选人或代理人监察下完成投票箱上锁及加封的程序，导致投票站未能准时于上午七时三十分开始运作，投票开始时间有所延误。

14.41 现时投票站主任须于投票站开放前十五分钟整理选票及处理候选人或代理人进入投票站的登记手续，然后在候选人或代理人监察下为三种分别用作盛载地方选区、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以及传统功能界别选票的投票箱上锁及加封。上述四

个投票站由于当时有关的候选人或代理人就封箱程序提出一些疑问，而投票站主任需时作出解释及整理将要发给选民的选票，因此有关的投票站未能在上午七时三十分准时开放给选民投票。这四个投票站在完成相关程序后便即时开放给选民投票。

14.42 为确保选民在各投票站均有十五小时的投票时间，选管会考虑各投票站主任所提供有关票站延迟运作的原因及延误时间，决定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5(g)条赋予的权力，把这四个投票站的关闭时间分别延迟了两分钟(编号 H1102 及 M2501 投票站)、三分钟(编号 T0201 投票站)及七分钟(编号 K1202 投票站)。因此，这四个投票站的投票分别在晚上十时三十二分、十时三十三分及十时三十七分而非原先的晚上十时三十分结束。选管会就有关事故于投票日下午发出新闻公报，宣布上述安排，并在投票站张贴延迟投票站关闭时间的通告。

14.43 **建议：**选管会认为上述事故属个别事件，但反映事前投票站的准备工作可进一步改善。选管会认为选举事务处应提醒投票站人员需妥善进行上述候选人或代理人登记程序、投票箱封箱程序、处理候选人或代理人的提问及整理选票，同时应以不影响投票站开放时间为大前提。选举事务处亦需加强相关培训，以确保各投票站可准时开放给选民投票。另一方面，选管会认为应考虑提早于投票站开放前三十分钟为候选人或代理人办理进入票站的登记手续，以预留足够时间于投票站开放前让他们监察投票箱上锁和加封的程序，亦可有更多时间处理上文第 14.25(e)段有关分发选票给各发票柜枱职员的情况，确保投票可以于指定时间准时开始。

(K) 热线服务

14.44 为确保可迅速回应投票日当天公众人士就选民投票资格及一般选举安排的电话查询，选举事务处设立查询热线组，接听来电的职员合共约 300 人。该处亦获得政府 1823 电话中心的协助，于投票日协助该查询热线组处理来电。查询热线组未能即时处理的来电，会自动转驳至 1823 电话中心作出回复。选举事务处查询热线组和 1823 电话中心在投票日分别处理约 37,000 宗和约 2,000 宗电话查询。

14.45 另外，因应过往投票日处理来电查询大部分涉及投票站人员查询选民获编配投票站的资料，为确保可快捷地向投票站人员提供有关资料，令投票站运作更为畅顺，查询热线组于是次选举投票日新增设互动语音系统专线，供投票站人员接获选民资料未有载列于其投票站的登记册的查询时，就有关选民获编配投票站的名称和编号作出查询。投票站人员输入有关选民的身分证号码后，系统会即时报读有关选民获编配的投票站资料。在投票日当天，新设系统共处理约 38,000 个相关查询。新系统为投票站人员提供便捷和有效的途径查询选民获编配的投票站资料，可大大减轻原有查询热线系统的负担。

14.46 **建议：**为确保选民就投票资格和选举安排作出查询时可适时获得所需资料，选管会认为查询热线系统的有效运作十分重要。另外，选管会欣悉选举事务处为是次选举投票日增设新系统专线以方便投票站人员快捷地查询选民获编配投票站的资料，进一步提升处理选民查询的服务水平。

(L) 选民出示身分证副本领取选票

14.47 在投票日早上，有候选人于网上表示位于东涌的香港教育工作者联合会黄楚标学校投票站(“黄楚标投票站”)(编号：T0301)的投票站主任容许选民以身分证副本领取选票。而当日下午亦有传媒报道有一名候选人及一名选民在位于跑马地的黄泥涌体育馆投票站(“黄泥涌投票站”)(编号：B1001)投票时，以身分证副本成功领取选票。

14.48 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0(1)条，除非投票站主任在查阅某人的身分证明文件¹⁶或显示该人的姓名及照片的任何其他文件后，信纳该人是其所声称的已登记于正式登记册上的人，否则投票站主任不应向该人发出选票。

14.49 根据选举事务处的调查，就黄楚标投票站(T0301)，投票日当天早上，一名年长的选民携同长者咭及身分证副本前往该站领取选票，由于长者咭上载有该选民的姓名及照片，而有关资料亦与该选民提供的身分证副本上的资料一致，投票站主任在查阅有关证件后，信纳该人是其所声称的已登记于正式登记册上的人，并发出选票。

¹⁶ 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 条，身分证明文件(identity document)具有《立法会条例》第 3(1)条给予该词的涵义；而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3(1)条，身分证明文件(identity document)指—

- (a) 根据《人事登记条例》(第 177 章)向某人发出的身分证；或
- (b) 在根据该条例订立并正有效的规例下向某人发出，并证明该人获豁免而无须根据该条例登记的文件；或
- (c) 向某人发出而可获选举登记主任接受为该人的身分证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14.50 就黄泥涌投票站(B1001)，当日有一名候选人及一名选民前往该站领取选票时，向发选票柜枱当值的投票站人员表示只携带了身分证副本，于是他们的个案便交由投票站主任处理。投票站主任在查核两人的身分证副本后，确定文件上所显示的姓名及身分证号码与正式选民登记册上的记项完全吻合，而选民样貌亦与文件上的照片相同。此外，投票站主任亦辨认出其中一人是候选人。由于投票站主任相信该两名选民就是登记于正式选民登记册上的人，故此向他们发出选票。

14.51 根据现行安排，在一般情况下，若选民只提供身分证副本领取选票，并不符合上述规例的要求，选民单凭出示身分证副本不应获发选票。选举事务处亦曾于投票日前举行的培训会上向投票站人员讲解有关选民领取选票的现行法例及安排。选管会遂于投票日下午发出新闻公报，提醒选民上述规例中有关选民出示身分证明文件领取选票的安排，并指出根据规例，选民须出示身分证明文件以领取选票，但有关文件不一定是香港身分证。如果投票站人员根据选民出示的任何其他文件而信纳其身分，亦可以依据有关法例向该人发出选票。

14.52 **建议：**选管会认为在黄楚标投票站(T0301)当值的投票站主任向选民发出选票的做法符合现行法例要求，因为上述规例容许投票站主任查阅显示该人的姓名及照片的任何文件，而该等文件并不限于身分证或《立法会条例》第 3(1)条所定义的身分证明文件(有关条文载于上文第 14.48 段)。至于有选民单凭出示身分证副本在黄泥涌投票站(B1001)获发选票一事，选管会认为并不符合现行法例要求，惟只是个别事件。选管会于当

日下午已发出新闻公报，强调单凭出示身分证副本不能领取选票，而选举事务处亦已即时以传真提醒所有投票站人员不应接纳选民单凭出示身分证副本领取选票。

14.53 原则上，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27 至 30 条，只有年满 18 岁，通常在港居住并持有身分证明文件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方有资格登记为选民。况且，正式选民登记册上往往载有同名同姓的人士，但身分证号码则独一无二，以兹识别。选管会认为，为避免不必要的问题，有关当局应考虑修订相关法例，清楚列明选民必须出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正本方可获发选票。

14.54 在当局修订相关法例之前，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于日后加强培训，以确保出示香港身分证以外的身分证明文件的人士就是正式选民登记册上所载列的人。若选民出示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应可获发选票。若选民只能出示其他由政府发出而载有其姓名及照片的身分证明文件(例如由社会福利署发出，并于政府部门及其他公共服务机构广为使用的长者咭)，该人必须同时出示身分证副本，使投票站主任信纳该人即正式选民登记册内所载列的选民。

(M) 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选民登记

14.55 于二零一二年选民登记周期新增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后，大部分选民可以首次在二零一二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地方选区和功能界别各投一票，除非他们选择不如此登记。于

二零一二年周期，约有 22,000 名未有于传统功能界别登记的地方选区选民选择不登记于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

14.56 合资格人士申请新登记成为地方选区选民或已登记选民更新登记资料时，于填写「地方选区选民登记 / 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选民登记 / 更改登记资料申请表」(REO-1)时，可同时申请登记于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已登记于该功能界别的选民无须再次作出登记)。有关人士可在申请表适当方格内填上别号，选择是否要求登记为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选民。如果有关人士不希望登记于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可在申请表「本人选择不登记为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选民」的方格内填上别号。申请表格已注明若他 / 她不填写有关部份，或其选择多于一项，选举事务处会当作为选择登记为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选民。任何人士如按选民登记程序成为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登记的选民，其姓名已获载入二零一六年的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正式选民登记册内。按选举事务处的记录，约有 81,000 名地方选区的选民选择不登记于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而只可在是次选举投票日就地方选区选举投票。

14.57 选管会于是次选举投票日接获约 180 名选民投诉未能就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投票。经选举事务处翻查记录，所有相关选民皆曾于早前提交选民登记或更改登记资料申请时于申请表格均选择不登记为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选民。选举事务处遂按其意愿不将他们纳入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正式选民登记册，因此他们只可就地方选区选举投票。据选举事务处在跟进有关投诉时的了解，有很多选民于填写申请表格时对区议会

(第二)功能界别的认知并不足够，并不知悉该功能界别就是公众俗称的「超级区议会」功能界别，因此错误放弃该项投票权。

14.58 **建议：**选管会认为选举事务处应考虑改良上述申请表的设计和內容，为选择登记为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人士提供更清晰的资料，以便他／她更容易理解填写表格时需要注意的事项，确保在作出登记选择时对该功能界别有适切的理解。另外，政府将来举行大型选民登记运动时，亦应就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登记程序作出进一步推广，以提高公众对该功能界别的认知。

(N) 重复发出选票

14.59 投票日下午，在新界上水的金钱村何东学校投票站(“金钱村投票站”) (编号：N1101)，有一名属于渔农界特别功能界别的选民向投票站人员声称早前曾到该投票站就上述特别功能界别投票，但投票站人员只提供「✓」号印章，没有提供黑色笔给他填划选票。副投票站主任了解事件后，向该选民发出另一张上述特别功能界别的选票，及提供黑色笔让他填划选票，但未有收回原有发出的选票。

14.60 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50 条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6 条，乡议局、渔农界、保险界及航运交通界四个特别功能界别采用「按选择次序淘汰」投票制。在是次立法会选举，乡议局及保险界特别功能界别各只有一名候选人竞逐，因此有关候选人自动当选，选民无须投票。渔农界及航运交通界特别功能界别则各有两名候选人竞逐议席，选民须以黑色笔在选票

上按选择的优先次序，于候选人姓名相对的圆圈内写上阿拉伯数目字「1」或「2」。

14.61 现时在功能界别选票分发柜枱由当值的副投票站主任 / 助理投票站主任（统计）专责向选民发出传统功能界别（包括特别功能界别）的选票，以及供选民填划特别功能界别的选票的黑色笔。

14.62 选举事务处获悉上述金钱村投票站(N1101)的事件后，即时向有关的投票站主任查询，投票站主任表示事发时她正值午膳，而副投票站主任承认发选票时，错误地向有关选民重复发出上述特别功能界别的选票。投票站主任已责成该副投票站主任向特别功能界别的选民发出选票时，亦须同时给予黑色笔，更不应在未有收回原有发出的选票的情况下重复发出选票。

14.63 另外，选举事务处在投票日上午，获悉有其他投票站的个别工作人员向选民发出特别功能界别选票时没有同时提供黑色笔，于是立即透过传真提醒各投票站在功能界别选票分发柜枱当值的投票站人员于发出特别功能界别选票时，须向选民提供黑色笔。

14.64 **建议：**选管会认为事故属个别事件，而有关错误对最终的选举结果没有影响，无损整体选举程序的公正性。然而，选举事务处日后必须加强对投票站人员的培训，避免同类事件再度发生。此外，选管会已指示选举事务处严肃提示有关副投

票站主任于处理投票站工作时必须严格遵从法例，不可在未有收回原有发出的选票的情况下向选民重复发出选票。

(O) 选民表示所领取的选票上已盖上「✓」号

14.65 在投票日，有传媒报导一名选民在沙田利安社区会堂投票站(“利安投票站”) (编号：R2901) 向投票站人员表示所领取的选票上已盖上「✓」号。此外，选管会亦接获两宗有关位于何文田的九龙总商会投票站(“总商会投票站”) (编号：G0702) 及九龙塘官立小学投票站(“九龙塘官小投票站”) (编号：G0901) 发现选票上有「✓」号盖印的投诉。有关的三名选民要求更换选票，有关的投票站主任亲自处理有关个案。

14.66 就利安投票站(R2901)的投票站主任表示，有关选民声称获发一张地方选区及一张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选票，其中一张选票上的一张候选人名单所属订明团体的标志附近已盖有一个「✓」号(投票站主任已忘记是那一张)。投票站主任向该名选民表示这情况实属罕见，并主动建议该选民与他一同回到有关的发票柜枱，检查其他尚未发出的选票会否有同样的情况出现。当完成检查并确定其他选票并无异样，投票站主任便应该名选民的要求，向她发出一张新的选票，并在选民交回盖有「✓」号选票的正面盖上「损坏」字样，而该「损坏」选票在点票时不予点算。

14.67 总商会投票站(G0702)的投票站主任表示，有一名选民声称在投票间准备填划选票时，发现获发的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选票上一张候选人名单相对的圆圈内已盖有一个「✓」号，

并即时作出投诉。投票站主任应该该名选民的要求，向她发出一张新的选票，并在选民交回盖有「✓」号选票的正面盖上「损坏」字样，而该「损坏」选票在点票时不予点算。

14.68 九龙塘官小投票站(G0901)的投票站主任表示，有一名选民获发一张地方选区及一张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选票后，曾质疑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选票上没有候选人「弃选」的资料。该选民要求暂时离开投票站以致电选举事务处作出投诉，投票站主任收回该选民的两张选票并代为保管，期间两张选票一直保持向内折迭。后来，该选民回到投票站向投票站主任取回选票，然后声称发现地方选区选票上候选人名单相对的圆圈内已盖有一个「✓」号，并即时向投票站主任作出投诉。投票站主任遂应该选民的要求，向他发出一张新的选票，并在选民交回盖有「✓」号选票的正面盖上「损坏」字样，而该「损坏」选票在点票时不予点算。

14.69 **建议：**选举事务处及投票站人员一向严谨处理选票，选票在印刷后会由选举事务处专责工作人员逐张检查，以确保每张选票均完好无缺，而投票站主任到选举事务处领取选票后，亦会加以小心保管，直至投票日当日在投票站分派给发选票柜枱的工作人员。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亦会在投票站内监察发选票过程，因此选票出现被干扰的机会甚微。选管会认为属个别事件，而基于所有可得资料，难以断定选票上为何出现「✓」号，然而有关的投票站主任亦已根据指引，恰当地处理事件。

14.70 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4 条，选民须将地方选区及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选票折迭，令已填划的一面向内，才把该已折迭的选票放进投票箱。为令选民正确折迭选票，发票柜枱的投票站人员现时在发出上述两类选票时，会先把选票向内折迭才交给选民。选管会已要求选举事务处考虑在日后选举的发票程序中加入指示，在发票柜枱当值的投票站人员在发出选票时，先要打开已折迭的选票向选民展示，以确保发出的选票没有问题。

(P) 部分投票站出现排队人龙

14.71 投票日当天傍晚时分，部分投票站陆续出现排队的人龙，当投票于晚上十时三十分结束时，各投票站均派出一名工作人员到选民排队轮候领取选票的队尾手持告示牌「截龙」，而「截龙」前已抵达的选民可继续轮候进入投票站投票。

14.72 当晚投票结束时，有 30 多个投票站仍有不少选民排队轮候领取选票，其中四个投票站，即太古城东区少年警讯会所的投票站(“东区少年警讯投票站”)(编号：C0101，投票率为 61.79%)、油塘茜草湾邻里社区中心的投票站(编号：J2501，投票率为 70.92%)、蓝田(西区)社区中心的投票站(编号：J2601，投票率为 63.9%)及牛头角彩颐居礼堂的投票站(编号：J3501，投票率为 56.65%)轮候投票的选民特别多。

14.73 根据既定安排，选举事务处应按有关投票站的获编配选民人数决定站内发票柜枱的数目。鉴于已登记选民的数目有所增长，并预料是次立法会换届选举的投票率会较上届为高，

选举事务处在筹备是次立法会换届选举时对所有投票站的可容纳人数作出评估。

14.74 就东区少年警讯投票站(C0101)而言，由于区内一所在过往两届立法会换届选举均用作投票站的学校未能在是次选举借出场地设置投票站，选民因此需前往面积较小的投票站投票。东区少年警讯投票站于投票日下午已有不少选民排队轮候领取选票。为疏导人流，工作人员在傍晚时加设了三个投票间，晚上八时后再加设一张发选票柜枱，而选举事务处亦调派额外人手到场协助维持秩序。由于大量选民于紧接投票完结前数小时才抵达投票站投票，该投票站于晚上十时三十分投票结束时，仍有超过一千名选民等候进入投票站投票。有见及此，选举事务处在投票站再加设两张发选票柜枱，并加派人手到场协助发出选票及在警方协助下维持秩序。投票站主任亦不时派员与正在排队轮候选票的选民沟通，告知他们有关领取选票的改善措施及进展，并保证在投票时间结束前已在轮候的选民必定会获准进入投票站投票，藉此让选民安心等候。所有轮候的选民约于投票日翌日凌晨二时三十分完成投票，而有关地方选区的点票工作亦受到延误。

14.75 至于位于油塘、蓝田及牛头角的另外三个投票站，选举事务处亦有加派工作人员协助疏导轮候的选民，透过投票站人员及警务人员共同合作控制人流，所有轮候的选民分别约于晚上十一时三十分、翌日凌晨十二时及一时三十分完成投票。

14.76 **建议：**选管会认为，是次立法会换届选举在部分投票站出现排队人龙的主要原因，除了与投票人数显著上升及在投票日当天较后时段有较多选民前往投票的因素外，主要是由于个别投票站的场地空间未能容纳大量选民。选管会对部分投票站的选民需要等候较长时间才能投票致歉，并已指示选举事务处就选定投票站的安排作出检讨和改善，在未来的选举中预先就投票站的人流吞吐量作更仔细的估算，并尽量借用更多及更宽敞的场地设置投票站。然而，能否达致此项目标，实在有赖各区场地管理机构大力的支持，愿意借出场地作选举之用。选管会知悉选举事务处在过往的选举中为了提供更便利的地方给选民投票，会以投票站尽量接近选民居住的地点为首要考虑。选管会认为，选举事务处应在投票站面积及其地点的便利程度两者之间取得更佳的平衡，在有需要时于距离较远的地方物色合适的场地，以确保投票站有足够的空间容纳有关选民及应付繁忙时段的吞吐量。与此同时，鉴于在过往的选举中选民多集中于投票将近结束前的时段投票，选管会鼓励选民考虑于投票日尽早前往投票，相信有助减轻投票站于投票日较后时段过分挤迫的情况。

14.77 总括而言，选管会感谢选民踊跃投票及在轮候进入投票站时保持良好秩序，并向当日耐心排队等候的选民以及协助维持投票站秩序的投票站人员、民众安全服务队成员和警务人员致谢。

(Q) 统计投票人数与实际点算的选票数目的差异

14.78 投票结束后，有五个投票站，即西贡尚德社区会堂投票站(“尚德投票站”)(编号：Q2401)、大埔运头塘邻里社区中心投票站(“运头塘投票站”)(编号：P1101)、荃湾中华基督教会基慧小学(马湾)投票站(“基慧投票站”)(编号：K1301)、荃湾深井天主教小学投票站(“深井投票站”)(编号：K1001)及大埔香港教师会李兴贵中学投票站(“李兴贵投票站”)(编号：P1001)发现投票站所公布的累积统计投票人数较已发出的地方选区选票数目分别少了 300、100、100、100 及 300 票，原因是基于统计上的错漏。

14.79 根据有关工作守则，在投票日当天，投票站主任会将投票站的选票分派给每张发选票柜枱的投票助理员。投票站主任及有关投票助理员会分别将派发及领取的选票记录在各自的报表。由于选票是以每本 100 票订装，因此派出及领取选票的数目是以每 100 张为单位计算。于投票开始后，投票助理员须每小时填写过去一小时从投票站主任再次领取选票的数目及向选民发出的选票数目的报表，然后由投票助理员(统计)收集各发选票柜枱过去一小时向选民发出的选票数目总数，随后助理投票站主任(统计)须根据发出选票总数计算并填写该投票站每小时统计投票人数以及累积统计投票人数的报表，之后由负责统计数据的副投票站主任把报表传真至数据资讯中心，并安排投票站人员更新张贴于投票站外有关统计投票人数的告示，直到投票结束。

14.80 根据选举事务处的调查，上述五个投票站在发票柜枱当值的相关投票助理员均忘记把在投票日当天的最后一或两小时由投票站主任领取分别合共 100 至 300 张的地方选区选票填写在相关报表上，导致投票站公布的累积统计投票人数与已向选民发出的选票数目出现明显差异(见表一)。

表一：公布的累积统计投票人数与已发出的地方选区选票数目的比较

投票站	Q2401 尚德 投票站	P1101 运头塘 投票站	K1301 基慧 投票站	K1001 深井 投票站	P1001 李兴贵 投票站
已发出的 地方选区 选票数目	6,301	4,908	4,479	8,118	6,686
公布的累积 统计投票人 数	6,001	4,808	4,379	8,018	6,386
未有填写在 报表上的 累积统计投 票人数	300	100	100	100	300

14.81 当发现上述错漏后，有关的投票站主任已修正相关报表上的累积统计投票人数，而修订后的累积统计投票人数与各投票站已发出的地方选区选票数目一致(见表二)。

表二：修订后的累积统计投票人数与已发出的地方选区
选票数目的比较

投票站	Q2401 尚德 投票站	P1101 运头塘 投票站	K1301 基慧 投票站	K1001 深井 投票站	P1001 李兴贵 投票站
修订后的累积 统计投票人数	6,301	4,908	4,479	8,118	6,686
已发出的 地方选区 选票数目	6,301	4,908	4,479	8,118	6,686

14.82 虽然累积统计投票人数是根据投票助理员已发出的地方选区选票数目计算，但该数字与实际点算投票箱内的地方选区选票数目仍有可能有差异，原因如下。

14.83 根据有关工作守则，累积统计投票人数是根据投票助理员向选民发出的地方选区选票数目计算，所以累积统计投票人数是不会包括由投票站主任发出被批注「重复」的选票¹⁷。

¹⁷ 重复选票 - 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0 条，如有人自称为某选民而申领选票，但之前已有人以该选民身分获发选票，即该选民在选民登记册上的姓名和身分证明文件号码已被划去，投票站主任可向该名人士发出一张正面批注「重复」及「TENDERED」字样的选票。这类选票在点票时不会视为有效。由于之前已有人以该选民身分获发选票并已计入投票人数，因此获发重复选票的选民不应再次计入投票人数内。在运作上，由于重复选票由投票站主任保管并亲自发给有关选民，而并非由发票柜枱的投票助理员发出，因此数字不会在投票助理员已发出的地方选区选票数目中反映。由于累积统计投票人数是根据投票助理员已发出的地方选区选票数目计算，重复选票不会计入投票人数中。

但这些选票是会被投入投票箱内，而被计入实际点算的选票数目中。因此累积统计投票人数要加上有关重复选票数目，才能核实实际点算的选票数目。

14.84 另外，并非所有已发出的选票均会被投入投票箱内。除选民会基于各种原因，将选票交回投票站主任而未有投入投票箱内外，投票站人员亦偶尔会在投票站内找到被弃置或遗下的选票，投票站主任会在有关选票上批注「未用」¹⁸。这些选票已包括在已发出选票的数目内而被计入累积统计投票人数中，但由于这些选票并不在投票箱内，亦不会被点算，因此有关未用选票数目要从累积统计投票人数中扣除，才能核实实际点算的选票数目。

14.85 当累积统计投票人数加上重复选票再减去未用选票后，该总数应与实际点算的选票数目一致(见表三)。然而，有些地方选区选票可能被选民误投入功能界别的投票箱内，直至点票结束后，才反映在实际点算的选票数目与累积统计投票人数的差额上。另外，有些选票或会被擅自带走而未有被投入地方选区的投票箱，而这些选票并不会被交回或拾获，以致未有被

¹⁸ 未用选票 - 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1 条，若有选民在投票站内弃置或遗下已发出选票(无论是否已填划)、或有选民拒绝投票而交回选票，投票站主任必须在已发出但未有放进投票箱内的任何选票上批注「未用」及「UNUSED」字样。无论在任何情况下，这些选票均不应放入投票箱。由于有关选民确实已到投票站，而且未用选票已由发票柜枱的投票助理员发出，因此数字会在投票助理员已发出的地方选区选票数目中反映。由于累积统计投票人数是根据投票助理员已发出的地方选区选票数目计算，因此未用选票亦会计入投票人数中。

投票站主任计算入未用选票的数目内。无论如何，点票结果会以实际点算的选票数目为准。

表三：修订后的累积统计投票人数与实际点算的选票数目的比较(计算重复选票及未用选票)

投票站	Q2401 尚德 投票站	P1101 运头塘 投票站	K1301 基慧 投票站	K1001 深井 投票站	P1001 李兴贵 投票站
(a) 修订后的累积 统计投票人数	6,301	4,908	4,479	8,118	6,686
(b) (+) 重复选票	1	0	2	0	0
(c) (-) 未用选票	1	0	1	2	2
(d) 总数	6,301	4,908	4,480	8,116	6,684
(e) 实际点算的 选票数目	6,301	4,908	4,480	8,111	6,682
(f) 差异	0	0	0	5	2

14.86 从表三可见，尚德投票站(Q2401)、运头塘投票站(P1101)及基慧投票站(K1301)在计算重复选票及未用选票后的累积统计投票人数(即表三(d)项)和实际点算的选票数目(即表三(e)项)一致。至于深井投票站(K1001)及李兴贵投票站(P1001)，在计算重复选票及未用选票后的累积统计投票人数(即

表三(d)项)较实际点算的选票数目(即表三(e)项)分别多 5 及 2 票。而在这两个投票站运往中央点票站的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投票箱内, 分别发现 4 张及 1 张误投的地方选区选票。在扣除误投选票的数目后, 两个投票站修订后的累积统计投票人数与实际点算的选票数目最终只相差 1 票(见表四)。如上文 14.85 段所述, 这些差额很可能是由于有选票没有被投入投票箱内而被选民擅自带离投票站。

表四：修订后的累积统计投票人数与实际点算的选票数目的比较(计算重复选票、未用选票及误投选票)

投票站	K1001	P1001
	深井投票站	李兴贵投票站
在计算重复选票及未用选票后的累积统计投票人数 (即表三(d)项)	8,116	6,684
(-) 误投选票	4	1
总数	8,112	6,683
实际点算的选票数目 (即表三(e)项)	8,111	6,682
差异	1	1

14.87 就上述的五个投票站, 其中尚德投票站(Q2401)、运头塘投票站(P1101)及基慧投票站(K1301)已发出选票数目及公

布的累积统计投票人数的差异在点票开始前已经被有关投票站人员发现。根据既定程序，投票站人员会在投票结束后将投票站主任向柜枱所派发的选票总数，与发票柜枱的投票助理员所领取的选票总数核对。因此，两者若有差额会被发现。然而，深井投票站(K1001)及李兴贵投票站(P1001)的投票站人员在点票开始前并没有遵从此程序，因而差额要到点票后才被发现。

14.88 就遗漏有关核对程序的原因，李兴贵投票站(P1001)在投票日当晚约九时，一名选民因为领取选票时出现混乱情况，负责统计的副投票站主任报警处理，而到场警员邀请该名副投票站主任到大埔警署录取口供。因此该名副投票站主任未能在投票站内协助复核统计报表的工作，待点票后才发现有投票助理员忘记把最后两小时从投票站主任领取的合共 300 张选票填写在相关的报表上，导致实际发出选票的数目与累积统计投票人数出现差异。由于实际点算选票数目与累积统计投票人数有明显差异，在场的监察点票代理人及公众不满点票结果及鼓噪，投票站主任应监察点票代理人的要求进行重点。其中一名情绪较激动的代理人多次阻碍投票站主任宣读重点选票的结果，经多次劝喻和警告无效后，该名代理人最后由警员移离现场。然后投票站主任宣读重新点票的结果，结束点票工作。点票于投票日翌日下午约四时完成。

14.89 至于深井投票站(K1001)，由于在投票结束时仍有大批选民等候投票，投票站人员忙于处理选民申领选票，未能充分核对统计数字，直至点票后才发现有一名投票助理员没有把

最后一小时从投票站主任领取的 100 张选票填写在相关的报表上，导致实际发出选票的数目与累积统计投票人数出现差异。

14.90 根据选举事务处的调查，上述五个投票站在投票将近结束前仍有大批选民排队等候投票，发票柜枱工作人员需尽快发票给选民，而忘记将从投票站主任领取的选票记录在相关报表上，导致投票站实际发出选票的数目与最初的累积统计投票人数出现较大差异。而深井投票站(K1001)及李兴贵投票站(P1001)实际点算的选票数目与累积统计投票人数最终仍有些微差异，此情况在以往的选举中亦曾有出现。正如上文第 14.85 段所述，其原因很可能是有选民没有把选票放进投票箱，而把它带离投票站。由于投票间是保密的，选举事务处因而缺乏资料考证曾否有选民把选票带离投票站，因此上述两个投票站的统计数字出现差异的真正原因无法确定，而上述数字差异只属轻微，不会影响选举结果。整体而言，可以接受。

14.91 **建议：**选管会认为，上述事件无可避免引起候选人和公众对投票人数统计数字的质疑，对点票工作的公信力或会有影响。选举事务处已对有关个案作出详细调查，同时统计数字的差异对最终的点票结果没有影响，亦无损选举程序的公正性，选管会对调查结果感到满意。选管会认为在投票日，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均可在各投票站监察投票及点票过程，整个安排均高度透明，出现选举舞弊的机会极微。

14.92 二零一五年区议会一般选举曾发生过统计数字出错的问题，虽然选举事务处已加强培训，但在是次选举的统计数

字工作仍有错误，选管会建议应从统计报表上研究，加强投票站人员之间互相核对及加签的监察功能。

14.93 上述事件证明，临近投票结束前由于前往投票的选民众多，投票站人员的工作非常繁忙，容易出错。选举事务处应考虑增加投票站负责统计的人员数目，以减轻有关工作人员的压力，例如成立专责复核统计报表的小队于投票结束前前往该些在计算统计报表数字时遇到困难的投票站，以避免数据计算出错。此外，选举事务处在进行培训时亦应提醒投票站人员须按先急后缓的原则处理突发事件。

(R) 应用资讯科技以优化投票程序

14.94 在是次立法会换届选举的投票日，有个别投票站曾经出现人龙，有意见认为应该引入资讯科技，以加快投票的流程。

14.95 在二零一二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后，选举事务处曾聘请独立顾问公司，探讨以资讯科技协助选举运作的可行性，研究的课题包括就投票电子化作出建议。有关报告提及一些优化措施，但也指出实际执行上可能遇到的困难，例如投票站现行是否已具备有关资讯科技设施、地区网络覆盖是否完善、于众多投票站内安装相关电脑设备所需时间，及投票日的技术支援等。就二零一二年立法会换届选举而言，投票站的数目多达 549 个，而部分投票站所属地区(尤其在偏远地区)未必有可供接驳的网络设施。而绝大部分投票站只有在投票日前一天的下午才可进行布置及准备，要在众多投票站内安装有关的电脑器材和铺

设网络设施，时间极之有限，会有相当的难度及风险。此外，还要考虑到相关资讯科技设备的成本及可用次数、投票当日在所有投票站内即场技术支援的需求、投票站人员的培训以及在投票站开放前存放电脑设备的保安问题。从风险管理、成本效益和资讯保安的角度考虑，选举事务处认为暂时不具备条件推行投票电子化。

14.96 **建议：**选管会认为选举流程电子化应该是未来发展的方向。随着资讯科技的发展，选举事务处应继续进行全面及深入的可行性研究，评估在选举活动的不同环节中，采用资讯科技的可行性，以寻求更佳的投票安排，并须确保可采用的科技能提供独立可见的核对功能。除电子化外，国际上较多采用邮递投票的安排，但这种安排是否适用于香港，社会上应广泛讨论。

(S) 点票工作

地方选区点票站

14.97 投票结束后，除 11 个获编配少于 500 名已登记选民的小投票站及 24 个专用投票站外，其余 560 个一般投票站均随即改装为点票站，点算在投票站所投的地方选区选票。在投票日翌日上午七时，超过九成半的地方选区点票站已完成点算选票工作。相对二零一二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是次地方选区的点票工作较迟完成，原因包括东区少年警讯投票站(C0101)因场地空间所限，未能吸纳到来投票选民的数量，因此于晚上十时半原定投票结束时仍有大量选民排队轮候领取选票，投票至翌日

凌晨约二时半才结束，导致香港岛地方选区各投票站的点票工作需要延迟开始，而其余四个地方选区亦有个别投票站因投票未能于晚上十时半结束而延迟了点票程序。此外，有五个点票站因投票站人员计算投票人数时出错而令在场的代理人向投票站主任提出质疑，令该些投票站的点票工作有所延误(见上述第14.78段)。其中李兴贵投票站(P1001)的点票工作于投票日翌日下午约四时才完成。除了上述个别因素外，是次选举的地方选区整体投票率上升至约58.28%，投票人数显著增加，需点算的选票数目达220万张，较二零一二年多约20%，亦是令整体点票工作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完成的主要原因。

中央点票站

14.98 选举事务处在亚洲国际博览馆设置中央点票站，以点算所有功能界别(包括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选票。由于东区少年警讯投票站投票至翌日凌晨约二时半才结束，为确保选举的公平性，所有功能界别选票的点算工作须待所有投票完成后才能展开，因此点票工作延至投票日翌日凌晨约三时才能开始。此外，由于整体投票人数显著增加，导致功能界别的点算工作亦需要较长时间完成。

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点票区

14.99 虽然如此，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选票的点票工作大致顺利进行，点票区内的秩序亦良好。期间虽有个别监察点票代理人不同意助理选举主任就问题选票的裁决而争议，但经

选举事务处工作人员详细解释相关程序后，有关问题选票的裁决工作亦得以顺利完成。

传统功能界别点票区

14.100 虽然传统功能界别选票的点算工作延迟开始，但因选票的数目相对较少，点算工作的过程亦大致顺畅，所以比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选票较快完成点票工作。

14.101 **建议：**是次选举用了较长时间完成点票及核实选举结果。总结今次选举的经验，若有投票站未完成投票，有关地方选区 / 功能界别的点票需要延后开始。待所有投票站的投票结束后，便应尽快展开点票工作。选管会认为在日后选举中，选举事务处应继续按是次选举的程序进行点票，并优化运作细节。

(T) 中央点票站及新闻中心

14.102 在是次选举的中央点票站设于亚洲国际博览馆。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可在场内观看功能界别的点票过程。同时，中央点票站内设有新闻中心供选举主任宣布选举结果。新闻中心除了设有指定工作区域供传媒人士报导是次选举外，并提供约 1,400 个座位的专区予候选人及其代理人，以及可容纳 1,200 人的公众人士区域，供在场人士观看宣布选举结果。

14.103 由于中央点票站的公众人士区域可容纳人数有限，选举事务处于投票日当晚十一时起，以「先到先得」形式安排

公众人士入场，并为进场人士佩戴手带以作识别。另外，选举事务处于投票日当天设立了专用电话热线，处理有关当晚入场安排的查询。大致而言，公众人士在当晚进入中央点票站的秩序良好。点票站于翌日凌晨约十二时半满座，选举事务处亦即时透过选举网站、新闻公报及现场的扩音系统向外公布。

14.104 选举事务处在中央点票站的入口和场内当眼位置张贴场地规则，提醒进入中央点票站的人士应保持秩序。整体而言，场馆内的秩序一直保持良好的。

14.105 **建议：**正如上文第 14.7 段所指，选管会认为中央点票站的选址合适，并对新闻中心的整体运作表示满意。鉴于公众人士区域座位有限，为容纳更多公众人士，选管会留意到选举事务处已尽量增加该区域内的站立位置，亦作出非常妥善的入场安排。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于日后的选举可按情况及因应经验，继续采取可行的措施，灵活地使用有限空间以配合不同情况的需要，并继续采用上述人流控制措施，有效地安排公众人士进场。

(U) 投票站及点票站的保安及秩序

14.106 选民必须遵从投票站的安排和投票站主任的指示，依照投票程序投票。在投票站内骚扰其他人、扰乱投票过程或行为不检，均属违法。选管会亦已呼吁选民应遵守秩序。

14.107 香港警务处在投票日于每个投票站及点票站调派警员负责维持秩序。派驻投票站及点票站的警员会因应投票站主

任的要求，协助投票站主任阻止在禁止拉票区进行的拉票活动，以及驱逐在投票站及点票站行为不检或不遵从投票站主任合法指示的人离开。香港警务处当日亦与选举事务处保持密切联系，不时对投票站及点票站的警力需求进行评估，并在有需要时加派警员到个别投票站或点票站提供进一步支援。整体而言，各投票站及点票站(包括中央点票站)的秩序大致良好。虽然个别投票站及点票站曾有一些人士聚集及有秩序问题，需要警员协助执法，但总的来说没有严重事故发生。

14.108 **建议：**就各投票站及点票站的保安安排，选管会感谢香港警务处为是次选举作出很有力的支援，并认为选举事务处在日后的选举应继续与香港警务处保持紧密沟通和合作，使投票及点票工作能畅顺完成。

(V) 检讨总结

14.109 纵观本章所述，选管会认为举行是次选举时，在遵从相关法例规定、配合运作需要及善用资源的前提下，已作出最切实可行及妥善的安排，而上文提及的事件，有部分源于现行法例规定及客观条件的限制。

14.110 现行的选举法例就地方选区和议席数目以及投票程序等方面均有所规定，对多项选举安排有直接影响。例如上述(C)项关于选票太大及(L)项有关核实选民身分证明文件的问题，必须通过修订法例，减少选票上必须载列的候选人资料，及规定选民必须出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以领取选票才可能有效地解决，因此选管会建议有关当局检讨相关法例。

14.111 至于客观条件的限制方面，上文提及投票站的统计数字出错的问题，反映了现时投票站人员的工作时间太长、人手不足及投票站秩序的情况对选举安排的负面影响。选管会留意到选举事务处近年在招聘选举人员方面出现困难，可能是因为选举工作日益繁重，故此建议检讨及调整投票站人员的酬金，以吸引更多公务员担任投票站工作，以及考虑将现时的工作时间分为两段实行两班制，避免投票站人员因过分疲劳而出错。而即使未能聘请足够人手以全面实行两班制，亦可考虑在个别投票站推行局部轮班制，以加强人手。

14.112 此外，由二零零四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开始，地方选区选举一直采用同站投票兼点票的安排。以往由布置借用场地为投票站至完成点票整个过程一般可于两天内完成，但近年立法会选举的投票人数持续上升，以致需点算的选票数目显著增加而令点票时间延长。此外，点票工作必须在该地方选区 / 功能界别的所有投票站投票结束后才可展开，因此不少投票站要到第三天才能完成点票工作。如日后选举的投票时间维持不变，选举事务处将需要一连三天借用各场地以配合运作需要。如果投票日继续订于星期日，鉴于大部分投票站设置于学校内，选管会建议有关当局考虑是否需要将立法会选举投票日翌日定为学校假期，以便设于学校的投票站可于同一场地完成整个点票程序，无需为赶及于早上六时前交还场地而迁往后备点票站。一方面可以排除在运送选票及其他选举物资的过程中所涉及的风险，并确保点票程序免受延误，另一方面，亦可避免对场地的负责人及使用者造成不便。另一个可以考虑的方案，

是把投票日订于星期六举行，以容许点票时间如要延长至星期日時，可于同一场地完成。不过，此举必须将布置投票站的工作提早至投票日前的星期五进行，而学校可能最早只可于星期五傍晚完成教学及其他学校活动后才可借出场地，因此亦要考虑当天傍晚后有否足够时间将场地布置为投票站。除此之外，亦可以重新考虑采用二零零零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点票安排，为每个地方选区各设立一个或多个分区点票站，不过亦要同时考虑在这安排下的其他运作细节，例如设立分区点票站的合适场地、将投票箱运往各分区点票站的运输安排及可能因此而延长点票时间等的负面因素。

14.113 最后，选管会留意到在近期举行的多场选举中，时有在投票站内为候选人进行监票的代理人及公众人士作出过激行为，此举越益增加投票站人员的工作压力。就上述(Q)项提及的扰乱事件，选管会认为有关的监察点票代理人对点票过程如有任何质疑，应透过既定程序(例如选举呈请)处理，而不应藉激烈的行为表达其诉求，干扰投票站主任工作，影响点票的进行。选管会已指示选举事务处在日后的选举多向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讲解这方面的程序。

14.114 选管会就是次选举的各项事宜作出的检讨和建议，希望能引起公众的关注和讨论，并期望有关当局积极跟进。

第六部分

结论

第十五章

鸣谢

15.1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得以顺利完成，全赖各方热诚投入，通力合作。

15.2 选管会在这次选举得到以下各决策局 / 部门及公共机构鼎力支持及协助，谨此致谢：

渔农自然护理署

医疗辅助队

民众安全服务队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惩教署

香港海关

卫生署

律政司

渠务署

教育局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辖下效率促进组

机电工程署

消防处

食物环境卫生署

政府飞行服务队

政府物流服务署

路政署

民政事务总署
香港天文台
香港警务处
香港邮政
房屋署
知识产权署
入境事务处
廉政公署
政府新闻处
地政总署
法律援助署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海事处
创新及科技局辖下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
公务员事务局辖下法定语文事务部
破产管理署
香港电台
社会福利署
运输署
香港机场管理局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

15.3 选管会感谢选举事务处所有人员，及担任投票及点票站工作的公务员，以及其他支援人员在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各阶段中付出的努力和贡献。他们虽然长时间工作，依然坚持不懈，克尽己职。

15.4 选管会感谢各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及担任提名顾问委员会的执业大律师克尽己职，为上述选举作出贡献。

15.5 选管会感谢惩教署、警务处及其他执法机关为选举事务处提供协助，安排在囚、遭还押或拘留的已登记选民在投票日投票。

15.6 正如上文第 14.77 及 14.108 段所述，选管会亦特别感谢警务处及民众安全服务队为是次选举作出很有力的支援，确保各投票及点票站(包括中央点票站)的秩序良好。

15.7 传媒广泛而深入地报道是次选举的主要事项，大大提高了选举的透明度，选管会对此表示谢意。

15.8 选管会亦向恪守选举法例和选举指引的候选人、助选人士、大厦管理组织和市民致谢。

15.9 选管会在此向前往投票的选民致以谢意。他们热诚参与投票，履行公民责任。

第十六章

展望未来

16.1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在公开、公平及诚实的情况下，于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顺利进行。选管会满意整体选举安排。就各项选举程序及安排的检讨结果及建议，已详列于本报告书第十四章。

16.2 在为本报告书定稿期间，选管会正筹备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举行的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以及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举行的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选举。

16.3 选管会将会继续坚守使命，力保香港的公共选举公正廉洁。选管会将会继续尽力监察各项选举的进行，确保每次选举都是公开、公平和诚实的。选管会欢迎有建设性及正面的意见，以改善日后的选举安排。

16.4 选管会建议公开这份报告书，并由行政长官决定适合的公开时间，让公众对选管会进行和监督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工作有清晰的了解。

附录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由 5 个地方选区及 29 个功能界别选出的议员人数

地方选区

<u>项</u>	<u>地方选区名称</u>	<u>选出的 议员人数</u>
1.	香港岛	6
2.	九龙西	6
3.	九龙东	5
4.	新界西	9
5.	新界东	9

功能界别

<u>项</u>	<u>功能界别名称</u>	<u>选出的 议员人数</u>
1.	乡议局	1
2.	渔农界	1
3.	保险界	1
4.	航运交通界	1
5.	教育界	1
6.	法律界	1
7.	会计界	1
8.	医学界	1
9.	卫生服务界	1
10.	工程界	1
11.	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	1
12.	劳工界	3
13.	社会福利界	1
14.	地产及建造界	1

<u>项</u>	<u>功能界别名称</u>	<u>选出的 议员人数</u>
15.	旅游界	1
16.	商界(第一)	1
17.	商界(第二)	1
18.	工业界(第一)	1
19.	工业界(第二)	1
20.	金融界	1
21.	金融服务界	1
22.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	1
23.	进出口界	1
24.	纺织及制衣界	1
25.	批发及零售界	1
26.	资讯科技界	1
27.	饮食界	1
28.	区议会(第一)	1
29.	区议会(第二)	5

二零一六年正式选民登记册
地方选区选民年龄及性别概览

年龄组别	男性	女性	总数
18-20	63,218	60,349	123,567
21-25	137,699	129,600	267,299
26-30	129,456	123,544	253,000
31-35	132,758	128,425	261,183
36-40	135,700	136,621	272,321
41-45	145,193	160,954	306,147
46-50	150,506	176,781	327,287
51-55	201,227	226,887	428,114
56-60	214,043	220,613	434,656
61-65	172,318	176,792	349,110
66-70	133,513	131,980	265,493
71 或以上	238,346	252,562	490,908
总数	1,853,977	1,925,108	3,779,085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地方选区选民人数分布

地方选区	地区	登记选民人数
香港岛 (LC1)	中西区	105,004
	湾仔	71,646
	东区	307,381
	南区	143,776
	<i>小计</i>	627,807
九龙西 (LC2)	油尖旺	120,035
	深水埗	181,079
	九龙城	187,015
	<i>小计</i>	488,129
九龙东 (LC3)	黄大仙	249,024
	观塘	352,543
	<i>小计</i>	601,567
新界西 (LC4)	荃湾	152,965
	屯门	271,290
	元朗	308,865
	葵青	284,752
	离岛	68,639
	<i>小计</i>	1,086,511
新界东 (LC5)	北区	175,072
	大埔	175,720
	西贡	245,808
	沙田	378,471
	<i>小计</i>	975,071
	总数	3,779,085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传统功能界别选民的分项数字

传统功能界别		登记选民数目		
		团体 (i)	个人 (ii)	总数 (i)+(ii)
1	乡议局	---	147	147
2	渔农界	154	---	154
3	保险界	134	---	134
4	航运交通界	195	---	195
5	教育界	---	88,185	88,185
6	法律界	---	6,773	6,773
7	会计界	---	26,008	26,008
8	医学界	---	11,191	11,191
9	卫生服务界	---	37,423	37,423
10	工程界	---	9,406	9,406
11	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	---	7,371	7,371
12	劳工界	668	---	668
13	社会福利界	---	13,824	13,824
14	地产及建造界	484	230	714
15	旅游界	1,426	---	1,426
16	商界(第一)	1,086	---	1,086
17	商界(第二)	618	873	1,491
18	工业界(第一)	544	---	544
19	工业界(第二)	769	---	769
20	金融界	125	---	125
21	金融服务界	622	---	622
22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	2,525	395	2,920
23	进出口界	865	535	1,400
24	纺织及制衣界	2,276	56	2,332
25	批发及零售界	1,853	4,874	6,727
26	资讯科技界	404	11,711	12,115
27	饮食界	1,004	4,539	5,543
28	区议会(第一)	---	431	431
总数		15,752	223,972	239,724

备注：已委任获授权代表的登记团体选民数目为 14,444。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每小时投票人数统计

地方选区		08:30 投票人数 %	09:30 投票人数 %	10:30 投票人数 %	11:30 投票人数 %	12:30 投票人数 %	13:30 投票人数 %	14:30 投票人数 %	15:30 投票人数 %	16:30 投票人数 %	17:30 投票人数 %	18:30 投票人数 %	19:30 投票人数 %	20:30 投票人数 %	21:30 投票人数 %	22:30 投票人数 %
LC1	香港岛	9,021	24,574	45,809	71,733	99,000	124,400	149,744	175,670	205,855	233,531	261,026	287,381	314,419	344,853	381,330
	(627,807)	1.44	3.91	7.30	11.43	15.77	19.82	23.85	27.98	32.79	37.20	41.58	45.78	50.08	54.93	60.74
LC2	九龙西	6,758	19,115	35,649	55,914	75,573	94,199	113,876	135,178	155,822	175,945	197,053	216,896	236,510	259,053	283,754
	(488,129)	1.38	3.92	7.30	11.45	15.48	19.30	23.33	27.69	31.92	36.04	40.37	44.43	48.45	53.07	58.13
LC3	九龙东	8,022	23,369	44,484	67,930	91,447	113,611	136,170	159,293	183,790	207,945	231,979	254,229	278,485	304,336	336,738
	(601,567)	1.33	3.88	7.39	11.29	15.20	18.89	22.64	26.48	30.55	34.57	38.56	42.26	46.29	50.59	55.98
LC4	新界西	13,992	40,107	76,611	117,913	156,967	199,130	241,354	282,857	325,506	367,862	411,656	455,136	500,706	551,868	613,070
	(1,086,511)	1.29	3.69	7.05	10.85	14.45	18.33	22.21	26.03	29.96	33.86	37.89	41.89	46.08	50.79	56.43
LC5	新界东	11,627	33,761	66,493	103,991	143,653	182,112	224,332	264,886	306,516	348,759	392,815	434,201	477,260	526,434	587,391
	(975,071)	1.19	3.46	6.82	10.66	14.73	18.68	23.01	27.17	31.44	35.77	40.29	44.53	48.95	53.99	60.24
全港总数		49,420	140,926	269,046	417,481	566,640	713,452	865,476	1,017,884	1,177,489	1,334,042	1,494,529	1,647,843	1,807,380	1,986,544	2,202,283
	(3,779,085)	1.31	3.73	7.12	11.05	14.99	18.88	22.90	26.93	31.16	35.30	39.55	43.60	47.83	52.57	58.28

传统功能界别		08:30 投票人数 %	09:30 投票人数 %	10:30 投票人数 %	11:30 投票人数 %	12:30 投票人数 %	13:30 投票人数 %	14:30 投票人数 %	15:30 投票人数 %	16:30 投票人数 %	17:30 投票人数 %	18:30 投票人数 %	19:30 投票人数 %	20:30 投票人数 %	21:30 投票人数 %	22:30 投票人数 %
A	教育界	1,535	3,982	7,461	11,387	15,578	19,773	24,091	28,704	33,510	38,212	43,203	48,160	53,115	58,932	65,963
	(88,185)	1.74	4.52	8.46	12.91	17.67	22.42	27.32	32.55	38.00	43.33	48.99	54.61	60.23	66.83	74.80
AF	渔农界	7	30	41	66	78	84	90	96	100	101	104	109	122	139	145
	(152)	4.61	19.74	26.97	43.42	51.32	55.26	59.21	63.16	65.79	66.45	68.42	71.71	80.26	91.45	95.39
B	法律界	101	274	505	807	1,147	1,475	1,755	2,111	2,521	2,862	3,223	3,599	3,956	4,385	5,030
	(6,773)	1.49	4.05	7.46	11.91	16.93	21.78	25.91	31.17	37.22	42.26	47.59	53.14	58.41	64.74	74.27
C	会计界	332	978	1,909	3,105	4,468	5,783	7,060	8,426	9,895	11,241	12,719	14,199	15,628	17,290	19,535
	(26,008)	1.28	3.76	7.34	11.94	17.18	22.24	27.15	32.40	38.05	43.22	48.90	54.59	60.09	66.48	75.11
CA	饮食界	98	231	425	648	857	1,026	1,232	1,441	1,647	1,856	2,083	2,320	2,546	2,824	3,219
	(5,485)	1.79	4.21	7.75	11.81	15.62	18.71	22.46	26.27	30.03	33.84	37.98	42.30	46.42	51.49	58.69
D	医学界	325	728	1,183	1,660	2,194	2,672	3,124	3,705	4,247	4,770	5,416	5,994	6,535	7,261	8,230
	(11,191)	2.90	6.51	10.57	14.83	19.61	23.88	27.92	33.11	37.95	42.62	48.40	53.56	58.40	64.88	73.54
E	卫生服务界	688	1,684	2,963	4,475	6,203	7,906	9,508	11,299	13,276	15,145	17,014	18,728	20,524	22,668	25,846
	(37,423)	1.84	4.50	7.92	11.96	16.58	21.13	25.41	30.19	35.48	40.47	45.46	50.04	54.84	60.57	69.06

传统功能界别		08:30 投票人数 %	09:30 投票人数 %	10:30 投票人数 %	11:30 投票人数 %	12:30 投票人数 %	13:30 投票人数 %	14:30 投票人数 %	15:30 投票人数 %	16:30 投票人数 %	17:30 投票人数 %	18:30 投票人数 %	19:30 投票人数 %	20:30 投票人数 %	21:30 投票人数 %	22:30 投票人数 %
F	工程界	201	496	860	1,349	1,915	2,397	2,863	3,426	3,980	4,450	4,969	5,494	5,950	6,550	7,326
	(9,406)	2.14	5.27	9.14	14.34	20.36	25.48	30.44	36.42	42.31	47.31	52.83	58.41	63.26	69.64	77.89
G	建筑、测量、 都市规划及园境界	132	316	579	924	1,315	1,723	2,109	2,505	2,932	3,347	3,782	4,245	4,670	5,152	5,828
	(7,371)	1.79	4.29	7.86	12.54	17.84	23.38	28.61	33.98	39.78	45.41	51.31	57.59	63.36	69.90	79.07
K	社会福利界	270	655	1,176	1,790	2,441	3,177	3,898	4,714	5,472	6,162	7,055	7,968	8,863	10,046	11,564
	(13,824)	1.95	4.74	8.51	12.95	17.66	22.98	28.20	34.10	39.58	44.57	51.03	57.64	64.11	72.67	83.65
M	旅游界	42	86	155	237	309	398	471	558	642	731	803	862	927	998	1,080
	(1,346)	3.12	6.39	11.52	17.61	22.96	29.57	34.99	41.46	47.70	54.31	59.66	64.04	68.87	74.15	80.24
N	商界(第一)	31	70	126	181	257	319	374	431	503	558	628	686	739	792	861
	(1,045)	2.97	6.70	12.06	17.32	24.59	30.53	35.79	41.24	48.13	53.40	60.10	65.65	70.72	75.79	82.39
TR	航运交通界	8	19	34	44	56	69	79	93	110	126	136	145	157	166	176
	(192)	4.17	9.90	17.71	22.92	29.17	35.94	41.15	48.44	57.29	65.63	70.83	75.52	81.77	86.46	91.67
U	金融服务界	17	40	81	128	180	225	258	299	333	373	404	432	452	488	533
	(589)	2.89	6.79	13.75	21.73	30.56	38.20	43.80	50.76	56.54	63.33	68.59	73.34	76.74	82.85	90.49

传统功能界别		08:30 投票人数 %	09:30 投票人数 %	10:30 投票人数 %	11:30 投票人数 %	12:30 投票人数 %	13:30 投票人数 %	14:30 投票人数 %	15:30 投票人数 %	16:30 投票人数 %	17:30 投票人数 %	18:30 投票人数 %	19:30 投票人数 %	20:30 投票人数 %	21:30 投票人数 %	22:30 投票人数 %
V	体育、演艺、文化及 出版界	99	220	366	546	729	882	1,028	1,192	1,353	1,497	1,620	1,764	1,904	2,062	2,247
	(2,772)	3.57	7.94	13.20	19.70	26.30	31.82	37.09	43.00	48.81	54.00	58.44	63.64	68.69	74.39	81.06
X	纺织及制衣界	42	100	183	298	428	541	634	751	861	972	1,094	1,198	1,289	1,387	1,551
	(2,102)	2.00	4.76	8.71	14.18	20.36	25.74	30.16	35.73	40.96	46.24	52.05	56.99	61.32	65.98	73.79
Y	批发及零售界	117	317	573	823	1,074	1,282	1,500	1,745	2,014	2,262	2,520	2,790	3,066	3,377	3,803
	(6,543)	1.79	4.84	8.76	12.58	16.41	19.59	22.93	26.67	30.78	34.57	38.51	42.64	46.86	51.61	58.12
Z	资讯科技界	299	657	1,192	1,839	2,536	3,234	3,923	4,612	5,321	5,968	6,648	7,385	8,033	8,807	9,883
	(12,091)	2.47	5.43	9.86	15.21	20.97	26.75	32.45	38.14	44.01	49.36	54.98	61.08	66.44	72.84	81.74
传统功能界别 总数		4,344	10,883	19,812	30,307	41,765	52,966	63,997	76,108	88,717	100,633	113,421	126,078	138,476	153,324	172,820
	(232,498)	1.87	4.68	8.52	13.04	17.96	22.78	27.53	32.73	38.16	43.28	48.78	54.23	59.56	65.95	74.33

区议会(第二) 功能界别	08:30 投票人数 %	09:30 投票人数 %	10:30 投票人数 %	11:30 投票人数 %	12:30 投票人数 %	13:30 投票人数 %	14:30 投票人数 %	15:30 投票人数 %	16:30 投票人数 %	17:30 投票人数 %	18:30 投票人数 %	19:30 投票人数 %	20:30 投票人数 %	21:30 投票人数 %	22:30 投票人数 %
	44,613	127,887	244,604	380,040	514,654	647,114	784,130	920,750	1,064,580	1,206,088	1,350,584	1,487,872	1,631,749	1,791,857	1,983,049
(3,473,792)	1.28	3.68	7.04	10.94	14.82	18.63	22.57	26.51	30.65	34.72	38.88	42.83	46.97	51.58	57.09

备注一：括号中的数字代表登记选民人数

备注二：统计投票人数只供参考之用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于票箱内不予点算的选票分析
地方选区

编号	地方选区名称	无效选票的分项数字				不获接纳的问题选票的分项数字				总数
		(1) 批注「重复」及「TENDERED」字样的选票	(2) 未经填划的选票	(3) 没有使用于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填划的选票	(4) 投选多于一名候选人的选票	(5) 在选票上有文字或记认而可能藉此识别选民身分的选票	(6) 相当残破的选票	(7) 因无明确选择而无效的选票	(8) ^{註一} 没有使用于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填划的选票	
LC1	香港岛	23	2,810	23	1,331	52	35	405	41	4,720
LC2	九龙西	22	3,431	26	1,113	42	31	135	15	4,815
LC3	九龙东	13	4,643	41	2,376	53	5	514	17	7,662
LC4	新界西	53	5,310	22	2,949	83	172	765	216	9,570
LC5	新界东	29	3,995	90	2,084	43	56	333	174	6,804
总数		140	20,189	202	9,853	273	299	2,152	463	33,571

^{註一} 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75(7)(a)(ii)条，如选票看似没有按照第55(2)条的要求以盖上印章的方式填划，使在选票上与选民所选择的候选人名单相对的圆圈内出现单一个“✓”号，则属问题选票，须由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决定应否点算。在对该选票作出决定时，如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认为该选票没有使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来填划，须根据第80(1)(ha)条决定该选票不予点算。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无效选票分析
地方选区

选区编号及名称	批注「损坏」及「SPOILT」字样的选票	批注「未用」及「UNUSED」字样的选票
LC1 香港岛	1,166	50
LC2 九龙西	1,363	80
LC3 九龙东	1,499	93
LC4 新界西	2,149	90
LC5 新界东	2,137	87
总数	8,314	400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无效选票分析
传统功能界别

编号	传统功能界别名称	批注「损坏」及「SPOILT」字样的选票	批注「未用」及「UNUSED」字样的选票
A	教育界	94	77
AF	渔农界	2	0
B	法律界	19	3
C	会计界	51	8
CA	饮食界	1	5
D	医学界	7	2
E	卫生服务界	25	13
F	工程界	5	3
G	建筑、测量、 都市规划及园境界	16	2
K	社会福利界	37	7
M	旅游界	3	0
N	商界(第一)	0	0
TR	航运交通界	2	0
U	金融服务界	1	3
V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	3	5
X	纺织及制衣界	1	1
Y	批发及零售界	15	7
Z	资讯科技界	0	0
总数		282	136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无效选票分析
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

界别编号及名称	批注「损坏」及「SPOILT」字样的选票	批注「未用」及「UNUSED」字样的选票
DS 区议会(第二)	6,354	542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选举结果：地方选区

选区编号 及名称	候选人名单	优先次序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LC1 香港岛	1	a	黄梓谦	10,028	
	2	a	刘嘉鸿	7,276	
		b	袁弥明		
	3	a	叶刘淑仪	60,760	当选
		b	陈家佩		
		c	李文龙		
		d	谢子祺		
		e	洪龙荃		
		f	王政芝		
	4	a	何秀兰	19,376	
		b	麦德正		
		c	郑司律		
	5	a	张国钧	41,152	当选
		b	钟树根		
		c	钟嘉敏		
		d	麦谢巧玲		
		e	丁江浩		
		f	王志钟		
	6	a	詹培忠	2,587	
	7	a	郑锦满 (四眼哥哥)	22,555	
		b	钟琬媛		
8	a	罗冠聪	50,818	当选	
9	a	沈志超	1,654		
10	a	王维基	33,323		
11	a	徐子见	670		
12	a	司马文	2,550		
	a	许智峰			
13	a	许智峰	42,499	当选	
	b	单仲偕			
14	a	陈淑庄	35,404	当选	
	b	郑达鸿			
15	a	郭伟强	45,925	当选	
	b	吴秋北			
	c	何毅淦			
	d	吕鸿宾			
	e	陈荣恩			
LC2 九龙西	1	a	吴文远	6,811	
	2	a	何志光	399	
	3	a	毛孟静	32,323	当选
		b	李俊晞		
4	a	梁美芬	49,745	当选	

选区编号 及名称	候选人名单	优先次序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LC2 九龙西		b	梁文广		
		c	左汇雄		
		d	丁煌		
		e	梁婉婷		
		f	陈国伟		
	5	a	谭国侨	15,383	
		b	杨彧		
		c	黄永杰		
	6	a	朱韶洪 (大陆朱)	680	
	7	a	黄毓民	20,219	
		b	马愉生		
	8	a	黄碧云	26,037	当选
		b	袁海文		
		c	冯文韬		
		d	邹旻芳		
	9	a	林依丽	634	
		b	区咏豪		
	10	a	蒋丽芸	52,541	当选
		b	叶傲冬		
		c	陈伟明		
d		邵天虹			
e		张德伟			
11	a	关新伟	938		
	b	高志强			
12	a	刘小丽 (小丽老师)	38,183	当选	
13	a	游蕙祯	20,643	当选	
14	a	李泳汉	874		
	b	符伟乐			
15	a	狄志远	13,461		
	b	黄俊琅			
	c	彭意婷			
	d	陈丽红			
LC3 九龙东	1	a	黄国健	47,318	当选
		b	周联侨		
		c	简铭东		
		d	郭宏兴		
	2	a	胡穗珊	2,535	
		b	赵仕信		
	3	a	高达斌	2,444	
	4	a	谭香文	2,603	
	5	a	谢伟俊	47,527	当选
	6	a	柯创盛	51,516	当选
		b	黎荣浩		
		c	张琪腾		

选区编号 及名称	候选人名单	优先次序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LC3 九龙东	7	a	吕永基	1,393	
	8	a	胡志伟	50,309	当选
		b	莫建成		
		c	郑景阳		
		d	胡志健		
	9	a	谭文豪	45,408	当选
		b	梁家杰		
	10	a	黄洋达	33,271	
11	a	陈泽滔	12,854		
12	a	谭得志 (快必)	31,815		
LC4 新界西	1	a	黄润达	20,974	
		b	梁静珊		
		c	周伟雄		
	2	a	尹兆坚	41,704	当选
		b	何俊仁		
		c	李永达		
		d	黄丽嫦		
		e	林绍辉		
	3	a	高志辉	604	
		b	邓德成		
	4	a	周永勤	1,469	
	5	a	郑松泰	54,496	当选
		b	张耀心 (水妈)		
	6	a	邝官稳	810	
	7	a	田北辰	70,646	当选
		b	王威信		
		c	苏嘉雯		
		d	徐晓杰		
		e	甘文锋		
		f	郑捷彬		
		g	傅晓琳		
	8	a	何君尧	35,657	当选
	9	a	梁志祥	50,190	当选
		b	吕坚		
c		黄汉权			
d		叶文斌			
e		徐君绍			
f		赖嘉汶			
10	a	郭家麒	42,334	当选	
	b	冼豪辉			
11	a	黄浩铭	28,529		
	b	陈伟业			
12	a	李卓人	30,149		
	b	赵恩来			

选区编号及名称	候选人名单	优先次序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LC4 新界西	13	a	黄俊杰	9,928	
		b	王百羽		
	14	a	麦美娟	49,680	当选
		b	姚国威		
		c	葛兆源		
		d	冯沛贤		
		e	刘展鹏		
	15	a	冯检基	17,872	
	16	a	陈恒镔	58,673	当选
		b	郭芙蓉		
		c	李世隆		
		d	梁嘉铭		
e		陈振中			
f		吕迪明			
g		鲍铭康			
17	a	张慧晶	2,390		
18	a	吕智恒	812		
19	a	汤咏芝	2,408		
20	a	朱凯迪	84,121	当选	
LC5 新界东	1	a	方国珊（哪咗）	34,544	
	2	a	林卓廷	39,327	当选
		b	刘慧卿		
		c	丁仕元		
		d	吴锦雄		
		e	罗英翔		
	3	a	廖添诚	850	
		b	姜炳耀		
		c	李维		
	4	a	陈云根（陈云）	23,635	
		b	李珣熙		
	5	a	梁国雄（长毛）	35,595	当选
	6	a	张超雄	49,800	当选
		b	郭永健		
7	a	杨岳桥	52,416	当选	
8	a	麦嘉晋	8,084		
9	a	郑家富	17,892		
10	a	葛佩帆	58,825	当选	
	b	庄元苓			
	c	董健莉			
	d	陈博智			
	e	招文亮			
	f	李家良			
	g	温启明			
	h	罗棣萱			

选区编号 及名称	候选人名单	优先次序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LC5 新界东		i	黄自勇		
	11	a	侯志强	6,720	
		b	王水生		
		c	彭宏健		
		d	叶华清		
	12	a	李梓敬	20,031	
		b	田北俊		
	13	a	邓家彪	26,931	
		b	谭金莲		
		c	曾劲聪		
	14	a	范国威	31,595	
		b	任启邦		
		c	梁里		
		d	钟锦麟		
		e	陈惠达		
		f	李世鸿		
		g	周炫玮		
		h	吕文光		
	15	a	陈玉娥	486	
	16	a	黄琛喻	1,657	
	17	a	李偲嫻	2,938	
	18	a	陈志全 (慢必)	45,993	当选
19	a	梁颂恒	37,997	当选	
	b	李东升			
20	a	梁金成	305		
	b	丘文劲			
21	a	容海恩	36,183	当选	
	b	谭领律			
	c	梁家辉			
	d	陈敏娟			
	e	唐学良			
	f	叶志豪			
	g	廖子聪			
22	a	陈克勤	48,720	当选	
	b	胡健民			
	c	姚铭			
	d	黄碧娇			
	e	蓝伟良			
	f	曾兴隆			
	g	梅少峰			
	h	侯汉硕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于票箱内不予点算的选票分析
传统功能界别

编号	传统功能界别名称	无效选票的分项数字				不获接纳的问题选票的分项数字				总数
		(1) 批注「重复」及 「TENDERED」 字样的选票	(2) 未经填 划的选 票	(3) 没有使用于投 票站提供的印 章填划的选票 (渔农界及航运 交通界除外 ^{注二})	(4) 投选多于一名 候选人的选票 (渔农界及航运 交通界除外 ^{注二})	(5) 在选票上有 文字或记认 而可能藉此 识别选民身 分的选票	(6) 相当残破 的选票	(7) 因无明确 选择而无 效的选票	(8) ^{注一} 没有使用于投票 站提供的印章填 划的选票 (渔农界及航运 交通界除外 ^{注二})	
A	教育界	3	1,443	136	249	16	0	49	3	1,899
AF	渔农界	0	1	8 ^{注三}	2 ^{注四}	2	0	0	-- ^{注五}	13
B	法律界	1	105	0	13	2	1	6	0	128
C	会计界	1	436	5	65	3	0	22	0	532
CA	饮食界	0	116	2	10	0	0	5	1	134
D	医学界	1	295	1	30	3	0	13	0	343
E	卫生服务界	0	940	5	190	10	0	33	0	1,178
F	工程界	0	231	5	42	0	0	2	0	280

编号	传统功能界别名称	无效选票的分项数字				不获接纳的问题选票的分项数字				总数
		(1) 批注「重复」及 「TENDERED」 字样的选票	(2) 未经填 划的选 票	(3) 没有使用于投 票站提供的印 章填划的选票 (渔农界及航运 交通界除外 ^{註二})	(4) 投选多于一名 候选人的选票 (渔农界及航运 交通界除外 ^{註二})	(5) 在选票上有 文字或记认 而可能藉此 识别选民身 分的选票	(6) 相当残破 的选票	(7) 因无明确 选择而无 效的选票	(8) ^{註一} 没有使用于投票 站提供的印章填 划的选票 (渔农界及航运 交通界除外 ^{註二})	
G	建筑、测量、 都市规划及园境界	0	70	0	13	0	0	1	0	84
K	社会福利界	1	186	0	48	2	0	16	4	257
M	旅游界	0	45	2	4	2	0	1	0	54
N	商界(第一)	0	15	1	1	0	0	0	0	17
TR	航运交通界	0	0	7 ^{註三}	0 ^{註四}	0	0	0	-- ^{註五}	7
U	金融服务界	0	20	1	2	0	0	0	0	23
V	体育、演艺、文化 及出版界	0	37	4	3	0	0	0	0	44
X	纺织及制衣界	0	40	2	7	0	0	0	0	49
Y	批发及零售界	1	236	2	25	3	0	2	1	270
Z	资讯科技界	1	136	1	35	1	0	1	0	175
总数		9	4,352	182	739	44	1	151	9	5,487

註一 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7(7)(a)(ii)条，如选票看似没有按照第 57(2)条的要求以盖上印章的方式填划，使在选票上与选民或获授权代表所选择的候选人姓名相对的圆圈内出现单一个“✓”号，则属问题选票，须由选举主任决定应否点算。在对该选票作出决定时，如选举主任认为该选票没有使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来填划，须根据第 80(1)(hb)条决定该选票不予点算。

註二 就四个特别功能界别包括渔农界及航运交通界而言，选民须在选票上候选人的姓名旁的圆圈内，以阿拉伯数目字依喜好的递降次序表示其意愿。

註三 没有填划第一选择。

註四 将两名或以上的候选人列为第一选择。

註五 不适用于四个特别功能界别。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于票箱内不予点算的选票分析
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

界别编号及名称	无效选票的分项数字				不获接纳的问题选票的分项数字				总数
	(1) 批注「重复」及 「TENDERED」 字样的选票	(2) 未经填 划的选 票	(3) 没有使用于投 票站提供的印 章填划的选票	(4) 投选多于一名 候选人名单的 选票	(5) 在选票上有 文字或记认 而可能藉此 识别选民身 分的选票	(6) 相当残破 的选票	(7) 因无明确 选择而无 效的选票	(8) ^{註一} 没有使用于投票 站提供的印章填 划的选票	
DS 区议会(第二)	130	45,285	196	24,715	501	16	2,328	220	73,391

^{註一} 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77A(4)(a)(ii)条，如选票看似没有按照第55(2)条的要求以盖上印章的方式填划，使在选票上与选民所选择的候选人名单相对的圆圈内出现单一个“✓”号，则属问题选票，须由选举主任或助理选举主任决定应否点算。在对该选票作出决定时，如选举主任或助理选举主任认为该选票没有使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来填划，须根据第80(1)(ha)条决定该选票不予点算。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选举结果：传统功能界别

传统功能界别编号及名称		候选人名单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A	教育界	1	蔡若莲	18,158	
		2	叶建源	45,984	当选
AF	渔农界	A	何俊贤	98	当选
		B	黄容根	35	
B	法律界	1	郭荣铿	3,405	当选
		2	文理明	1,496	
C	会计界	1	梁继昌	12,131	当选
		2	陈弘毅	6,836	
CA	饮食界	1	张宇人	2,438	当选
		2	伍永德	647	
D	医学界	1	陈沛然	5,626	当选
		2	黄以谦	2,249	
E	卫生服务界	1	李国麟	15,221	当选
		2	蔡沛华	9,430	
F	工程界	1	卢伟国	3,906	当选
		2	程明达 (程SIR)	2,097	
		3	陆宏广	1,039	
G	建筑、测量、 都市规划及园境界	1	谢伟铨	2,009	
		2	姚松炎	2,491	当选
		3	林云峰	1,235	
K	社会福利界	1	关锐焯	1,255	
		2	曾健超	1,011	
		3	邵家臻	4,603	当选
		4	叶建忠	3,858	
		5	黄成智	557	
M	旅游界	1	林少麟 (平头)	114	
		2	姚思荣	625	当选
		3	叶庆宁	288	
N	商界(第一)	1	陈浩濂	388	
		2	林健锋	455	当选
TR	航运交通界	A	易志明	127	当选
		B	丘应桦	42	
U	金融服务界	1	张华峰 (张华峰)	261	当选
		2	詹剑仑	150	
		3	徐联安	96	

传统功能界别编号及名称		候选人名单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V	体育、演艺、文化 及出版界	1	周博贤	809	
		2	马逢国	1,389	当选
X	纺织及制衣界	1	钟国斌	1,138	当选
		2	杨诗杰	361	
Y	批发及零售界	1	区诺轩	1,231	
		2	邵家辉	2,290	当选
Z	资讯科技界	1	莫乃光	6,253	当选
		2	杨全盛	3,425	
HYK	乡议局	-	刘业强	-	自动当选
H	劳工界	-	潘兆平	-	自动当选
		-	何启明	-	自动当选
		-	陆颂雄	-	自动当选
L	地产及建造界	-	石礼谦	-	自动当选
P	商界(第二)	-	廖长江	-	自动当选
R	工业界(第一)	-	梁君彦	-	自动当选
S	工业界(第二)	-	吴永嘉	-	自动当选
T	金融界	-	陈振英	-	自动当选
W	进出口界	-	黄定光	-	自动当选
DC	区议会(第一)	-	刘国勋	-	自动当选
IN	保险界	-	陈健波	-	自动当选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选举结果：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

界别编号及名称	候选人名单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DS 区议会(第二)	801	a 涂谨申	243,930	当选
	802	a 李慧琼	304,222	当选
		b 洪连杉		
		c 朱立威		
		d 颜汶羽		
		e 萧嘉怡		
	803	a 邝俊宇	491,667	当选
	804	a 何启明	17,175	
	805	a 陈琬琛	28,311	
	806	a 王国兴	233,236	
		b 莫健荣		
		c 黄宏滔		
		d 刘桂容		
	807	a 关永业	23,631	
		b 许銳宇		
		c 黎铭泽		
	808	a 梁耀忠	303,457	当选
809	a 周浩鼎	264,339	当选	
	b 李世荣			
	c 林琳			
	d 巫成锋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在处理投诉期内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九日)

性质	接获投诉的部门 / 机构 / 人员					个案总数
	投诉处理会	选举主任	警方	廉政公署	投票站主任	
1 选举广告	2,142	1,479	11	0	27	3,659
2 在私人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99	85	0	0	7	191
3 投票资格	95	1	0	0	198	294
4 投票站的分配 / 指定	18	1	0	0	44	63
5 虚假陈述	35	19	0	15	0	69
6 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	5	3	0	3	0	11
7 舞弊 / 贿赂 / 款待 / 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45	14	0	55	2	116
8 冒充他人投票	34	0	0	3	29	66
9 雇用十八岁以下青少年进行拉票或竞选活动	0	3	0	0	0	3
10 使用扬声器 / 广播车辆 / 电话拉票 / 其他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	133	187	1,024	0	17	1,361
11 个人资料私隐	46	39	0	0	9	94
12 投票安排	142	45	0	0	127	314
13 禁止拉票区安排	0	9	0	0	6	15
14 在禁止拉票区 / 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15	102	0	0	39	156
15 进行票站调查	6	2	0	0	2	10
16 投诉选举主任或其职员	10	5	0	0	4	19
17 投诉投票站人员	169	36	4	0	70	279
18 提名及候选资格	28	11	0	0	0	39
19 选举开支	8	2	0	5	0	15
20 选民登记资料不正确	24	0	0	0	0	24
21 虚假选民登记	18	0	17	1	0	36
22 传媒给予不公平及不平等报道	16	4	0	0	0	20
23 点票安排	34	0	0	0	0	34

性质	接获投诉的部门 / 机构 / 人员					个案 总数
	投诉 处理会	选举 主任	警方	廉政 公署	投票站 主任	
24 所提出的投诉不在选举管理委员会权限之内	12	10	0	0	0	22
25 刑事毁坏	0	0	50	0	0	50
26 争执	0	0	86	0	0	86
27 恐吓	0	0	9	0	0	9
28 违反选举活动指引	0	0	0	1	0	1
29 不构成任何罪行	0	0	0	5	0	5
30 其他	65	28	131	2	88	314
总数	3,199	2,085	1,332	90	669	7,375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由投诉处理会接获的投诉个案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九日)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数目	经其他政府部门 / 机构 / 人员转介的个案数目	个案总数
1 选举广告	2,142	17	2,159
2 在私人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99	4	103
3 投票资格	95	121	216
4 投票站的分配 / 指定	18	31	49
5 虚假陈述	35	4	39
6 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	5	0	5
7 舞弊 / 贿赂 / 款待 / 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45	7	52
8 冒充他人投票	34	69	103
9 使用扬声器 / 广播车辆 / 电话拉票 / 其他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	133	8	141
10 个人资料私隐	46	6	52
11 投票安排	142	86	228
12 禁止拉票区安排	0	2	2
13 在禁止拉票区 / 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15	12	27
14 进行票站调查	6	0	6
15 投诉选举主任或其职员	10	0	10
16 投诉投票站人员	169	72	241
17 提名及候选资格	28	8	36
18 选举开支	8	1	9
19 选民登记资料不正确	24	7	31
20 虚假选民登记	18	11	29
21 传媒给予不公平及不平等报道	16	12	28
22 点票安排	34	4	38
23 所提出的投诉不在选举管理委员会权限之内	12	1	13
24 其他	65	80	145
总数	3,199	563	3,762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由选举主任接获的投诉个案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九日)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数目	经其他政府部门 / 机构 / 人员转介的个案数目	个案总数
1 选举广告	1,479	2,688	4,167
2 在私人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85	68	153
3 投票资格	1	1	2
4 投票站的分配 / 指定	1	0	1
5 虚假陈述	19	1	20
6 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	3	0	3
7 舞弊 / 贿赂 / 款待 / 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14	6	20
8 雇用十八岁以下青少年进行拉票或竞选活动	3	0	3
9 使用扬声器 / 广播车辆 / 电话拉票 / 其他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	187	91	278
10 个人资料私隐	39	2	41
11 投票安排	45	0	45
12 禁止拉票区安排	9	0	9
13 在禁止拉票区 / 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102	9	111
14 进行票站调查	2	0	2
15 投诉选举主任或其职员	5	3	8
16 投诉投票站人员	36	0	36
17 提名及候选资格	11	0	11
18 选举开支	2	1	3
19 传媒给予不公平及不平等报道	4	0	4
20 所提出的投诉不在选举管理委员会权限之内	10	8	18
21 其他	28	2	30
总数	2,085	2,880	4,965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由警方接获的投诉个案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九日)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数目	经其他政府部门 / 机构 / 人员转介的个案数目	个案总数
1	选举广告（盗窃 / 遗失 / 违反选举规例或指引）	11	5	16
2	刑事毁坏	50	0	50
3	争执	86	0	86
4	恐吓	9	0	9
5	噪音滋扰	614	0	614
6	其他滋扰	410	7	417
7	虚假选民登记	17	0	17
8	其他	135	0	135
总数		1,332	12	1,344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由廉政公署接获的投诉个案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九日)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数目	经其他政府部门 / 机构 / 人员转介的个案数目	个案总数
1	与候选人参选有关的贿赂行为	9	0	9
2	与候选人参选有关的胁迫行为	2	1	3
3	与投票有关的贿赂行为	31	10	41
4	款待	2	0	2
5	与投票有关的胁迫手段	1	0	1
6	与投票有关的欺骗行为	3	6	9
7	冒充他人投票	3	35	38
8	与投票有关的舞弊行为	4	1	5
9	未获授权招致选举开支	5	3	8
10	关于候选人的虚假陈述	15	10	25
11	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	3	3	6
12	贿赂（涉及公职人员）	2	1	3
13	代理人的贪污交易	1	0	1
14	虚假选民登记	1	0	1
15	就选举事宜作出虚假声明	0	1	1
16	违反选举活动指引	1	0	1
17	不构成任何罪行	5	1	6
18	其他	2	0	2
总数		90	72	162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由投票站主任接获的投诉个案
(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
1	选举广告	27
2	在私人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7
3	投票资格	198
4	投票站的分配 / 指定	44
5	舞弊 / 贿赂 / 款待 / 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2
6	冒充他人投票	29
7	使用扬声器 / 广播车辆 / 电话拉票 / 其他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	17
8	个人资料私隐	9
9	投票安排	127
10	禁止拉票区安排	6
11	在禁止拉票区 / 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39
12	进行票站调查	2
13	投诉选举主任或其职员	4
14	投诉投票站人员	70
15	其他	88
总数		669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在投票日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

性质	接获投诉的部门 / 机构 / 人员					个案总数
	投诉处理会	选举主任	警方	廉政公署	投票站主任	
1 选举广告	56	626	4	0	27	713
2 在私人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25	31	0	0	7	63
3 投票资格	86	1	0	0	198	285
4 投票站的分配 / 指定	14	1	0	0	44	59
5 虚假陈述	5	1	0	0	0	6
6 舞弊 / 贿赂 / 款待 / 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12	5	0	13	2	32
7 冒充他人投票	26	0	0	2	29	57
8 雇用十八岁以下青少年进行拉票或竞选活动	0	3	0	0	0	3
9 使用扬声器 / 广播车辆 / 电话拉票 / 其他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	43	127	376	0	17	563
10 个人资料私隐	15	10	0	0	9	34
11 投票安排	106	35	0	0	127	268
12 禁止拉票区安排	0	9	0	0	6	15
13 在禁止拉票区 / 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13	98	0	0	39	150
14 进行票站调查	5	2	0	0	2	9
15 投诉选举主任或其职员	2	3	0	0	4	9
16 投诉投票站人员	121	31	0	0	70	222
17 选举开支	2	0	0	0	0	2
18 选民登记资料不正确	5	0	0	0	0	5
19 虚假选民登记	9	0	9	0	0	18
20 传媒给予不公平及不平等报道	3	0	0	0	0	3
21 所提出的投诉不在选举管理委员会权限之内	4	3	0	0	0	7
22 刑事毁坏	0	0	2	0	0	2
23 争执	0	0	42	0	0	42
24 其他	25	28	70	0	88	211
总数	577	1,014	503	15	669	2,778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在投票日
由投诉处理会接获的投诉个案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数目	经其他政府部门 / 机构 / 人员转介的个案数目	个案总数
1 选举广告	56	0	56
2 在私人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25	0	25
3 投票资格	86	11	97
4 投票站的分配 / 指定	14	3	17
5 虚假陈述	5	0	5
6 舞弊 / 贿赂 / 款待 / 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12	0	12
7 冒充他人投票	26	4	30
8 使用扬声器 / 广播车辆 / 电话拉票 / 其他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	43	4	47
9 个人资料私隐	15	3	18
10 投票安排	106	7	113
11 在禁止拉票区 / 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13	1	14
12 进行票站调查	5	0	5
13 投诉选举主任或其职员	2	0	2
14 投诉投票站人员	121	13	134
15 选举开支	2	0	2
16 选民登记资料不正确	5	0	5
17 虚假选民登记	9	0	9
18 传媒给予不公平及不平等报道	3	0	3
19 所提出的投诉不在选举管理委员会权限之内	4	0	4
20 其他	25	0	25
总数	577	46	623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在投票日
由选举主任接获的投诉个案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数目	经其他政府部门 / 机构 / 人员转介的个案数目	个案总数
1	选举广告	626	143	769
2	在私人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31	7	38
3	投票资格	1	0	1
4	投票站的分配 / 指定	1	0	1
5	虚假陈述	1	0	1
6	舞弊 / 贿赂 / 款待 / 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5	0	5
7	雇用十八岁以下青少年进行拉票或竞选活动	3	0	3
8	使用扬声器 / 广播车辆 / 电话拉票 / 其他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	127	16	143
9	个人资料私隐	10	0	10
10	投票安排	35	0	35
11	禁止拉票区安排	9	0	9
12	在禁止拉票区 / 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98	3	101
13	进行票站调查	2	0	2
14	投诉选举主任或其职员	3	3	6
15	投诉投票站人员	31	0	31
16	所提出的投诉不在选举管理委员会权限之内	3	1	4
17	其他	28	0	28
总数		1,014	173	1,187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在投票日
由警方接获的投诉个案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数目	经其他政府部门 / 机构 / 人员转介的个案数目	个案总数
1	选举广告（盗窃 / 遗失 / 违反选举规例或指引）	4	0	4
2	刑事毁坏	2	0	2
3	争执	42	0	42
4	噪音滋扰	227	0	227
5	其他滋扰	149	0	149
6	虚假选民登记	9	0	9
7	其他	70	0	70
总数		503	0	503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在投票日
由廉政公署接获的投诉个案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数目	经其他政府部门 / 机构 / 人员转介的个案数目	个案总数
1	与投票有关的贿赂行为	9	0	9
2	与投票有关的欺骗行为	3	0	3
3	冒充他人投票	2	0	2
4	贿赂（涉及公职人员）	1	0	1
总数		15	0	15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在投票日
由投票站主任接获的投诉个案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
1	选举广告	27
2	在私人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7
3	投票资格	198
4	投票站的分配 / 指定	44
5	舞弊 / 贿赂 / 款待 / 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2
6	冒充他人投票	29
7	使用扬声器 / 广播车辆 / 电话拉票 / 其他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	17
8	个人资料私隐	9
9	投票安排	127
10	禁止拉票区安排	6
11	在禁止拉票区 / 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39
12	进行票站调查	2
13	投诉选举主任或其职员	4
14	投诉投票站人员	70
15	其他	88
总数		669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经由投诉处理会调查的投诉个案结果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性质	结果							个案总数
	仍在调查中	调查完成						
		撤回	无须跟进	已作转介	不成立	部分成立	成立	
1 选举广告	7	5	25	2,116	6	0	0	2,159
2 在私人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7	0	15	81	0	0	0	103
3 投票资格	13	0	202	0	1	0	0	216
4 投票站的分配 / 指定	44	0	4	0	1	0	0	49
5 虚假陈述	8	0	20	11	0	0	0	39
6 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	1	0	1	3	0	0	0	5
7 舞弊 / 贿赂 / 款待 / 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17	1	20	14	0	0	0	52
8 冒充他人投票	88	0	14	1	0	0	0	103
9 使用扬声器 / 广播车辆 / 电话拉票 / 其他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	13	6	54	67	1	0	0	141
10 个人资料私隐	16	1	27	5	1	0	2	52
11 投票安排	162	4	59	0	3	0	0	228
12 禁止拉票区安排	2	0	0	0	0	0	0	2
13 在禁止拉票区 / 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10	0	4	13	0	0	0	27
14 进行票站调查	2	0	3	0	1	0	0	6
15 投诉选举主任或其职员	5	2	2	1	0	0	0	10
16 投诉投票站人员	182	3	54	0	2	0	0	241
17 提名及候选资格	5	0	30	0	1	0	0	36
18 选举开支	1	0	8	0	0	0	0	9
19 选民登记资料不正确	6	0	2	13	0	0	10	31
20 虚假选民登记	7	0	4	5	13	0	0	29
21 传媒给予不公平及不平等报道	21	0	4	1	2	0	0	28
22 点票安排	36	0	2	0	0	0	0	38
23 所提出的投诉不在选举管理委员会权限之内	5	0	4	4	0	0	0	13

性质	结果							个案 总数
	仍在 调查中	调查完成						
		撤回	无须 跟进	已作 转介	不成立	部分 成立	成立	
24 其他	38	2	98	4	3	0	0	145
总数	696	24	656	2,339	35	0	12	3,762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经由选举主任调查的投诉个案结果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性质	结果							个案总数
	仍在调查中	调查完成						
		撤回	无须跟进	已作转介	不成立	部分成立	成立	
1 选举广告	315	13	200	231	1,078	93	2,237	4,167
2 在私人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21	5	17	7	54	2	47	153
3 投票资格	0	0	1	1	0	0	0	2
4 投票站的分配 / 指定	0	0	0	1	0	0	0	1
5 虚假陈述	0	0	6	13	1	0	0	20
6 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	0	0	2	0	1	0	0	3
7 舞弊 / 贿赂 / 款待 / 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3	0	7	9	1	0	0	20
8 雇用十八岁以下青少年进行拉票或竞选活动	1	0	0	0	2	0	0	3
9 使用扬声器 / 广播车辆 / 电话拉票 / 其他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	18	5	112	39	70	1	33	278
10 个人资料私隐	1	1	15	22	2	0	0	41
11 投票安排	0	0	31	12	2	0	0	45
12 禁止拉票区安排	4	0	3	0	2	0	0	9
13 在禁止拉票区 / 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6	0	23	0	48	2	32	111
14 进行票站调查	1	0	1	0	0	0	0	2
15 投诉选举主任或其职员	0	1	2	3	2	0	0	8
16 投诉投票站人员	0	1	19	15	1	0	0	36

性质	结果							个案 总数	
	仍在 调查中	调查完成							
		撤回	无须 跟进	已作 转介	不成立	部分 成立	成立		
17	提名及候选资格	0	0	2	9	0	0	0	11
18	选举开支	1	0	1	0	1	0	0	3
19	传媒给予不公平及不平等报道	0	0	0	4	0	0	0	4
20	所提出的投诉不在选举管理委员会权限之内	1	0	11	4	1	0	1	18
21	其他	20	0	2	5	2	1	0	30
总数		392	26	455	375	1,268	99	2,350	4,965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经由警方调查的投诉个案结果**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性质	结果								个案 总数
	仍在 调查中	调查完成						当场 被警告	
		已作 转介	不成立	无须 跟进	只须记录 在案	被拘捕			
						已释放	被检控		
1 选举广告（盗窃 / 遗失 / 违反选举规例或指引）	10	0	1	2	2	1	0	0	16
2 刑事毁坏	35	0	1	8	0	2	4	0	50
3 争执	0	0	0	81	4	0	0	1	86
4 恐吓	9	0	0	0	0	0	0	0	9
5 噪音滋扰	0	0	7	595	0	0	0	12	614
6 其他滋扰	8	8	7	377	3	0	0	14	417
7 虚假选民登记	17	0	0	0	0	0	0	0	17
8 其他	41	4	0	70	16	3	1	0	135
总数	120	12	16	1,133	25	6	5	27	1,344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经由廉政公署调查的投诉个案结果**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条文	性质	结果							个案总数
		仍在调查中	调查完成						
			已作转介	不成立	尚待法律意见	无须跟进	警告		
(I) 涉及《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罪行									
第 7 条	与候选人参选有关的贿赂行为	6	0	0	0	3	0	0	9
第 8 条	与候选人参选有关的胁迫行为	3	0	0	0	0	0	0	3
第 11 条	与投票有关的贿赂行为	29	0	0	0	12	0	0	41
第 12 条	款待	0	0	0	0	2	0	0	2
第 13 条	与投票有关的胁迫手段	1	0	0	0	0	0	0	1
第 14 条	与投票有关的欺骗行为	7	0	0	0	2	0	0	9
第 15 条	冒充他人投票	38	0	0	0	0	0	0	38
第 16 条	与投票有关的舞弊行为	3	0	0	0	2	0	0	5
第 23 条	未获授权招致选举开支	6	0	0	0	2	0	0	8
第 26 条	关于候选人的虚假陈述	20	0	0	0	5	0	0	25
第 27 条	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	5	0	0	0	1	0	0	6
(II) 涉及《防止贿赂条例》的罪行									
第 4 条	贿赂(涉及公职人员)	1	0	0	0	2	0	0	3
第 9 条	代理人的贪污交易	0	0	0	0	1	0	0	1

条文	性质	结果							个案总数	
		仍在调查中	调查完成					警告		警诫
			已作转介	不成立	尚待法律意见	无须跟进	警诫			
(III) 与选管会规例有关的投诉										
《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22 条	虚假选民登记	0	1	0	0	0	0	0	1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3 条	就选举事宜作出虚假声明	0	1	0	0	0	0	0	1	
选举活动指引	违反选举活动指引	0	1	0	0	0	0	0	1	
(IV) 不构成任何罪行		0	4	0	0	2	0	0	6	
(V) 其他		2	0	0	0	0	0	0	2	
总数		121	7	0	0	34	0	0	162	